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 于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長沙）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ANGSHA)

中国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8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本所律师声明.....	10
第二节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二十三、结论意见.....	28
第三节 签署页.....	2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华光源海、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南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华光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南华光源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2017 年整体变更为湖南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源海航运	指	湖南源海航运有限公司，系有限公司曾用名，2015 年更名为湖南华光源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轩凯咨询	指	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源叁咨询	指	长沙源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捌咨询	指	长沙源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玖咨询	指	长沙源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柳叶湖鑫湘产投	指	常德柳叶湖鑫湘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荃盈	指	上海荃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光船代	指	湖南华光源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岳阳华光	指	岳阳华光源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光供应链	指	华光源海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华光供应链	指	华光源海国际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光货运	指	华光源海国际货运（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华光物流	指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湖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光远吉运	指	光远吉运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浩洲	指	南京浩洲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光物流	指	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州华光	指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港湖南	指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华光供应链	指	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湖南迈康	指	湖南迈康跨境电商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江西骅光	指	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湖南正茂	指	湖南正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岳阳分公司	指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武汉分公司	指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宜昌分公司	指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华光源凯	指	湖南华光源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 年）
《北交所发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 年）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0 年）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指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分别于出具的《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0890 号）、《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0006 号）、《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5365 号）、《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33830 号）、《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25365-2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1748-1 号《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 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1748-2 号《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2,783,860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6,201,439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工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会	指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公司上市相关议案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6 月 17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接受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是国浩律师事务所在长沙的执业机构，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证券法律事务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宋旻律师、张超文律师、陈妮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宋旻，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430120011164801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张超文，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430120101087773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陈妮，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改制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证券、公司法律事务，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430120181106843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68 1999 传真：0731-8868 1999

地址：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政编码：410000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三位主办律师和多位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到发行人住所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一）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发行人住所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在开展查验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明确了需要查验的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查验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和多份补充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应核查的问题。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对问题的回复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查阅网站、走访有关政府部门等多种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的依据。

（三）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起草和修改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和保荐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发行人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状况、公司治理与制度完善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探讨，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重要文件，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四）根据一系列调查的结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起草和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并留存于本所。

（五）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其中引用的本所律师意见进行逐条确认，确认其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意见一致。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2,000 个小时。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

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的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835.1579 万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7. 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

9.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

1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

12.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

1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江海联运长江沿线港口内支线段集装箱班轮运输以及公路运输等业务。发行人李卫红、刘慧夫妇实际控制，决定发行人战略方向、重大关键事项决策等；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发行管理办法》及《北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按照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华光源海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现有主要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主要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现有主要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轩凯咨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卫红与刘慧夫妇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需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拥有上海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宜昌分公司、岳阳分公司（2019年12月6日已注销）4家分公司。

（四）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和开设分支机

构。

（五）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轩凯咨询，实际控制人为李卫红、刘慧夫妇。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轩凯咨询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轩凯咨询及员工持股平台源叁咨询、源捌咨询、源玖咨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红、刘慧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华光源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华光源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7328813762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 1911 房
法定代表人	李卫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会展业的经营和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27日至2036年11月26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卫红	920	92
	刘慧	80	8
	合计	1,000	100

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轩凯咨询的执行董事为李卫红，总经理为刘群，监事为刘慧。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轩凯、实际控制人李卫红、刘慧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该企业与公司关系
李卫红	董事长、总经理	轩凯咨询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源叁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源捌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源玖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华光源凯	执行董事，持股 92%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
		上海华光货运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华光船代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岳阳华光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深圳华光供应链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光供应链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光远吉运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苏州华光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华光物流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该企业与公司关系
刘慧	董事、商务中心总经理	/	/	/
张亮	董事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修宗峰	独立董事	/	/	/
王建新	独立董事	/	/	/
伍祥林	副总经理	湖南上港	董事	参股公司
		华光船代	经理	全资子公司
邱德勇	财务总监	南京浩洲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华光供应链	董事	参股公司
唐宇杰	董事会秘书	湖南迈康	执行董事	参股公司
符新民	监事会主席	/	/	/
李艳菊	监事	湖南上港	董事	参股公司
周路	职工代表监事	华光船代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8. 过往关联方

(1) 国泰君安在过去 12 个月曾为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张平在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监事，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 其他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江西骅光（发行人持有江西骅光 30% 股权，与发行人同一行业）、湖南正茂（发行人持有湖南正茂 30% 股权）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宇杰报告期内曾持有湖南省腾龙贸易有限公司 13% 的股份；宁波艾意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苏州华光部分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劳务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 关联租赁
4. 关联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 其他关联交易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相应的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和 5 家参股公司。

（二）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7 项著作权，其中 1 项为作品著作权，6 项为软件著作权。

（三）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

（四）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为 19 处。

（五）网络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含自有船舶），账面价值总计 6,985.24 万元。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产权清晰

发行人已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均在有效期限内，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允的条款，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行为。

（二）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三）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于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正常换届选举及个人原因离职等原因而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

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北交所首发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三）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发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

罗 峥

经办律师：

宋 旻

张超文

陈 妮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 于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長沙）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ANGSHA)

中国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航运业务开展情况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公路运输的业务模式	1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报告期内存在多项行政处罚	34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客户、供应商变动较大且部分重叠的合理性	4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与江西骅光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107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7：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核查是否充分	135
七、《审核问询函》其他事项	144
第二节 期间事项更新	14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8
二十二、结论意见	169
第三节 签署页.....	170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律师”）接受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发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7 月 19 日，北交所出具了《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和回复。鉴于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23 日呈报北交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

计报告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下简称“申报报告期”），现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3973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基于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对补充事项期间有关事实的查验，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北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航运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航运业务主要指长江沿线内支线集装箱运输业务，主要是为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的江海联运长江沿线港口集装箱内支线段的承运分包。按照运力来源不同可分为自营舱位运输和外采舱位运输两种类型。自营舱位运输模式中，公司通过自主购买船舶或向航运公司租赁船舶为客户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外采舱位运输模式中，当公司所承接的内支线运输业务与公司自营船期不匹配或自营船舶运力不足时，公司通过外采舱位解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艘自有船舶，3 艘租赁船舶，总运力 4,057TEU，总载重 58,060 吨。2021 年公司退租了 2 艘洋山船。苏州华光与上海瑞潞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意向协议，后续计划在苏州园区港至上海洋山港的河海直达航线中投放两艘 120TEU 新能源集装箱船舶，并将根据业务发展，灵活起、退租适用吨位的船舶。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30%、20.42% 和 13.41%，整体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1）说明航运业务的主要客户类型、客户的行业分布、区域分布、运输的主要产品等，航运业务主要服务于进口还是出口，进出口的箱量及占比。（2）按照自有船舶、租赁船舶、外采舱位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的运输箱量、占比及变化情况，说明在公司自有船舶运力无法满足运输需求时，优先选择租赁船舶还是外采舱位，选择两种不同方式的标准或依据，外采舱位运输是否符合与客户的约定。2021 年公司退租了 2 艘洋山船，同时增加外采舱位的原因，测算两种不同运输方式对发行人成本和利润的影响。（3）说明船舶租赁方的基本情况，船舶租赁是程租、期租还是光租，船舶租赁的租期、定价方式、结算方式、船员管理、退租约定等，发行人已退租的船舶是否需要承担退租相关费用。（4）说明报告期内自有船舶或光租船舶的船员人数及用工方式，船员是发行人的正式员工还是劳务派遣，如存在劳务派遣，说明劳务派遣的人数、占比，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船员管理的责任，船员是否均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用工的情形，是否因违规用工受到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4）说明影响公司航运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结合上述因素，

分析 2021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公司航运业务是否具有竞争力，未来毛利率是否可能持续降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航运业务的主要客户类型、客户的行业分布、区域分布、运输的主要产品等，航运业务主要服务于进口还是出口，进出口的箱量及占比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航运业务的客户类型、客户行业分布、区域分布、运输的主要产品、进出口的箱量及占比等内容查阅了发行人航运业务销售明细表、箱量进出口明细表，并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1. 说明航运业务的主要客户类型、客户的行业分布、区域分布、运输的主要产品等

（1）航运业务的主要客户类型

公司航运业务客户包括国际班轮承运人、国际货运代理同行、内支线航运商等，但主要客户为国际班轮承运人。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业务前五大客户为国际班轮承运人，具体包括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飞轮船”）、长荣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集团”）、赫伯罗特股份公司及分子公司（以下简称“赫伯罗特”）、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海丰”）、海洋网联船务（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网联”）、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地中海航运”）以及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海运集团”）等 7 家公司。

（2）航运业务客户的行业分布、区域分布、运输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为全球性的国际班轮承运人，经营区域覆盖全球，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服务，运输的主要产品包括工业原材料、纺织品、制造零部件、农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航

运业务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航运业务主要客户	所处行业	经营区域	运输的主要产品
达飞轮船	国际班轮运输	覆盖全球	农产品、工业品等
长荣集团	国际班轮运输	覆盖全球	工业品等
赫伯罗特	国际班轮运输	覆盖全球	工业品等
上海新海丰	国际班轮运输	覆盖全球	工业品等
海洋网联	国际班轮运输	覆盖全球	农产品、工业品等
地中海航运	国际班轮运输	覆盖全球	农产品、电子产品等
远洋海运集团	国际班轮运输	覆盖全球	工业品

2. 说明航运业务主要服务于进口还是出口，进出口的箱量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航运业务进出口的箱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箱量	占比	箱量	占比	箱量	占比	箱量	占比
进口	63,434	58.02%	112,235	56.13%	102,246	52.73%	100,925	53.42%
出口	45,902	41.98%	87,735	43.87%	91,671	47.27%	88,019	46.58%
合计	109,336	100.00%	199,970	100.00%	193,917	100.00%	188,944	100.00%

注：出口箱量系目的港为上海洋山港/上海外港的航线承运箱量；进口箱量系始发港为上海洋山港/上海外港的航线承运箱量。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航运业务进口运输箱量分别为 100,925TEU、102,246TEU、112,235TEU 和 63,434TEU，占比分别为 53.42%、52.73%、56.13%和 58.02%，公司航运业务运输进口箱量的占比相对较高。

（二）按照自有船舶、租赁船舶、外采舱位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的运输箱量、占比及变化情况，说明在公司自有船舶运力无法满足运输需求时，优先选择租赁船舶还是外采舱位，选择两种不同方式的标准或依据，外采舱位运输是否符合与客户的约定。2021 年公司退租了 2 艘洋山船，同时增加外采舱位的原因，测算两种不同运输方式对发行人成本和利润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有船舶、租赁船舶、外采舱位的运输箱量统计表，就运输箱量、占比及变化情况对发行人航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1. 按照自有船舶、租赁船舶、外采舱位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的运输箱量、占比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航运业务按照自有船舶、租赁船舶、外采舱位三种模式的运输箱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箱量	箱量占比	箱量	箱量占比	箱量	箱量占比	箱量	箱量占比
自有船舶	56,345	51.53%	108,829	54.42%	102,606	52.91%	103,366	54.71%
租赁船舶	22,240	20.34%	37,097	18.55%	57,464	29.63%	57,724	30.55%
外采舱位	30,751	28.13%	54,044	27.03%	33,847	17.45%	27,854	14.74%
合计	109,336	100.00%	199,970	100.00%	193,917	100.00%	188,944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有船舶的运输箱量分别为 103,366TEU、102,606TEU、108,829TEU 和 56,345TEU，占比分别为 54.71%、52.91%、54.42% 和 51.53%；租赁船舶的运输箱量分别为 57,724TEU、57,464TEU、37,097TEU 和 22,240TEU，占比分别为 30.55%、29.63%、18.55% 和 20.34%；外采舱位的运输箱量分别为 27,854TEU、33,847TEU、54,044TEU 和 30,751TEU，占比分别为 14.74%、17.45%、27.03% 和 28.13%。发行人自有船舶的运输箱量占比较为稳定，由于公司 2021 年退租了两艘洋山船，2021 年租赁船舶运输箱量的占比下降；同时，公司增加了外采订舱量以维持航运业务的整体运力，2021 年外采舱位运输箱量占比显著提升。自有船舶、租赁船舶以及外采舱位运输箱量及占比变化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说明在公司自有船舶运力无法满足运输需求时，优先选择租赁船舶还是外采舱位，选择两种不同方式的标准或依据，外采舱位运输是否符合与客户的约定

(1) 公司自有船舶运力无法满足运输需求时，优先选择租赁船舶或是外采舱位的标准或依据

公司自有船舶运力无法满足运输需求时，区分以下两种情形：

1) 公司已租赁的船舶存在舱位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已租赁船舶的舱位进行运输。相比外采舱位，租赁船舶固定成本相对较为稳定，公司倾向于提升租赁船舶的运载率以提升运营效率。

2) 公司自有船舶及已租赁船舶运力均无法满足运输需求时，公司凭借深耕长江内支线航运领域多年的行业经验对长江集装箱运输市场的供需关系、价格走向等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若判断市场行情向好、集装箱运输量能支撑租赁船舶的运输规模时，公司将选择租赁船舶以实现规模效益，提升经济效益；若判断市场行情波动较大、船舶租金等船舶运营成本上升，公司将选择外采舱位以提升航运业务运输资源的灵活性。

(2) 外采舱位运输符合与客户的约定

公司航运业务的主要客户系国际班轮承运人，公司与其签订的 CCA 驳船运输协议并未对公司的舱位来源加以限制，公司采购外采舱位以提供内支线运输符合与客户的约定。

3. 2021 年公司退租了 2 艘洋山船，同时增加外采舱位的原因，测算两种不同运输方式对发行人成本和利润的影响

因船舶出租方要求上涨租金，为了降低经营成本，公司 2021 年 5 月和 9 月分别退租一艘洋山船，同时，当年公司增加外采舱位以维持运力。经测算，两种运输方式对发行人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退租洋山船	
	万邦洋山	学友洋山
2021 年运载率（注 1）	82.91%	93.07%
2021 年已开航次（次）	11	22
2020 年与 2019 年平均航次（次）	34	34
船舶每航次总运力（TEU）	626	708
因退租减少的运输箱量（TEU）（注 2）	11,937	7,907.45

2021年船舶单箱成本（元/TEU）	767.64	719.47
2021年洋山线外采舱位单位箱量成本（元/TEU）	719.11	
影响成本和利润金额（万元）（注3）	58.21	

注 1：运载率系船舶运营效率指标，计算过程为：运载率=船舶运输箱量/（船舶每航次总运力*运营航次）；

注 2：因退租减少的运输箱量为估算，计算过程为：因退租减少的运输箱量=每航次总运力*（2020年与2019年平均航次-2021年已开航次）*2021年运载率；

注 3：影响成本和利润金额=（2021年船舶单箱成本-2021年洋山线外采舱位单位箱量成本）*因退租减少的运输箱量。

由上表可见，2021年，公司退租两艘洋山船并增加了外采舱位的采购量，整体减少了成本、增加了利润 58.21 万元，考虑到船舶租金预期上涨、疫情期间运输量不确定等因素，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对航运业务舱位资源的调整较为合理。

（三）说明船舶租赁方的基本情况，船舶租赁是程租、期租还是光租，船舶租赁的租期、定价方式、结算方式、船员管理、退租约定等，发行人已退租的船舶是否需要承担退租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船舶租赁协议、光租船舶退租协议、自有及光租船舶的资质文件，对现有船舶租赁方鄂州华枫船务有限公司、安徽万邦航运有限公司、长沙畅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进行了网络查询，就船舶租赁情况、已退租船舶情况、船员聘用情况、船员资质情况等访谈了航运中心负责人。

经核查，

1. 说明船舶租赁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船舶 3 艘，分别为华枫和盛、万邦远航及荣航 1 号，船舶租赁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船舶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方基本情况
1	华枫和盛	鄂州华枫船务	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夏幼林，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鄂州市大北门西侧地产综合楼 1 单元 6 层 1

序号	租赁船舶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方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含集装箱运输）；货运代理及船舶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夏幼林（持股比例 70%）、刘永和（持股比例 20%）和刘中和（持股比例 10%）。
2	万邦远航	安徽万邦航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邱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南路科创中心 B 座 17 楼 1701；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长江干线及支流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船舶租赁及管理，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国际海运船舶代理，国内船舶管理，普通货物运输，无船承运，货物联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货物仓储、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仓储代理服务，货物检验、报关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砂石装卸，航道疏浚，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邱杰（持股比例 60%）和张友银（持股比例 40%）。
3	荣航 1 号	长沙畅通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曾正安，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物件运输（一类），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1 类 3 项，1 类 4 项，3 类）（凭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00000057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14 日）；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装卸搬运（砂石除外）；装卸服务（砂石除外）；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曾正安（持股比例 100%）。

2. 船舶租赁是程租、期租还是光租，船舶租赁的租期、定价方式、结算方式、船员管理、退租约定等

根据船舶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船舶情况如下：

船舶名称	租赁形式	租赁期限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船员管理方式	退租约定
华枫和盛	光租	2020/8/28-2024/8/28	固定月租金	按月支付	承租方自行管理	(1) 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天； (2) 承租方未在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合法经营；(3) 租赁方原因导致船舶被采取司法措施；(4) 约定租期届满有异议的，提前 60 天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万邦远航	程租	2022/3/30-2023/6/30	根据月度船舶实际运行的航次和运费计算	按月支付	租赁方配备、管理	(1) 船证不符且租赁方未能在 15 日内改正；(2) 船舶岳阳至上海航线时间超过 85 小时抵达；(3) 船舶灭失、失踪；(4) 租赁方船舶和船员合同期内不符合承租方的生产要求且整改未见效；(5) 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变更
荣航 1	程租	2022/5/1-2022/12/31	根据实际的航次数和单航次租金计算	按月支付	租赁方配备、管理	(1) 租赁方提供船舶证书不符；(2) 合同到期

3. 发行人已退租的船舶是否需要承担退租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已退租船舶“万邦洋山”“学友洋山”的租赁协议及退租交接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船舶退租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未发生违约情形，除向租赁方支付安全体系培训等服务费外，发行人无需支付退租费用、违约金或其他费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双方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报告期内自有船舶或光租船舶的船员人数及用工方式，船员是发行人的正式员工还是劳务派遣，如存在劳务派遣，说明劳务派遣的人数、占比，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船员管理的责任，船员是否均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用工的情形，是否因违规用工受到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有船舶及光租船舶的船员花名册、船员劳动合同、船员资质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湖南湘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单位资质文件；就发行人劳务外包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情况、劳务外包所涉人员情况访谈了劳务外包单位湖南湘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证明文件。

经核查，

1. 说明报告期内自有船舶或光租船舶的船员人数及用工方式，船员是发行人的正式员工还是劳务派遣，如存在劳务派遣，说明劳务派遣的人数、占比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自有船舶或光租船舶的船员人数及用工形式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船员人数				用工形式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6/30	
1	源海壹号	自有船舶	5	5	7	7	自有员工、劳务外包
2	源海叁号	自有船舶	5	5	5	5	自有员工、劳务外包
3	源海6号	自有船舶	9	12	12	11	自有员工、劳务外包
4	源海8号	自有船舶	11	11	12	11	自有员工、劳务外包
5	源海9号	自有船舶	11	13	11	11	自有员工、劳务外包
6	华光洋山	自有船舶	12	13	12	12	自有员工、劳务外包
7	源海洋山	自有船舶	12	13	12	12	自有员工、劳务外包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船员人数				用工形式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6/30	
8	岳阳洋山	自有船舶	12	12	12	12	自有员工、劳务外包
9	华枫和盛	光租船舶	12	12	14	12	自有员工、劳务外包
10	万邦洋山	光租船舶	12	13	已退租	已退租	/
11	学友洋山	光租船舶	12	14	已退租	已退租	/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船舶或光租船舶的船员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同时，发行人存在将自有船舶及光租船舶的日常维护、平舱、系固、清洁、保养、餐饮、后勤等基础性、辅助性事务进行业务外包的情况，所涉船员岗位为水手、机工、厨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有船舶或光租船舶的劳务外包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劳务外包事项	人数	岗位
1	源海壹号	自有船舶	日常维护、平舱、保养	2	机工、水手
2	源海叁号	自有船舶	平舱、系固	1	水手
3	源海 6 号	自有船舶	日常维护、保养、餐饮、后勤	3	水手、厨工
4	源海 8 号	自有船舶	日常维护、保养、餐饮、后勤	2	水手、厨工
5	源海 9 号	自有船舶	日常维护、保养、餐饮、后勤	3	水手、厨工
6	华光洋山	自有船舶	平舱、系固	1	水手
7	源海洋山	自有船舶	日常维护、平舱、保养	2	水手、机工
8	岳阳洋山	自有船舶	日常维护、平舱、保养	3	水手、机工
9	华枫和盛	光租船舶	日常维护、平舱、系固、清洁、保养、餐饮、后勤	5	水手、机工、厨工
合计				22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有船舶或光租船舶中部分岗位采用劳务外包的主要原因系航运业务中部分非核心岗位工作相对简单且为重复性劳动，技术难度低，可替代性强，人员流动性较高。劳务外包公司基于专业的劳务管理能

力，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保障公司的用工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组织、优化运营，提高运营效率。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湖南湘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粤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约定由湘粤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船舶航运中部分劳务服务，劳务人员系湘粤公司自有员工，由湘粤公司进行管理并支付劳动报酬。

2. 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船员管理的责任，船员是否均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船员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工作。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五条规定了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与船员签订劳动合同、为船员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防护用品、医疗用品等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根据上述规定，船员的注册、任职资质等方面管理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实施，发行人作为上述自有船舶及光租船舶船员的用人单位，负责船员劳动关系、劳动保障、岗位职责等方面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手册》《应急手册》《须知手册》等制度规范，通过定期培训、日常指导、绩效考核等方式对船员进行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船员资质文件，发行人自有船舶、光租船舶的船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簿》《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培训），上述证书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用工的情形，是否因违规用工受到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和 2022 年 7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无违法行为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用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规用工受到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五）说明影响公司航运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结合上述因素，分析 2021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公司航运业务是否具有竞争力，未来毛利率是否可能持续降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国际班轮承运人签订的 CCA 驳船运输协议，就影响公司航运业务毛利率因素、2021 年毛利率下降原因等事宜访谈了公司航运业务负责人，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航运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分析了发行人航运业务发展趋势。

经核查，

1. 说明影响公司航运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根据发行人说明，影响公司航运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 CCA 驳船运输协议价格、舱位来源结构、集装箱装卸成本，具体如下：

（1）CCA 驳船运输协议价格

公司航运业务主要通过与国际班轮承运人签订 CCA 驳船运输协议的方式约定内支线航运业务价格。CCA 驳船运输协议中对内支线运输的价格在一个协议期内（一般为 1 年）通常保持不变，运输价格根据箱型、箱量、运输路段等因素的不同会有所差异。公司签订的 CCA 驳船运输协议价格决定了航运业务集装箱运价，直接与公司航运业务毛利率挂钩。

（2）舱位来源结构

公司航运业务按照舱位来源可以分为自有船舶、租赁船舶和外采舱位三种模式。三种模式下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自有船舶模式下的毛利率整体较高，租赁船舶模式下的毛利率次之，外采舱位模式下的毛利率整体较低。上述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运营自有船舶易于形成规模效应，经济效益相对较

高；2）租赁船舶有利于发挥公司运营优势，但须支付船舶租赁费用，毛利率中等；3）外采舱位根据市场行情支付同行舱位费用，公司利润空间受到压缩，整体毛利率较低。因此，舱位来源结构的占比对公司航运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影响。

（3）集装箱装卸成本

为了保证集装箱装卸船等环节的安全与规范，公司需向码头及港口采购集装箱装卸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航运业务装卸成本分别为 5,531.85 万元、5,858.68 万元、5,639.68 万元和 2,889.96 万元，占航运业务总成本比重超过 40%，占比较高，集装箱装卸服务采购价格对公司航运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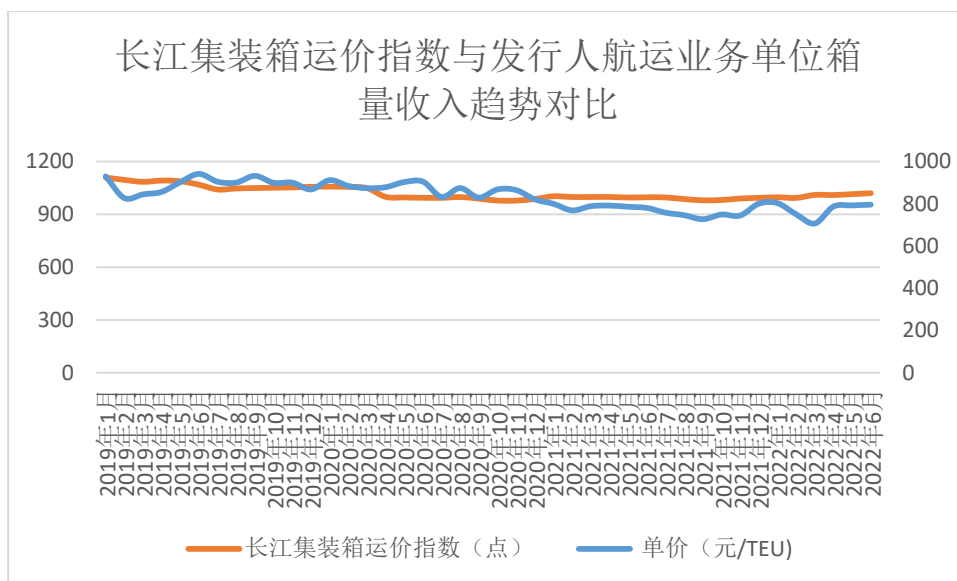
2. 结合上述因素，分析 2021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长江内支线集装箱运输价格整体下行，对公司航运业务毛利率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航运业务按照舱位来源分为自有船舶、租赁船舶、外采舱位三种业务模式，三种模式的毛利率存在差异。2021 年，毛利率较低的外采舱位收入占比上升，对公司航运业务毛利率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1）长江集装箱运价下滑

报告期内，疫情反复、工厂停工、海运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长江集装箱运输需求下滑，长江集装箱运价指数整体呈现下滑趋势。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业务单位箱量收入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业务单位箱量收入与长江航务管理局发布的长江集装箱运价指数的走势对比情况如下：



注：左侧坐标轴及橙色线为长江航务管理局发布的长江集装箱运价指数，右侧坐标轴及蓝色线为发行人航运业务单位箱量收入。

由上述走势对比图可见，公司航运业务单位箱量收入价格与长江集装箱运价指数均整体呈下降趋势，两者走势基本吻合。

(2) 2021 年外采舱位占比上升

报告期各期，根据箱量来源不同，公司航运业务收入、运输箱量及对应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箱量	箱量占比	毛利率
自有船舶	4,246.06	50.19%	56,345	51.53%	24.08%
租赁船舶	1,331.82	15.74%	22,240	20.34%	7.40%
外采舱位	2,882.66	34.07%	30,751	28.13%	11.50%
合计	8,460.54	100.00%	109,336	100.00%	17.17%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箱量	箱量占比	毛利率
自有船舶	7,612.25	49.46%	108,829	54.42%	16.56%
租赁船舶	3,186.88	20.71%	37,097	18.55%	10.51%
外采舱位	4,592.48	29.84%	54,044	27.03%	10.21%
合计	15,391.62	100.00%	199,970	100.00%	13.41%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箱量	箱量占比	毛利率
自有船舶	8,032.80	47.74%	102,606	52.91%	23.10%
租赁船舶	5,579.20	33.15%	57,464	29.63%	18.91%
外采舱位	3,215.66	19.11%	33,847	17.45%	16.33%
合计	16,827.66	100.00%	193,917	100.00%	20.42%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箱量	箱量占比	毛利率
自有船舶	8,333.25	49.36%	103,366	54.71%	26.55%
租赁船舶	5,802.23	34.37%	57,724	30.55%	18.41%
外采舱位	2,746.93	16.27%	27,854	14.74%	11.50%
合计	16,882.41	100.00%	188,944	100.00%	21.30%

由上表可见，公司外采舱位的毛利率整体相对较低，2021 年，外采舱位运输箱量占比较上年度上升较为明显，对航运业务整体毛利率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3. 公司航运业务是否具有竞争力，未来毛利率是否可能持续降低

报告期内，虽然受到市场行情波动及舱位来源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坚持借助长江黄金水道不断发展江海联运跨境物流服务，助力长江经济融入全球，促进长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和绿色低碳江海联运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航运业务运输箱量分别为 188,944TEU、193,917TEU、199,970TEU 和 109,336TEU，依然呈现增长趋势，公司航运业务依旧保持着一定的竞争力。同时，基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江海直达 LNG 动力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公司航运业务规模有望实现突破，舱位结构预计得到改善。

得益于新冠疫情的缓解，经济复苏拉动消费需求上升，2022 年长江集装箱运价有所回暖，同时，随着公司竞争力的加强，部分码头及港口给予公司采购集装箱装卸服务一定的价格优惠，2022 年上半年航运业务毛利率回升至 17.17%。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航运业务具有竞争力，未来毛利率持续降低可能性较小。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公路运输的业务模式

根据申报文件，2018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提出推进大宗货物及长途货物

“公转铁”、“公转水”，2019年公司推出公路运输业务。公司公路运输业务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主要通过采购外部运力满足客户的公路运输需求。公司通过商务洽谈和参与招投标获取客户，通过新客户开发和转化其他业务板块积累的客户资源等多种方式，公路运输业务快速发展，客户群体不断扩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104.62万元、3,650.89万元、8,683.44万元，呈大幅增长趋势。公路运输的采购价格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或根据业务需求一票一议。

请发行人：（1）说明在“公转铁”、“公转水”及低碳背景下，发行人开展公路运输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路运输与发行人代理、航运业务的协同关系。结合客户服务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市场需求等，说明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的原因并分析发行人的竞争力。（2）说明公路运输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从供应商资质、服务质量、运输价格、客户需求等方面具体说明选择供应商的标准，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的方式，合作是否稳定。结合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情况，说明采取不同定价方式的原因、发行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3）说明公路运输业务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公路运输的客户类型、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获取方式、定价方式等，属于新客户还是转化其他业务板块客户，客户获取是否具有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公转铁”、“公转水”及低碳背景下，发行人开展公路运输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路运输与发行人代理、航运业务的协同关系。结合客户服务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市场需求等，说明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的原因并分析发行人的竞争力

本所律师通过公路运输、三方物流相关的行业政策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特点、市场规模及最新发展动态等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投资设立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开展公路运输业务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对外投资公告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开展公路运输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公路运输业务具体开展的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代理、航运业务的协同关系。同时，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代理业务、

航运业务及公路运输业务的客户明细表，了解各业务之间的客户协同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了解其公路运输业务的运营模式及采取该模式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

1. 说明在“公转铁”、“公转水”及低碳背景下，发行人开展公路运输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路运输与发行人代理、航运业务的协同关系

为鼓励物流行业绿色低碳发展，201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一方面，该政策推进了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发展，航运系统和铁路系统改革而释放的运力对公路运输行业带来了一定影响；另一方面，该政策的意义在于加快公路运输行业转型升级，在公路大宗货物运量缩减的同时，及时有效地扩大短途运输、小批量运输市场份额，充分发挥公路运输机动灵活比较优势。

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公司于2019年成立湖南华光源海物流有限公司开展公路运输三方物流业务，具体背景、原因、合理性以及公路运输与发行人代理、航运业务的协同关系如下：

（1）发行人开展公路运输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 第三方物流仍然是政策鼓励的物流方式之一

公司的公路运输业务主要系为制造业企业、物流同行企业和商贸企业等提供的国内运输第三方物流服务。2017年2月，商务部、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邮政局制定了《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支持第三方物流发展，着力提升第三方物流服务水平。2022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物流行业在结构上发生转变，第三方物流市场增速较快、前景广阔。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统计，2012年中国第三方物流市场规模约为7,499亿元，到2020年我国第三方物流市场规模已增长至

16,120 亿元，同比增长 12.70%。

2) 公路运输市场规模较大

“公转铁”、“公转水”及低碳背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路运输货运需求，对公路运输行业带来了一定影响，但考虑到公路运输整体市场规模较大，且公路运输相较于铁路、水运等运输方式，具备灵活、快速响应、能实现“门到门”运输等优势，仍然是我国货物运输的主流运输方式之一。与此同时，公路运输市场具备区域性特征，公司凭借多年的物流行业经验以及在湖南及周边地区的良好口碑和市场影响力，能够较好地切入公路运输市场，完成公司业务的横向扩张。

3) 公司已具备多年物流行业经验

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为核心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综合物流服务。公司在多年行业经营过程中，打造出一支专业度高、经验丰富、服务意识强的业务团队，团队管理层和主要业务人员多具备 10 年以上行业经验，能够快速、高效地为客户解决物流运输中出现的各类突发问题，保证货物及时、高效、安全送达。公司多年的物流行业经验、专业的服务能力、服务意识以及团队运营能力等能够帮助公司快速切入公路运输市场，丰富公司产品矩阵，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的物流服务，并进一步扩大公司收入来源。

4) 开展公路运输业务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代理业务为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但毛利率偏低，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47%、5.30%、5.37%和 5.70%，公路运输业务的毛利率较代理业务更高，分别为 9.53%、10.43%、8.75%和 8.25%。公司凭借高效的资源整合和专业的物流服务能力，将物流业务拓展至国内公路运输市场，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综合型物流企业的整体布局。与此同时，公路运输业务的开展，进一步优化了公司业务结构，加深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深度，有利于公司的长期良好发展，对公司业绩提升和利润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2) 公路运输业务与公司代理、航运业务具备协同关系

1) 战略规划上的协同

公司公路运输业务与代理业务、航运业务共同服务于公司发展为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未来战略，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公路运输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物流行业的品牌影响力，能够满足客户更加多样化、精细化的物流服务需求，与公司代理、航运业务产生战略协同，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2) 物流行业经验的协同

公司深耕国际物流服务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物流行业经验，能够在了解客户需求后，帮助制定完善的物流计划。公路运输业务与代理、航运业务虽属于不同的细分物流市场，但相关物流经验、服务客户的意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等在不同业务间具备可迁移性，帮助公司更好地切入公路运输市场。

3) 客户资源的协同

公司公路运输的客户主要为制造业企业、物流同行企业和商贸企业等，与公司代理业务客户类型较为相似。公司通过代理业务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随着客户需求逐渐多样化，部分客户亦存在国内公路运输的需求，从而为公司公路运输业务导入客户，有利于公路运输业务的开拓和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公路运输业务开拓的新客户亦为公司代理业务板块带来了潜在业务机会。公司公路运输业务与代理业务之间的客户资源交叉共享，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物流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物流服务需求，客户粘性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由于政策鼓励第三方物流发展、公路运输市场规模较大、公司已具备丰富的物流行业经验、开展公路运输业务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公路运输业务与公司代理、航运业务具备协同关系等背景和原因，公司开展公路运输三方物流业务，具备合理性。

2. 结合客户服务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市场需求等，说明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的原因并分析发行人的竞争力

同行业公司通常基于自身的发展战略定位选择轻资产或重资产运营模式，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以及客户的差异化、多样化需求，并兼顾成本和效益原则，为降低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减少运营成本、提升业务灵活性，采用以外购

车辆运力为主的轻资产运营模式经营公路运输业务，专注为客户提供整体运输方案的设计、运力资源的整合及运输流程的优化，而非在运力车辆方面进行重资产投入，在具体运输环节主要通过公司长期合作的外部运力供应商进行执行。公司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的具体原因以及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公路运输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接受客户指令后根据客户公路运输需求，并基于对外部运力资源的供给情况、服务质量、服务时效等因素进行分析，为客户制定合理派车计划，及时响应客户的公路运输需求。公路运输业务的客户运输需求较为多样化，在运输区域、运输时效、运输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的轻资产运营模式能够更为便利地利用不同运输区域内的运力资源，及时、高效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公路运输需求，为其提供以湖南为中心，辐射国内主要城市的公路运输服务，灵活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公路运输业务客户群体不断壮大，客户数量分别为 10 家、53 家、56 家和 63 家，且与飞沃科技、长远锂科、楚天科技等大型制造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取得了主要客户的良好评价，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2）资源整合能力

重资产运营模式往往以自有运力资源提供服务，通常不涉及外部资源整合。公司的轻资产运营模式采用更为灵活的外采方式获取外部车辆运力资源，减少在车辆等大额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并将重心放在物流方案设计及外部资源的整合。公司一方面通过积累的制造业企业、商贸企业等客户资源，吸引外部运力供应商展开良好合作，目前公司已与湖南吉旗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中外运久运物流有限公司、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等优质外部运力供应商签订物流服务合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通过对社会上供应充足的外部运力资源的调度和整合能够满足客户差异化的公路运输需求，提升运输方案设计的灵活性、多样性，及时满足客户多样化、差异化的运输需求，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同时提升客户体验。

（3）市场需求

公司公路运输业务立足湖南，辐射全国，主要满足湖南及周边地区相关客

户的货运需求。根据交通运输部的数据统计，2021 年在国内疫情逐步恢复后，我国公路货物运输规模上升至 3,913,889 万吨，同比增长 14.23%。根据《2021 年湖南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湖南省 2021 年公路货物运输规模上升至 198,423 万吨，同比增长 12.5%。全国和湖南省内公路运输货运市场规模的增长为公司公路运输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需求，公司的轻资产运营模式可在外部市场需求充足的情况下，整合外部运力资源，快速响应不同客户的差异化公路运输需求，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及时性、高效性。

综上所述，公司公路运输业务综合考虑客户服务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灵活高效的公路运输业务，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说明公路运输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从供应商资质、服务质量、运输价格、客户需求等方面具体说明选择供应商的标准，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的方式，合作是否稳定。结合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情况，说明采取不同定价方式的原因、发行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检索了报告期内公路运输业务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查阅了发行人与采购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了解供应商选取的资质、价格和服务质量标准，了解供应商的考评方式等。

经核查，

1. 说明公路运输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从供应商资质、服务质量、运输价格、客户需求等方面具体说明选择供应商的标准，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的方式，合作是否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公路运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方式、合作稳定性具体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合作方式	合作是否稳定
2022年1-6	1	吉林省宝奇智慧物流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2,551.33	63.87%	2017/10/16	20,000 万元人民币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于 2021 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稳定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合作方式	合作是否稳定
月	2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59.92	9.01%	2016/10/20	1,000万元人民币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于2021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稳定
	3	川电物流（成都）有限公司	337.61	8.45%	2021/4/1	100万元人民币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于2022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稳定
	4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85.23	7.14%	1995/6/29	80,000万元人民币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于2021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稳定
	5	江苏运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1.52	5.55%	2020/5/6	1,000万元人民币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于2021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稳定
合计			3,755.61	94.02%	-	-	-	-
2021年	1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145.99	39.81%	2011/2/25	2,471.7513万元人民币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于2019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稳定
	2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165.75	14.75%	1995/6/29	80,000万元人民币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于2021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稳定
	3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996.14	12.60%	1984/6/9	1,170.093万元人民币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于2020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稳定
	4	江苏运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6.15	5.39%	2020/5/6	1,000万元人民币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于2021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稳定
	5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82.61	4.84%	2016/10/20	1,000万元人民币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于2021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稳定
合计			6,116	77.40%	-	-	-	-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合作方式	合作是否稳定
			.64	%				
2020年	1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836.00	56.39%	2011/2/25	2,471.7513万元人民币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于2019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稳定
	2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522.90	16.06%	1984/6/9	1,170,093万元人民币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于2020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稳定
	3	湖南合联物流有限公司	212.49	6.53%	2015/12/29	200万元人民币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于2020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稳定
	4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76.17	5.41%	2016/10/20	1,000万元人民币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于2021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稳定
	5	长沙锐航物流有限公司	62.04	1.91%	2010/7/6	1,000万元人民币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于2019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稳定
合计			2,809.60	86.29%	-	-	-	-
2019年	1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72.86	76.98%	2011/2/25	2,471.7513万元人民币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于2019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稳定
	2	湖南药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37	6.73%	2017/02/10	200万元人民币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于2019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稳定
	3	湖南银华物流有限公司	5.33	5.63%	2008/10/10	3,000万元人民币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于2019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稳定
	4	长沙市大宇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5.06	5.34%	2003/5/28	315万元人民币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	于2019年开始合作，因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合作方式	合作是否稳定
						币	合作关系	其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已找其他同类供应商替代，现已停止合作
	5	湖南九运物流有限公司	2.94	3.10%	2018/8/13	200万元人民币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于2019年开始合作，至今合作稳定
合计			92.55	97.78%	-	-	-	-

在对外部运力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服务质量、运输价格、客户需求等因素，相关标准如下：

（1）供应商资质

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业务部门提出业务需求后，公司在签署合同之前，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以及相关资质进行审核，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关的企业资质、有固定的营业场所、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工商信息无不良记录、在业内有一定的口碑以及有业务范围内的相关资质等。公司公路运输业务在选择运力供应商时，严格遵守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应满足公司对供应商的基本经营情况以及营运资质的要求。

（2）服务质量

公司公路运输业务原则上必须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在选择具体供应商之前，公司通过资质审核、客户反馈、市场调查、同行了解、网络查询等方式了解相关供应商的市场口碑、服务经验等信息，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初步把控。在实际合作过程中，公司市场中心对供应商的日常工作进行抽查和监控，财务部对供应商日常合作进行财务监督，从价格、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评。凡因服务质量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扣款标准负责赔偿。不合格供应商予以停止业务，停止业务的供应商，如申请恢

复业务，需接受重新调查评审，并采用逐步加量的方式进行业务合作。

（3）运输价格

公司公路运输业务的运输价格根据车型、货物品类、运输路线、货物重量和体积等因素变化，公司一方面根据客户的价格需求并考虑自身对应的成本和利润，选择价格合适的供应商，另一方面公司亦不断扩大同类型供应商的选择范围，从而提升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获得更加优惠的采购价格。

（4）客户需求

公司公路运输业务的客户主要系制造业企业、物流同行企业和商贸企业等，不同企业对运输的具体货物种类、运输路线、运输时效、运输价格等方面的需求有所不同。由于外部运力供应商类型较多，且不同供应商在不同运输类型及运输区域等方面有着各自的运输优势，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为客户选择合适的外部供应商。

2. 结合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情况，说明采取不同定价方式的原因、发行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定价方式
吉林省宝奇智慧物流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到期若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	运费采取成本利润透明的方式，即供应商需向公司透明每笔支付给实际承运人的运费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框架合同，到期若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顺延次数不限	每笔运单的运费由双方通过满帮平台协商确定
川电物流（成都）有限公司	以项目形式合作的短期框架合同	以项目形式进行合作，运输项目总运费为人民币 3,680,000.00 元（含税）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	考虑到市场因素，运输价格以平台上运输运单显示为准；完成运输业务后，双方可视运输情况调整运费，运费确认单与运输运单不一致的以运费确认单为准
江苏运筹供应链	长期采购合同，到期	按照经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及收费内容进行收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定价方式
管理有限公司	若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	费，收费标准按照经双方盖章的《物流配送价格表》之规定执行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到期若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	按《2021年靖西产品公路运输B区成交价格表》的中标价格（开具9%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合同	具体以G7平台中显示的数据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出车记录、订单等），运费含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湖南合联物流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到期若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	收费标准按照经双方盖章的《物流配送价格表》之规定执行
湖南药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到期若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	收费标准按照经双方盖章的《物流配送价格表》之规定执行
湖南银华物流有限公司	以项目形式合作的短期框架合同	仓储费按32,000元/月进行结算，装卸费按12元/吨据实结算
长沙锐航物流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到期若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	收费标准按照经双方盖章的《物流配送价格表》之规定执行
长沙市大宇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仅2019年进行短期的零担业务合作，主要根据运输的货物体积、重量等进行定价，采购金额较小，为5.06万元，未签订相关合同	
湖南九运物流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到期若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	收费标准按照经双方盖章的《物流配送价格表》之规定执行

公司公路运输业务的外部运力供应商主要为网络货运平台、物流货运公司同行等。针对网络货运平台，公司通常与其签订框架合同并开通平台账号，在有业务需求时通过网络货运平台发送委托货物配送订单，具体采购价格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以及平台接单情况而有所不同。针对物流货运公司同行，公司与部分客户以项目形式进行合作，负责其整个项目的运输服务，此时公司通常结合供应商资质、服务质量、运输价格、客户需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物流货运供应商展开合作。公司通常与该类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具体运输内容、

运输价格等，在合同有效期内通常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向外部供应商的运力采购价格根据业务需求以及供应商类型等有所不同，通常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或根据业务需求一票一议。

公司公路运输业务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及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不断拓展符合相关要求的新供应商，不断扩大公司同类型供应商的选择范围，提升公司议价能力。与此同时，随着公司公路运输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采购需求亦不断增加，对相关供应商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三）说明公路运输业务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公路运输的客户类型、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获取方式、定价方式等，属于新客户还是转化其他业务板块客户，客户获取是否具有持续性

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客户以及发行人公路运输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以及采购、销售的基本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合同，了解合同的类型、定价依据等基本信息，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经核查，

1. 公路运输业务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洽谈、招投标等方式，独立开发或者是转化其他业务板块客户资源较多，且逐步引入了楚天科技、飞沃科技、湖南长湘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湘物流”）等主要客户，因此，公路运输业务收入逐年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公路运输业务服务单量分别为 530 单、9,225 单、17,449 单和 7,844 单，上升趋势显著，公路运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公路运输的客户类型、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获取方式、定价方式等，属于新客户还是转化其他业务板块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路运输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获取方式、定价方式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收入	金额	占比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来源	定价方式
1	湖南长湘物流有限公司	1,190.17	27.31%	商务洽谈	独立开发	根据具体路线约定运输单价
2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499.36	11.46%	招投标取得	代理业务转化而来	根据具体路线约定运输单价
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38	9.26%	招投标取得	独立开发	根据具体路线约定运输单价
4	青海振威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357.80	8.21%	招投标取得	独立开发	根据具体路线约定运输单价
5	苏州南新电机有限公司	211.80	4.86%	招投标取得	独立开发	根据具体路线约定运输单价
合计		2,662.52	61.09%	-	-	-
2021年度						
序号	收入	金额	占比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来源	定价方式
1	湖南长湘物流有限公司	2,660.69	30.64%	商务洽谈	独立开发	根据具体路线约定运输单价
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3.62	11.90%	招投标取得	独立开发	根据具体路线约定运输单价
3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68	8.89%	招投标取得	独立开发	根据具体路线约定运输单价
4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535.44	6.17%	招投标取得	代理业务转化	根据具体路线约定运输单价
5	苏州南新电机有限公司	445.23	5.13%	招投标取得	独立开发	根据具体路线约定运输单价
合计		5,446.66	62.72%	-	-	-
2020年度						
序	收入	金额	占比	客户获取方	客户来	定价方式

号				式	源	
1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03	16.49%	招投标取得	独立开发	根据具体路线约定运输单价
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7.38	16.09%	招投标取得	独立开发	根据具体路线约定运输单价
3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68.85	7.36%	商务洽谈	代理业务转化	根据具体路线约定运输单价、单票询价
4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8.82	7.09%	招投标取得	代理业务转化	根据具体路线约定运输单价
5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77	6.07%	招投标取得	独立开发	根据具体路线约定运输单价、单票询价
合计		1,938.85	53.11%	-	-	-
2019年度						
序号	收入	金额	占比	客户获取方式	客户来源	定价方式
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32	53.84%	招投标取得	独立开发	根据具体路线约定运输单价、单票询价
2	湖南中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8	22.83%	商务洽谈	独立开发	单票询价
3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	2.66%	招投标取得	独立开发	根据具体路线约定运输单价
4	广西玉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26	1.21%	商务洽谈	独立开发	根据具体路线约定运输单价
5	湖南鸿业变压器有限公司	1.12	1.07%	商务洽谈	独立开发	根据具体路线约定运输单价
合计		85.37	81.60%		-	-

3. 客户获取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基于现有经营区域，布局株洲、永州、南宁等新市场，积极开拓新客户，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公路运输业务的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45家、35家和27家，客户获取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向外部供应商的运力采购价格根据业务需求以及供应商类型等有所不同，通常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或根据业务需求一票一议，对相关供应商具备议价能力。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5：报告期内存在多项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24项行政处罚，涉及违反《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海洋环境保护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水污染防治法》《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其中多项处罚为相似事由，如因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航行规则航行被处罚10次。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事项是否整改完毕及整改效果。（2）发行人反复多次因相同事由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完全整改规范的问题。（3）发行人对于航行管理、船员管理、防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4）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期后是否有新增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文书、整改记录、相关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船员培训记录等资料；就发行人航运业务开展、船舶航行情况、航行过程中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访谈了航运中心负责人；核查了发行人行政处罚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取得了海事主管部门出具的海事相关证明文件；对发行人海事管理相关事项进行了网络核查。

（一）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事项是否整改完毕及整改效果

经核查，发行人 2019-2021 年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事项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违法事实	整改措施	是否整改完毕及整改效果
1	安全管理体系人员变更未及时向海事机关报告	(1) 按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管理复查； (2) 按要求向岳阳海事局进行了报告；(3) 组织对体系文件学习	已完成整改，未再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2	“岳阳洋山”轮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1) 组织船舶驾驶员学习《长江江苏段定线制规定》；(2) 当船舶存在客观原因不能满足规定时应及时报告海务主管提供岸基支持；(3) 轮机部加强船舶主机维护保养力度，提升主机工况	已完成整改，未再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3	“源海 6 号”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1) 组织驾驶员学习《长江江苏段定线制规定》；(2) 在港口泊位紧张、码头调度要求情形下及时与码头和交管中心沟通，反映船舶操作存在困难，得到主管部门的协助	已完成整改
4	“源海 8 号”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	(1) 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船舶防污染管理须知》； (2) 轮机长组织修理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直排阀故障的修理，并对其它设备检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已完成整改，未再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5	“源海 9 号”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1) 组织驾驶员学习定线制规定和公司体系文件《船员值班和交接班须知》相关规定；(2) 当航行条件不满足规定时应主动与交管中心和公司联系，寻求支援；(3) 严格执行航次会议制度，对特殊航段要做到预控在前	已完成整改
6	“华光洋山”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1) 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管理条例》《内河避碰规则》；(2) 对航行安全事宜进行专题培训，强调船舶操作时加强周围环境的观察	已完成整改，未再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7	“万邦洋山”未按规定的航路行	(1) 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管理条例》《内河避碰规则》；(2) 对航行安全事宜进行专	已完成整改

序号	主要违法事实	整改措施	是否整改完毕及整改效果
	驶	题培训，强调船舶追越前要充分考虑当时环境，在安全前提下才能采取行动，避免发生紧迫局面，同时告诫公司其他船舶	
8	“万邦洋山”未按规定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1) 组织学习《内河避碰规则》；(2) 严格执行公司体系文件《船舶值班和交接班须知》相关规定；(3) 加强安全意识培训	已完成整改
9	“源海 8 号”未按规定倒车、掉头、追越	(1) 组织学习《内河避碰规则》和公司体系文件《大桥水域航行须知》；(2) 严格执行桥区、特殊航段通航规定	已完成整改，未再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10	“岳阳洋山”未按规定记录船舶污染物处置情况	(1) 组织学习公司体系文件《防污染管理须知》；(2) 严格执行将垃圾交付情况如实记录在《垃圾记录簿》，并留存好交付凭证	已完成整改，未再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11	“源海 6 号”未遵守航行通信和无线电通信管理规定	(1) 对船员进行培训，加强证书管理；(2) 联系发证机关进行《船舶电台执照》办理送船	已完成整改，未再发生同类违法行为（注 1）
12	“源海 9 号”未遵守航行通信和无线电通信管理规定不一致	(1) 对船员进行培训，加强证书管理；(2) 联系发证机关进行《船舶电台执照》《船舶检验证书簿》的办理送船；(3) 对公司所有船舶 VHF 设备进行检查，核对证书，存在问题及时报告	已完成整改，未再发生同类违法行为（注 1）
13	“源海壹号”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1) 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 按规定配备防污染器材供船	已完成整改，未再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14	“万邦洋山”未配备最新版上海港海图	(1) 组织专题培训，提高船员对航行资料管理意识；(2) 船舶到港后海图及时送船，在新版海图未送船前对原海图进行改正	已完成整改，未再发生同类违法行为（注 2）
15	“万邦洋山”灯浮水域附近未留足富余水深航行	(1) 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长江上海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 进行专题培训，强调观察航行环境	已完成整改，未再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16	“源海 8 号”未	(1) 提高船员对航行资料管理意识；(2) 船舶	已完成整改，

序号	主要违法事实	整改措施	是否整改完毕及整改效果
	按规定配备最新有效上海港海图	到港后及时更新海图，在新版海图未送船前对原海图进行改正	未再发生同类违法行为（注2）
17	“源海8号”未在规定锚泊范围内锚泊	（1）组织学习《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2）掌握李家矶锚地范围资料，按锚地规定抛锚	已完成整改，未再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18	“源海洋山”未按照规定的航路航行	（1）组织学习《长江江苏段定线制规定》《船员值班和交接班须知》；（2）强调遇特殊情况及时与交管中心沟通；（3）严格执行船长监航规定	已完成整改
19	“万邦洋山”未按照规定的航路航行规则航行	（1）规范航行操作，航行时保持正规的瞭望；（2）严格执行船长监航规定；（3）组织学习《长江下游分道航行规则》、《弯曲、浅窄航段航行操作须知》	已完成整改
20	“源海壹号”未按规定报告出港信息	（1）针对此事件下发通告，告诫公司所属船舶；（2）对当事人进行经济处罚	已完成整改，未再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21	“华光洋山”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1）组织学习《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召开违章分析会；（3）提高安全意识，对习惯性航法不满足规则要求时及时纠正；（4）下发安全通告，要求公司所属船舶遵守航行规则	已完成整改
22	“源海8号”未在规定航路行驶	（1）组织学习《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召开违章分析会；（3）提高安全意识，对习惯性航法不满足规则要求时及时纠正；（4）下发安全通告，要求公司所属船舶遵守航行规则	已完成整改
23	“源海9号”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1）组织学习《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召开违章分析会；（3）提高安全意识，对习惯性航法不满足规则要求时及时纠正；（4）下发安全通告，要求公司所属船舶遵守航行规则	已完成整改
24	“源海9号”涉及机舱油污水的排放未按照《油	（1）组织船员学习《船舶防污染管理须知》；（2）完善公司船舶防污染方面的管理制度；（3）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教育	已完成整改，未再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序号	主要违法事实	整改措施	是否整改完毕及整改效果
	类记录簿》要求记录		

注 1：序号 11、序号 12 所列“未遵守航行通信和无线电通信管理规定”的船舶分别为“源海 6 号”和“源海 9 号”，处罚发生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9 月 4 日和 2020 年 9 月 11 日，两艘船舶均在航行途中，无法及时更新《船舶电台执照》《船舶检验证书簿》。经整改，发行人未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注 2：序号 14、序号 16 所列“未按规定配备最新有效上海港海图”的船舶分别为“万邦洋山”和“源海 8 号”，处罚发生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1 月 6 日，两艘船舶均在航行途中，无法及时配备最新有效海图。经整改，发行人未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上述整改措施的实施，报告期内已发生的行政违法违规行均均已整改完毕，整改效果良好。

（二）发行人反复多次因相同事由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完全整改规范的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反复多次发生的行政处罚事由为“未按规定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主要原因为：

（1）船舶航行中所遇环境复杂多变，受自然环境（如江面能见度过低）、主航道船舶密度、港口泊位情况、码头调度要求等多种因素影响，船员面对突发且复杂的情形未作出准确判断和及时反应；

（2）船舶航行中未及时与码头、交管中心沟通船舶面临的客观情况，导致码头、交管中心无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度；

（3）部分船员对特殊航段定线制规定不熟悉，导致操作失误；

（4）部分船员对规范航行意识不强，公司对船舶航行规范问题监督力度不够。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整改措施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整改。自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未再发生因“未按规定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完全整改规范的问题。

（三）发行人对于航行管理、船员管理、防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发行人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建立了《内控操作手册》及安全管理体系，其中安全管理体系具体包括《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手册》《应急手册》《须知手册》《维护手册》等，在航行管理、船员管理、防污管理等方面制定并实施了以下主要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一)	安全管理手册	5	船舶图书及技术资料管理须知
1	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6	船舶法定记录记载须知
2	船长的责任和权力	7	船舶动态跟踪及监控管理须知
3	船上操作方案的制定	8	船长领航管理须知
4	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事故和险情的报告和分析	9	驾驶台管理须知
5	船舶和设备的维护	10	机舱管理须知
6	文件管理	11	船舶备件/物料采购管理须知
7	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	12	供方评价与控制须知
8	外部审核和证书管理	13	船舶修理须知
9	公司体系内船舶名录	14	船舶燃、润油加装作业须知
(二)	程序手册	15	船舶药品、酒精和毒品管理须知
1	船舶管理协议评审与签订程序	16	船舶饮食与卫生管理须知
2	船岸人员职责程序	17	船舶防污染管理须知
3	SMS监控程序	18	公司管理人员、船员考核须知
4	船长复查SMS程序	19	防止船员疲劳须知
5	岸基人员聘用及熟悉职责程序	20	船舶保安管理须知
6	船长、船员招聘和配备程序	21	船舶消防管理须知
7	新聘转岗船员熟悉职责程序	22	船舶热工作业须知
8	船岸人员培训程序	23	高空和舷外作业须知
9	安全管理信息传递程序	24	进入封闭处所作业须知
10	船舶关键性操作方案制定程序	25	船舶抵离港操作须知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11	船岸应急反应程序	26	船舶靠离泊操作须知
12	船岸应急训练和演习程序	27	船舶抛起锚操作须知
13	不符合规定情况的报告、调查、分析及纠正程序	28	船舶防风防台须知
14	事故、险情的报告与实施纠正措施程序	29	船舶防冻防滑须知
15	船舶和设备维护程序	30	能见度不良航行须知
16	安全检查程序	31	大桥水域航行须知
17	关键性设备和系统的标识与检测程序	32	弯曲、浅窄航段航行操作须知
18	文件控制程序	33	枯、洪水季节船舶操作管理须知
19	内部审核程序	34	集装箱装卸、系固、运输管理须知
20	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程序	35	船舶压载水管理须知
(三)	应急手册	36	船员值班和交接班须知
1	应急通信录	37	船长及船员离任交接须知
2	船舶碰撞、触损应急反应	38	通导设备操作须知
3	船舶搁浅、触礁应急反应	39	消防设备和防污染器材使用管理须知
4	遭遇恶劣天气应急反应	40	救生设备操作须知
5	船舶火灾、爆炸应急反应	41	紧急逃生呼吸器（EEBD）操作须知
6	船舶失电主机故障舵机失灵应急反应	42	锚机/绞缆机操作须知
7	弃船应急反应	43	主机操作须知
8	船体进水应急反应	44	发电机组操作须知
9	人员伤亡应急反应	45	舵机操作须知
10	人员落水应急反应	46	空压机操作须知
11	遭遇暴力应急反应	47	消防泵操作须知
12	船舶溢油（燃油泄漏）应急反应	48	压载泵（离心泵）操作须知
13	船舶走锚应急反应	49	配电板操作须知
14	货柜移动倾斜应急反应	50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操作须知
15	集装箱落水应急反应	51	油水分离器操作须知
(四)	须知手册	(五)	维护手册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1	船舶会议制度	1	船舶预防检修养护规定
2	新聘船长熟悉SMS培训须知	2	船舶和设备预防检修、计划保养周期表
3	船舶外部检查管理须知	3	关键性设备和系统定期检测规定
4	船舶检验及证书管理须知		

2. 发行人航运管理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相关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立航运中心对船舶、船员及航运事务进行管理，负责对公司船舶经营的各个环节进行计划、调度、组织和控制。同时，综管中心协调船员招聘、考核，审计监察部对船舶运营情况、航运中心规范管理情况进行内部监督。

（2）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发行人已制定《内控操作手册》落实航行管理、船舶管理各项制度，发行人内控手册中专设“内支线运输”“船舶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章节，对航行监控、船舶管理、船员管理、油耗管理、租船管理、安全事故处理、环保监督等事项进行管理控制，各具体事项均明确审批权限、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岗位、执行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通过入职培训、定期培训、定期会议、绩效考核等方式，明确岗位职责，落实上述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措施，发行人航运管理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3. 防范违法违规行继续发生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上述行政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积极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组织航运相关人员学习并落实《船舶动态跟踪及监控管理须知》《船长监航管理须知》《船舶靠离泊操作须知》《船舶抛起锚操作须知》《船舶防污染管理须知》《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操作须知》《船舶防污染设备、设施清单管理须知》等管理规定；

（2）对航运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增强其安全意识和规范意识，重点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船员岗位职责，定期对船员进行考核，将船舶规范航行纳入船员绩效考核和外包供应商考核指标；

（4）定期对船舶各项设备、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对船舶各项证书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同时监督船员按规定对船舶污染物处置情况、油类记录等进行及时、准确记录；

（5）定期召开航行分析会，加强各航线、各船舶的信息互通，针对航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充分沟通讨论，总结分享经验教训；

（6）加强船舶航行全过程管理，督促船员航行中及时与码头、交管中心及公司航运中心沟通船舶面临的客观情况，寻求专业指导。

通过上述整改措施的实施，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的行政违法违规行均已整改完毕，整改效果良好。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期后是否有新增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期后（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单位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1	“源海 8 号”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苏海事罚字 202106110 2000203-1-1	太仓海事局	罚款 4,000 元	2022/1/19
2	“岳阳洋山”未按照规定在深水航道上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	苏海事罚字 202206040	扬州海事局	罚款 3,000 元	2022/1/12

序号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单位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通航分道内行驶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	1000021-1-1			
3	“源海8号”未在垃圾记录簿中记录垃圾排岸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	浦东海事局	罚款4,000元	2022/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公司上述第1项行政处罚金额低于规定金额下限，且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第十七条规定：“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公司上述第2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公司上述第3项

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2月18日和2022年7月21日，公司船舶注册地岳阳海事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遵守国家海事管理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水上交通监管、航道管理、船员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水上防污染等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所属运行安全管理体系船舶未发生涉及水上交通监管、水上防污染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期后没有新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积极展开相关培训，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发生，但由于船舶航行中所遇环境复杂多变，受自然环境（如江面能见度过低、暴雨等恶劣天气）、主航道船舶密度、港口泊位情况、码头调度要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八）自有船舶服务过程中的处罚风险”对未来可能因违法违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6：客户、供应商变动较大且部分重叠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19.73%、15.82%和19.99%，代理业务、公路运输业务主要客户为制造业企业、进出口贸易商（以下简称“直客”）及代理业务同行，航运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国际班轮承运人。2021年发行人新增晶澳集团、三星国际物流等主要客户，前五大客户较以往年份均发生变化。（2）运力采购成本是发行人最主要的采购成本，包括海运、公路、驳运成本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28.29%、26.11%、29.28%，供应商相对较为分散，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3）报告期内达飞轮船、江西骅光等同时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

（1）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按照代理业务、航运业务、公路运输业务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的客户数量、单家客户平均销售收入，增加或减少的客户数量及对应的收入金额，并结合业务拓展模式及订单获取的具体方

式，说明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增加或减少的原因，2021年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合理性。②按照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各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基本情况，以及各期销售金额和占比。③按照直客、国运代理同行等客户类型分别说明代理业务、公路运输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各期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并说明代理业务同行向发行人采购代理服务的原因与合理性，发行人向两者提供的代理服务是否存在差异。④说明与晶澳集团等主要直客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主营业务、合作起始时间、代理运输的产品类型、航运线路、有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等，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均签订了战略合作等长期合作协议，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说明和发行人签订订舱代理协议和 CCA 驳船运输协议的国际班轮承运人名称、主要协议内容、业务合作模式、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承担等，上述国际班轮承运人是否仅向发行人采购国内航线运输业务，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⑤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员工等关联方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2) 采购与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①区分业务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说明海运、驳运、车辆、燃油等主要运力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各期采购金额与对应销售规模的匹配性。②区分业务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模式等基本情况，以及各期采购金额和占比。③区分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的供应商数量、单家供应商平均采购规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增加或减少的供应商数量及对应的采购金额，并说明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④结合和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和主要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⑤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员工等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3)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存在重叠客户与供应商的业务背景，重叠客户与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名称，采购与销售的内容、金额及占比，采购或销售的定价方式及价格相较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代理业务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国际班轮承运人，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代理业务中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说明是否存在向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销售、采购内容相同的情况，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与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客户合作稳定性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业务类型的销售明细表，了解客户规模以及对应收入的变动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进行业务开拓以及订单获取的主要方式，分析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合理性；获取了发行人与国际班轮承运人签订的订舱协议以及 CCA 驳船运输协议，访谈发行人航运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国际班轮承运人的合作模式以及合作稳定性；并获取了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董监高调查表，通过网络公开渠道的工商资料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等。

1. 按照代理业务、航运业务、公路运输业务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的客户数量、单家客户平均销售收入，增加或减少的客户数量及对应的收入金额，并结合业务拓展模式及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说明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增加或减少的原因，2021年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合理性

（1）按照代理业务、航运业务、公路运输业务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的客户数量、单家客户平均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代理业务、航运业务以及公路运输业务的客户数量、单家客户平均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理业务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万元）	103,348.21	155,768.21	52,224.48	37,665.49
客户数量（家）	1,835	2,230	2,050	1,794
平均销售收入（万元/家）	56.32	69.85	25.48	21.00
航运业务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万元）	8,460.54	15,391.62	16,827.66	16,882.41
客户数量（家）	53	57	60	56
平均销售收入（万元/家）	159.63	270.03	280.46	301.47
公路运输业务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万元）	4,358.07	8,683.44	3,650.89	104.62
客户数量（家）	63	56	53	10
平均销售收入（万元/家）	69.18	155.06	68.88	10.46

注：客户数量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业务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794 家、2,050 家、2,230 家和 1,835 家，单家客户平均销售收入分别为 21.00 万元/家、25.48 万元/家、69.85 万元/家和 56.32 万元/家，其中 2021 年单家客户平均销售收入增长较为明显，一方面系当年国际海运费价格快速上升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代理箱量增长、客户粘性加强等因素导致的单家客户平均代理箱量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航运业务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56 家、60 家、57 家和 53 家，单家客户平均销售收入分别为 301.47 万元/家、280.46 万元/家、270.03 万元/家和 159.63 万元/家。公司航运业务客户主要系与公司签订 CCA 驳船运输协议的国际班轮承运人、国际货运代理同行、内支线航运商等，客户群体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航运业务单家客户平均销售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其中 2022 年 1-6 月单家客户平均销售收入较小主要系报告期缩短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路运输业务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0 家、53 家、56 家和 63 家，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内新开展公路运输业务并不断开发并拓展客户群体，导致客户规模扩张较为显著。公路运输业务的单家客户平

均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6 万元/家、68.88 万元/家、155.06 万元/家和 69.18 万元/家，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与公路运输业务的客户合作不断深入、业务量增加所致，其中 2022 年 1-6 月单家客户平均销售收入较小主要系报告期缩短所致。

（2）增加或减少的客户数量及对应的收入金额

报告期各期，代理业务、航运业务以及公路运输业务的增加或减少的客户数量及对应的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代理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家）	791	1,064	1,006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19,894.30	31,001.36	14,094.14
增加客户本期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7.13%	17.24%	19.39%
减少客户数量（家）	1,186	884	750
本期减少客户上期收入（万元）	17,339.53	5,258.49	3,735.54
减少客户上期收入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64%	7.23%	6.84%
航运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期新增客户数量（家）	7	11	12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288.62	151.24	238.81
增加客户本期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25%	0.08%	0.33%
本期减少客户数量（家）	11	14	8
本期减少客户对应的上期收入（万元）	208.08	156.88	301.06
减少客户上期收入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12%	0.22%	0.55%
公路运输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期新增客户数量（家）	27	35	45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812.32	1,440.33	2,472.47
增加客户本期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70%	0.80%	3.40%
本期减少客户数量（家）	20	32	2
本期减少客户对应的上期收入（万元）	687.12	319.45	1.21
减少客户上期收入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8%	0.44%	0.00%

注 1：客户数量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 2：新增客户数量为上期未发生交易、本期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

注 3：减少客户数量为上期发生交易、本期未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客户增加或减少的数量相对较多，增加或减少客户对应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自创立起便深耕代理业务领域，积累了众多客户资源，代理业务规模较大，同时，由于部分客户自身业务规模较小，与公司开展业务相对零星，该部分客户的业务可持续性相对较弱。所以，公司代理业务客户增加或减少的数量相对较多，对应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业务和公路运输业务客户增加或减少的数量相对较少，增加或减少客户对应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航运业务和公路运输业务客户相对集中，以及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3) 结合业务拓展模式及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说明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增加或减少的原因，2021年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合理性

2021年相较202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增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集团”）、三星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国际物流”）、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飞力达”）以及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德迅中国”），减少了长荣集团、江西骅光和地中海航运。2019年至2021年，上述公司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年度	同比变动	2020年度	同比变动	2019年度
晶澳集团	16,404.40	3,108.74%	511.24	-	-
三星国际物流	7,449.60	-	-	-	-
飞力达	3,703.38	11,742.39%	31.27	-	-
德迅中国	3,624.59	145.61%	1,475.76	552.6%	226.14
江西骅光	2,047.63	17.27%	1,746.03	15.55%	1,511.07
地中海航运	1,857.89	-16.29%	2,219.33	6.27%	2,088.41
长荣集团	1,058.10	-42.19%	1,830.23	-0.27%	1,835.18

2021年，发行人对晶澳集团、飞力达和德迅中国的销售金额较上年度均有大幅增长，并与三星国际物流开展业务合作，当年销售规模较大。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规模增加，以及对地中海航运、长荣集团的销售收入下降，系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对上述客户的具体分析如下：

1) 晶澳集团

晶澳集团系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引入的客户，双方于 2020 年开展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合作。公司凭借自身代理业务资源优势、深耕行业多年的丰富经验，成功中标了晶澳集团的物流供应商评选，为其提供光伏组件等产品的全球化物流服务。

2) 三星国际物流

三星国际物流系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引入的客户，双方于 2021 年开展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合作。三星国际物流看重发行人代理业务的资源优势以及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此外，发行人计划开通苏州园区港至上海洋山港的河海直达航线对三星国际物流具有吸引力，能为其优化供应链、降低物流成本提供较大支持。

3) 飞力达

飞力达系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引入的客户，因其看重发行人丰富的订舱资源优势，以及提供拖车运输、报关报检等一系列配套增值服务的能力，双方于 2021 年开展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合作。由于飞力达系国内知名综合物流服务企业，其具有业务规模广、货源多、采购量大的特点，其于 2021 年度成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之一。

4) 德迅中国

德迅中国系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代理业务同行客户。目前，发行人已与 20 余家国际知名班轮承运人签订了订舱代理协议，代理资源较为丰富。德迅中国看重发行人订舱资源优势以及丰富的代理行业经验，于 2021 年海运市场火爆、舱位较为紧俏时，增加了向发行人采购量。

5) 江西骅光

江西骅光系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代理业务同行客户。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江西骅光的销售额逐年增长，但是增幅以及增量相对上述其他主要客户相对较小，导致其退出了公司前五大客户范围。

6) 地中海航运

地中海航运系发行人航运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2021 年，公司对地中海航

运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地中海航运由于自身业务原因向发行人采购的航运业务量减少，导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规模下降并退出了公司前五大客户范围。

7) 长荣集团

长荣集团系发行人航运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2021年，公司对长荣集团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长荣集团由于自身业务原因向发行人采购的航运业务量减少，导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规模下降并退出了公司前五大客户范围。

综上，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一定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凭借自身优质的代理业务资源、丰富的行业经验、前瞻性的战略布局等优势，引入了晶澳集团、三星国际物流、飞力达等主要客户，并与德迅中国等客户加强合作力度，导致前五大客户发生了一定变化。

2. 按照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各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基本情况，以及各期销售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及与代理业务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晶澳集团	8,948.78	8.66%
2	三星国际物流	7,357.54	7.12%
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4,680.78	4.53%
4	上海齐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93.80	3.48%
5	ETEK CITY COMPANY LIMITED	2,439.46	2.36%
合计		27,020.36	26.14%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晶澳集团	16,404.40	10.53%

2	三星国际物流	7,449.60	4.78%
3	近铁国际物流（注）	4,829.91	3.10%
4	飞力达	3,703.38	2.38%
5	德迅中国	3,624.59	2.33%
合计		36,011.88	23.1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近铁国际物流	2,705.26	5.18%
2	德迅中国	1,475.76	2.83%
3	江西骅光	1,189.02	2.28%
4	武汉锦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54.31	2.21%
5	中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79.38	1.88%
合计		7,503.73	14.37%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近铁国际物流	2,282.31	6.06%
2	湖北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367.61	3.63%
3	中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46.77	2.78%
4	江西骅光	975.29	2.59%
5	武汉其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14.85	1.90%
合计		6,386.83	16.96%

注：近铁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简称“近铁国际物流”，下同。

上述代理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涉及集团公司的，仅列示总公司或中国区总公司基本信息，未包含分子公司基本情况，下同）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光伏组件生产与销售等	2000/10/20	159,907 万元人民币	靳保芳	2020 年起
三星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家电物流等	2011/8/22	3,200 万元人民币	三星 SDS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起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纸浆制造与	2000/9/	180,445 万元	中国诚通控	2005 年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司	销售等	28	人民币	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齐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	2016/5/4	1,000 万元人民币	吴学元	2022 年起
ETEK CITY COMPANY LIMITED（注 2）	消费品零售等	/	/	/	2021 年起
近铁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2010/5/13	1,500 万美元	近铁远东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起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 3）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1993/4/22	36,556 万元人民币	姚勤、吴有毅、沈黎明	2021 年起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2004/5/27	2,507 万元人民币	香港德迅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起
江西骅光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2011/4/19	500 万元人民币	蒋玉平	2016 年起
武汉锦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2008/4/10	1,000 万元人民币	谢洪鸣	2016 年起
中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2004/7/12	5,000 万元人民币	廖均	2016 年起
湖北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2001/4/23	500 万元人民币	胡飏	2018 年起
武汉其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2016/3/18	500 万元人民币	罗美华	2017 年起

注 1：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晶澳集团中国区总公司；

注 2：ETEK CITY COMPANY LIMITED 设立于中国澳门，登记编号为 76385 SO，其商业登记证明未显示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信息；

注 3：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飞力达总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航运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及与航运业务收入

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达飞轮船	1,687.68	19.95%
2	地中海航运	622.19	7.35%
3	长荣集团	554.01	6.55%
4	上海新海丰	521.10	6.16%
5	赫伯罗特	474.62	5.61%
合计		3,859.60	45.62%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达飞轮船	2,907.34	18.89%
2	上海新海丰	1,154.89	7.50%
3	长荣集团	1,063.18	6.91%
4	地中海航运	1,012.97	6.58%
5	海洋网联	971.13	6.31%
合计		7,109.52	46.19%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达飞轮船	3,340.70	19.85%
2	地中海航运	1,651.08	9.81%
3	长荣集团	1,358.28	8.07%
4	上海新海丰	1,336.43	7.94%
5	赫伯罗特	1,160.54	6.90%
合计		8,847.03	52.57%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达飞轮船	2,881.80	17.07%
2	长荣集团	1,480.11	8.77%
3	赫伯罗特	1,263.80	7.49%
4	地中海航运	1,255.36	7.44%

5	远洋海运集团	906.86	5.37%
合计		7,787.93	46.13%

上述航运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注1）	国际班轮运输等	1996/6/19	838 万美元	法国达飞海运集团	2009 年起
地中海航运（注2）	国际班轮运输等	1970 年	/	阿本德家族	2013 年起
长荣集团（注3）	国际班轮运输等	1968/9/1	/	/	2007 年起
上海新海丰	国际船舶代理等	2008/8/11	1,600 万美元	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2015 年起
赫伯罗特船务（中国）有限公司（注4）	国际船舶代理等	1996/2/8	209.1 万美元	赫伯罗特股份公司	2012 年起
海洋网联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等	2017/9/7	5,000 万元人民币	Ocean Network Express Pte.Ltd.（海洋网联船务有限公司）	2010 年起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注5）	国际班轮运输等	2016/2/5	1,100,000 万元人民币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起

注 1：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系达飞轮船中国区总公司；

注 2：地中海航运基本信息来源于其官方网站（<https://www.msccargo.cn/>）；

注 3：长荣集团基本信息来源于其官方网站（<https://www.evergreen-group.com/>）；

注 4：赫伯罗特船务（中国）有限公司系赫伯罗特中国区总公司；

注 5：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系远洋海运集团总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路运输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及与公路运输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湖南长湘物流有限公司	1,190.17	27.31%
2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499.36	11.46%
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38	9.26%
4	青海振威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357.80	8.21%
5	苏州南新电机有限公司	211.80	4.86%
合计		2,662.52	61.09%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湖南长湘物流有限公司	2,660.69	30.64%
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3.62	11.90%
3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68	8.89%
4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535.44	6.17%
5	苏州南新电机有限公司	445.23	5.13%
合计		5,446.66	62.72%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03	16.49%
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7.38	16.09%
3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68.85	7.36%
4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8.82	7.09%
5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77	6.07%
合计		1,938.85	53.11%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32	53.84%
2	湖南中谷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3.88	22.83%
3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	2.66%
4	广西玉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26	1.21%
5	湖南鸿业变压器有限公司	1.12	1.07%
合计		85.37	81.60%

上述公路运输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湖南长湘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等	2010/8/23	2,800 万元 人民币	胡容	2020 年起
青海振威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租赁等	2007/8/4	5,000 万元 人民币	刘万庆	2022 年起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2012/7/20	4,022 万元 人民币	张友君	2019 年起
苏州南新电机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配件制造与销售等	2006/9/20	2,500 万元 人民币	沈刚	2020 年起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安装服等	2002/11/8	57,505 万元 人民币	唐岳	2019 年起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设备技术研究等	2013/11/26	245,000 万元 人民币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起
湖南中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等	2014/12/26	10,000 万元 人民币	罗明炬	2019 年起
广西玉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等	2012/12/27	不适用	准时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起
湖南鸿业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制造与销售等	2004/1/13	2,000 万元 人民币	聂金玉	2019 年起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电池材料及其它高效电池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等	2002/6/18	192,921 万元 人民币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起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锰矿石开采与加工等	2000/9/30	62,948 万元 人民币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起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等	2004/08/10	86,800 万元 人民币	邓伟明	2020 年起

3. 按照直客、国运代理同行等客户类型分别说明代理业务、公路运输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各期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并说明代理业务同行向发行人采购代理服务的原因与合理性，发行人向两者提供的代理服务是否存在差异

(1) 按照直客、国运代理同行等客户类型分别说明代理业务、公路运输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各期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业务前五大直客客户和前五大同行客户的基本情况、各期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直客	晶澳集团	8,948.78	8.66%
2	直客	三星国际物流	7,357.54	7.12%
3	直客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4,680.78	4.53%
4	直客	ETEKCITY COMPANY LIMITED	2,439.46	2.36%
5	直客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77.46	2.01%
合计			25,504.02	24.68%
1	同行	上海齐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93.80	3.48%
2	同行	武汉正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947.24	1.88%
3	同行	中航狮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796.88	1.74%
4	同行	近铁国际物流	1,766.73	1.71%
5	同行	德迅中国	1,651.70	1.60%
合计			10,756.36	10.41%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直客	晶澳集团	16,404.40	10.53%
2	直客	三星国际物流	7,449.60	4.78%
3	直客	阿特斯太阳能（注）	3,459.07	2.22%
4	直客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3,431.38	2.20%
5	直客	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547.38	0.99%
合计			32,291.83	20.73%
1	同行	近铁国际物流	4,829.91	3.10%

2	同行	飞力达	3,703.38	2.38%
3	同行	德迅中国	3,624.59	2.33%
4	同行	武汉正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428.70	2.20%
5	同行	德诚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2,540.81	1.63%
合计			18,127.40	11.64%
2020 年度				
序号	收入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直客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929.04	1.78%
2	直客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739.70	1.42%
3	直客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7.28	1.35%
4	直客	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704.38	1.35%
5	直客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9.29	1.11%
合计			3,659.69	7.01%
1	同行	近铁国际物流	2,705.26	5.18%
2	同行	德迅中国	1,475.76	2.83%
3	同行	江西骅光	1,189.02	2.28%
4	同行	武汉锦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54.31	2.21%
5	同行	中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79.38	1.88%
合计			7,503.73	14.37%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直客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458.16	1.22%
2	直客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366.59	0.97%
3	直客	武汉弈帆工贸有限公司	324.59	0.86%
4	直客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316.00	0.84%
5	直客	湖北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4.80	0.84%
合计			1,780.13	4.73%
1	同行	近铁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2,282.31	6.06%
2	同行	湖北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367.61	3.63%
3	同行	中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46.77	2.78%
4	同行	江西骅光	975.29	2.59%
5	同行	武汉其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14.85	1.90%
合计			6,386.83	16.96%

注：包括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 Canadian Solar Inc.及其分子公司，简称“阿特斯太阳能”。

上述代理业务主要直客和同行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生产与销售等	2000/10/20	159,907 万元人民币	靳保芳	2020 年起
三星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家电物流等	2011/8/22	3,200 万元人民币	三星 SDS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起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纸浆制造与销售等	2000/9/28	180,445 万元人民币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起
ETEKCITY COMPANY LIMITED	消费品零售等	/	/	/	2021 年起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	2005/6/24	109,485 万元人民币	亚东纺纤（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起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光伏设备的制造与销售等	2009/7/7	306,600 万元人民币	Canadian Solar Inc.	2021 年起
苏州多彩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制品的制造与加工等	2003/7/18	6,000 万元人民币	林建伟	2020 年起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等	2004/6/10	11,300 万美元	PROSPERO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LTD.	2020 年起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化学原料的制造与销售等	1998/3/26	4,502 万元人民币	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民委员会	2016 年起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等	2009/11/20	13,572 万元人民币	杨雪艳，蔡浩	2020 年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溴化锂制冷系统相配套产品的生产等	2003/1/9	27,300 万元人民币	张跃	2007 年起
武汉弈帆工贸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等	2014/9/30	50 万元人民币	冯希彪	2016 年起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米及其他粮食加工品的加工与生产等	2002/9/29	12,960 万元人民币	周兴伍	2017 年起
湖北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2004/12/17	15,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起
上海齐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2016/5/4	1,000 万元人民币	吴学元	2022 年起
武汉正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2009/10/19	500 万元人民币	周亚林	2016 年起
中航狮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1996/4/11	212 万美元	狮威国际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起
近铁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代理等	2010/5/13	1,500 万美元	近铁远东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起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2004/5/27	2,507 万元人民币	香港德迅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起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1993/4/22	36,556 万元人民币	姚勤、吴有毅、沈黎明	2021 年起
德诚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2011/9/14	800 万元人民币	德诚货运香港有限公司	2019 年起
江西骅光	国际运输代理业	2011/4/1	500 万元人	蒋玉平	2016 年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务等	9	民币		
武汉锦廷国际 货运代理有限 公司	国际运输代理业 务等	2008/4/1 0	1,000 万元 人民币	谢洪鸣	2016 年起
中仓国际物流 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代理业 务等	2004/7/1 2	5,000 万元 人民币	廖均	2016 年起
湖北泰达物流 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代理业 务等	2001/4/2 3	500 万元人 民币	胡颀	2018 年起
武汉其恩国际 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运输代理业 务等	2016/3/1 8	500 万元人 民币	罗美华	2017 年起

注：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阿特斯太阳能中国区总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路运输业务的前五大直客客户和前五大同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直客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499.36	11.46%
2	直客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38	9.26%
3	直客	青海振威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357.80	8.21%
4	直客	苏州南新电机有限公司	211.80	4.86%
5	直客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33	4.41%
合计			1,664.68	38.20%
1	同行	湖南长湘物流有限公司	1,190.17	27.31%
2	同行	湖南腾耀物流有限公司	117.69	2.70%
3	同行	永州华信物流有限公司	100.23	2.30%
4	同行	祁阳县海洋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2.42	0.51%
5	同行	重庆宏放物流有限公司	13.79	0.32%
合计			1,444.30	33.14%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直客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3.62	11.90%
2	直客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68	8.89%
3	直客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535.44	6.17%
4	直客	苏州南新电机有限公司	445.23	5.13%
5	直客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33	4.76%
合计			3,199.30	36.84%
1	同行	湖南长湘物流有限公司	2,660.69	30.64%
2	同行	上海远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4.63	0.86%
3	同行	苏州智融誉通物流有限公司	36.05	0.42%
4	同行	祁阳县海洋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9.59	0.23%
5	同行	长沙旺洪物流有限公司	7.21	0.08%
合计			2,798.17	32.22%
2020 年度				
序号	收入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直客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03	16.49%
2	直客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7.38	16.09%
3	直客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68.85	7.36%
4	直客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8.82	7.09%
5	直客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77	6.07%
合计			1,938.85	53.11%
1	同行	湖南长湘物流有限公司	359.59	9.85%
2	同行	广西玉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3.98	0.38%
3	同行	苏州智融誉通物流有限公司	3.67	0.10%
4	同行	-	-	0.00%
5	同行	-	-	0.00%
合计			377.24	10.33%
2019 年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直客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32	53.84%
2	直客	湖南中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8	22.83%
3	直客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	2.66%
4	直客	湖南鸿业变压器有限公司	1.12	1.07%

5	直客	湖南华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97	0.93%
合计			85.08	81.33%
1	同行	广西玉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26	1.21%
2	同行	-	-	-
3	同行	-	-	-
4	同行	-	-	-
5	同行	-	-	-
合计			1.26	1.21%

上述公路运输业务主要直客和同行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直客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锰矿石开采与加工等	2000/9/30	62,948 万元人民币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起
直客	青海振威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租赁等	2007/8/4	5,000 万元人民币	刘万庆	2022年起
直客	苏州南新电机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配件制造与销售等	2006/9/20	2,500 万元人民币	沈刚	2020年起
直客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安装服等	2002/11/8	57,505 万元人民币	唐岳	2019年起
直客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2012/7/20	4,022 万元人民币	张友君	2019年起
直客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电池材料及其它高效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2002/6/18	192,921 万元人民币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起
直客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等	2004/08/10	86,800 万元人民币	邓伟明	2020年起
直客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设备技术研究等	2013/11/26	245,000 万元人民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2020年起

				币	理委员会	
直客	湖南中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等	2014/12/26	10,000 万元人民币	罗明炬	2019 年起
直客	湖南鸿业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制造与销售等	2004/1/13	2,000 万元人民币	聂金玉	2019 年起
直客	湖南华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研发等	2019/4/30	8,000 万元人民币	彭澎	2019 年起
直客	长沙旺洪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等	2016/6/21	300 万元人民币	洪伟	2021 年起
同行	湖南长湘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等	2010/8/23	2,800 万元人民币	胡容	2020 年起
同行	祁阳县海洋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等	2013/5/2	1,000 万元人民币	肖自立	2021 年起
同行	湖南腾耀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等	2021/9/16	2,000 万元人民币	齐泊	2022 年起
同行	永州华信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等	2016/12/19	100 万元人民币	赵告前	2022 年起
同行	重庆宏放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等	2008/12/29	1,000 万元人民币	程小红	2022 年起
同行	上海远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等	2020/6/3	1,000 万元人民币	韩强强	2021 年起
同行	苏州智融誉通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	2013/5/13	2,000 万元人民币	魏静	2020 年起
同行	广西玉驰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等	2012/12/27	不适用	准时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起

（2）代理业务同行向发行人采购代理服务的原因与合理性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具备较明显的区域经营特征，公司深耕长江黄金水道国际物流十余年，陆续在长江中下游主要港口如长沙、岳阳、荆州、宜昌、武汉、南昌、九江、南京、苏州、常熟、太仓、上海等地开设业务网点，形成了以长沙总部为中心，覆盖长江中下游各主要港口的“长江沿线一体化战略”业务布

局。公司于上述区域及主要港口经营多年，对当地的市场动态、经营环境较为熟悉，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代理业务同行开展业务时，考虑到发行人在上述区域的区位优势，向发行人采购代理服务。

公司已与 20 余家国际知名班轮承运人签订了订舱代理协议，代理资源丰富，能凭借自身代理资质与行业地位于海运市场火爆、舱位较为紧俏时获得一定的订舱量，而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市场参与企业众多，绝大多数企业并不具备发行人的代理资质以及行业地位等优势，故其开展业务时，存在向发行人采购代理服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代理业务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同时，结合发行人与多家国际知名班轮承运人签订订舱代理协议，发行人订舱资源较为丰富，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代理业务同行向发行人采购代理服务符合其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向直客、同行提供代理服务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代理业务系为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货运咨询、物流方案设计、订舱、拖车运输、装卸、报关报检、代理结算以及单证管理等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公司代理业务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并不取决于客户的类型，基于此，发行人向直客、同行提供的代理服务内容并不存在显著差异。

4. 说明与晶澳集团等主要直客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主营业务、合作起始时间、代理运输的产品类型、航运线路、有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等，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均签订了战略合作等长期合作协议，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说明和发行人签订订舱代理协议和 CCA 驳船运输协议的国际班轮承运人名称、主要协议内容、业务合作模式、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承担等，上述国际班轮承运人是否仅向发行人采购国内航线运输业务，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1）发行人与主要直客的合作模式以及合作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中的直客为晶澳集团、三星国际物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和 ETEKCITY COMPANY LIMITED。

公司与上述主要直客的合作模式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代理运输产品类型	航运路线
晶澳集团	光伏组件制造与销售等	2020年	光伏组件等	美线等
三星国际物流	家电物流等	2021年	家电等	欧线、美线等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纸浆制造与销售等	2005年	纸制品等	中东线、美线等
ETEKCITY COMPANY LIMITED	消费品零售等	2021年	家电等	欧线、美线等

公司与上述主要直客的权利与义务约定、合同期限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体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合同期限
晶澳集团	晶澳集团	委托发行人提供内陆运输、订舱、报关等服务	提供订舱信息、报关文件等；交付货物；按照协议以及订单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发行人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费用；获取服务相关信息	及时提供运价、实际承运人、航线等信息；选择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负责代办货物交运手续	
三星国际物流	三星国际物流	指定发行人作为非独家服务提供商，要求其提供协议规定的服务及其他服务	按照协议以及订单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发行人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费用；获取服务相关信息	按照协议约定、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服务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发行人提供货运代理服务	向发行人提供完整准确的海运委托书、报送资料；按照协议以及订单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主体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合同期限
	发行人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根据要求进行订舱和办理相关手续	
ETEK CITY COMPANY LIMITED	ETEK CITY COMPANY LIMITED	委托发行人提供约定服务	为每票货制作委托书通知发行人，并确保资料齐全；确保货物包装符合要求；按照协议以及订单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
	发行人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费用；获取服务相关信息	收到客户委托书后，应及时订舱；货物验收等	

注：上述合同期限为双方最新签订合同的履行期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上述直客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客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2021年度	变动幅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2019年度
晶澳集团	8,948.78	9.10%	16,404.40	3,108.74%	511.24	-	-
三星国际物流	7,357.54	97.53%	7,449.60	-	-	-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4,680.78	109,062.70%	8.58	50.52%	5.70	-98.76%	458.16
ETEK CITY COMPANY LIMITED	2,439.46	-	-	-	-	-	-
合计	23,426.56	96.35%	23,862.58	4,516.14%	516.94	12.83%	458.16

注：在计算2022年1-6月的销售收入的变动幅度时，已将销售收入年化处理。

一方面，公司与晶澳集团、三星国际物流、ETEK CITY COMPANY LIMITED 均签订了长期或者附带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条款的框架协议，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自2005年开始合作，合作期限较长；另一方面，公司对上述直客的销售收入于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综上，公司与主要直

客的合作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2) 说明和发行人签订订舱代理协议和 CCA 驳船运输协议的国际班轮承运人名称、主要协议内容、业务合作模式、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承担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订的订舱代理协议的国际班轮承运人名称、主要协议内容、业务合作模式、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承担等情况如下：

序号	国际班轮承运人名称	主要协议内容	业务合作模式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承担
1	香港阳凯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其提供长江各口岸间之货运代理服务	发行人作为代理，接受客户委托，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因发行人过错导致干线船船东遭受损失或遭受第三方索赔时，发行人应对其承担保护和/或赔偿责任，并采取其他一切手段使其免于承担责任
2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作为其在相关口岸的船舶代理人，为其提供接受代理订舱、签发提单等船舶代理服务	发行人作为代理，接受客户委托，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因发行人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的船公司损失，视为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发行人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在非排他性的基础上在区域内推广和销售服务，并在其指示和监督下，执行和/或协调任何和所有习惯的或需要的活动	发行人作为代理，接受客户委托，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如果委托方和代理无过错，发行人应赔偿委托方和/或代理方的所有责任、成本、开支、损害和损失
4	太平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作为其货运订舱代理，接受其委托，按本协议条款开展双方的业务	发行人作为代理，接受客户委托，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	对于发行人订舱出运的货物，如遇目的港无人提货或在中转港因货物原因产生额外费用，委托人有权向发行

序号	国际班轮承运人名称	主要协议内容	业务合作模式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承担
		合作，合作范围为湖南、湖北地区	订舱服务	人追诉
5	海洋网联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作为货运代理人或无船承运人揽取出口自湖北，湖南，江西各港国际海运集装箱货物的订舱	发行人作为代理，接受客户委托，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对于发行人过失引起的任何索赔、处罚、诉讼以及损失、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发行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及其母公司和子公司，并使之免受损害
6	以星综合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其作为发行人在长沙、岳阳、武汉、宜昌、九江、南昌地区的进出口货物运输承运人	发行人作为代理，接受客户委托，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若通过发行人代理订舱出口的货物在目的地无人提取，或实际装运出口的货物为危险品但发行人没有书面告知委托人，发行人均应与托运人对因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和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7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注）	-	发行人作为代理，接受客户委托，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
8	韩新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作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沿线各港口（湖南、湖北、江西）装运班轮运输业务的货物订舱代理人	发行人作为代理，接受客户委托，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因发行人全部或部分的过失引起或导致的损害或损失，发行人应就所有的索赔、罚金、诉讼、损失和费用对承运人及其母公司和子公司进行赔偿，使其免于受损，并为之辩护
9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其以及其他货物运输提供方办理集装箱货物出	发行人作为代理，接受客户委托，向国际班轮	违约方同意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合规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罚款、索赔、

序号	国际班轮承运人名称	主要协议内容	业务合作模式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承担
		口的各项货运代理业务	承运人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损失、损害赔偿、成本（包括法律费用）、开支和责任
10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其在湖南/湖北地区的货运代理，向其订舱并直接向其结算费用	发行人作为代理，接受客户委托，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由于发行人原因导致其及其关联公司/代理产生损失，发行人应当赔偿其及其关联公司/代理并使其免受损害
11	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所代理的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办理订舱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作为代理，接受客户委托，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2	赫伯罗特股份公司	发行人向其在中国长江流域中部区域内提供代理服务	发行人作为代理，接受客户委托，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因发行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其利益受损，发行人将对其做出赔付，保证其不受损害
13	万海航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其在长江沿岸各口岸提供代理业务	发行人作为代理，接受客户委托，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如果在发行人责任区段内，导致其货柜灭失或遗失，发行人须以下列计算程序之金额赔偿
14	德翔海运有限公司/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其在武汉、宜昌、荆州、黄石、九江、岳阳和长沙地区口岸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发行人作为代理，接受客户委托，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任一方故意或过失之违约行为，致他方受有损害时，应付赔偿责任
15	韩国南星海运株式会社	发行人将其揽取的货物委托其代理安排订舱手续，其将按双方协议规定的	发行人作为代理，接受客户委托，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	因发行人原因或在承运区段外运输产生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序号	国际班轮承运人名称	主要协议内容	业务合作模式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承担
		各项条款, 代理人向承运人或承运人的代理进行货物出口的配舱、进港、装船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	订舱服务	
16	高丽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作为其在湖南、湖北、江西各港口的货物运输服务的货运代理	发行人作为代理, 接受客户委托, 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因财产的损坏或损失、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以及发行人原因引起的任何索赔、处罚、诉讼以及损失、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 发行人应当赔偿并使其及其母公司和子公司免受损害
17	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就有关集装箱货物海运出口承运事宜达成相关约定	发行人作为代理, 接受客户委托, 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8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士基”）	发行人作为其船舶代理人为其提供订舱及相关服务	发行人作为代理, 接受客户委托, 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发行人应保护马士基免受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诉讼造成的损失、责任等; 马士基应就任何索赔、处罚、诉讼、诉讼、损失、费用和开支, 包括律师费（但为免生疑问, 不包括货物索赔）, 为预订代理、其母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辩护、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19	汉堡南美（中国）船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其在长江地区代理的订舱货运代理	发行人作为代理, 接受客户委托, 向国际班轮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处

序号	国际班轮承运人名称	主要协议内容	业务合作模式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承担
			承运人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理
20	森罗商船株式会社	双方根据约定从对方处提取货物/集装箱，并将其运输到最终目的地	发行人作为代理，接受客户委托，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发行人应承担保管的货物和/或集装箱在任何方面可能因丢失、损坏、延误或误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21	阿联酋航运有限公司	如客户提出要求，发行人应促使其指定的船代在其运营的港口代表客户签发海运提单	发行人作为代理，接受客户委托，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
22	宏海箱运船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作为其代理安排在各口岸的订舱及配载手续，出口预付货物及进口到付货物由发行人负责向货主计收全程运费	发行人作为代理，接受客户委托，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如发行人未有按其指令或在处理放货过程中产生过失，致使其受损时，发行人负责赔偿客户所受之直接损失
23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其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九江、南昌、岳阳和长沙地区的多式联运业务之订舱、揽货签单等相关业务的合作方	发行人作为代理，接受客户委托，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义务，或构成对本协议之违约，其将对另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或损害
24	长锦商船（中国）船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作为其指定航线的定舱、签单代理，并将其揽取的货物配装其船舶	发行人作为代理，接受客户委托，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	因发行人原因产生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序号	国际班轮承运人名称	主要协议内容	业务合作模式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承担
			订舱服务	
25	太古轮船有限公司	发行人作为其在湖南、湖北各港口之间的货物运输服务的订舱代理	发行人作为代理，接受客户委托，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对于因发行人过错引起的任何索赔、处罚、诉讼以及损失、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发行人应当赔偿并使其及其母公司和子公司免受损害
26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其通过其自营船舶及非其船舶进出口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订舱报关内陆运输等各项业务	发行人作为代理，接受客户委托，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都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具体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27	神原汽船（中国）船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其办理订舱等相关事宜	发行人作为代理，接受客户委托，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当事人违反协议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可由当事人另行商定。若当事人违反协议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则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发行人与达飞轮船的代理订舱业务基于双方签订的标准化 CCA 驳船运输协议开展，其中未明确约定代理订舱协议内容以及相关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订的 CCA 驳船运输协议的国际班轮承运人名称、主要协议内容、业务合作模式、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承担等情况如下：

序号	国际班轮承运人名称	主要协议内容	业务合作模式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承担
1	香港阳凯有限公司	发行人提供中国港口之间集装箱定期、定班、定点内支线运输服务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	因发行人过错导致国际班轮承运人或干线船船东遭受损失或遭受第三方索赔时，发行人应对国际班轮

序号	国际班轮承运人名称	主要协议内容	业务合作模式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承担
			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承运人承担保护和/或赔偿责任，并采取其他一切手段使国际班轮承运人免于承担责任
2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按协议规定在转运港口之间为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运输服务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
3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发行人按协议规定为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运输服务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连接承运人对 MSC 就集装箱或货物的损失或损坏或对第三方的其他责任的索赔给予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4	太平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干线承运人应签发本协议项下运输的所有货物的提单，并应为此制定全程海运费率，联运承运人应出具内部备忘录提单作为收据，仅用于根据干线承运人的提单和海运费率移动的货物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每一承运人应赔偿另一承运人在本协议项下所拥有的货物的任何损失、损害、延误或误交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合理费用，并使其免受损害
5	海洋网联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上海与附件所列的港口之间的航线上向其提供集装箱（重箱及空箱）水路运输服务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

序号	国际班轮承运人名称	主要协议内容	业务合作模式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承担
6	以星综合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双方之间的运输条款和责任应根据本协议确定，本协议应取代并取代连接承运人可能拥有或公布的任何标准服务/运输条款和任何运价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国际班轮承运人有权处理其提单或任何其他运输合同下的所有索赔，即使仅针对内支线承运人提出
7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合同规定了支线/铁路承运人承诺向 CMA CGM 提供运输订单中进一步规定的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支线/铁路承运人应对 CMA CGM 因违反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当履行合同或任何违反适用法律而遭受的任何直接、间接和相应的损害承担责任
8	韩新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商应按照 HMM 的要求，按照本协议及其任何修订的组成部分附录 I 中规定的费率，以高效和称职的方式履行服务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对于因承包商的疏忽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包商应对所有费用和责任进行赔偿并使 HMM 免受损害
9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提供长江内支线集装箱运输服务，安排货物中转、单证流转、办理相关手续及其它相关服务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发行人应承担在其责任区间内对其集装箱及货物造成的损毁或灭失的一切损失、责任及风险
10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保证及时为其提供其所需的长沙、岳阳、宜昌、荆州、武汉、黄石港至上海港间的运输业务的支线班轮服务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发行人根据前述划分的责任期间承担发生在其运输期间针对货物和集装箱灭失、损坏、延迟交付的赔偿责任

序号	国际班轮承运人名称	主要协议内容	业务合作模式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承担
11	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其提供上海/太仓/张家港—长江上中下游港口之间内支线运输服务事宜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若发行人因违反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职责、义务造成其损失，发行人应向其承担赔偿责任
12	赫伯罗特股份公司	发行人提供从附录 E（航线和费率）中所列的出发地和目的地的全集装箱和空集装箱的支线运输服务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供应商应完全赔偿 HL 因诉讼、诉讼、索赔或判决而产生的所有责任、费用，包括 HL 因违反合同、单独作为或不作为、或供应商或其代理或分包商在承运人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人受伤或死亡和财产损失或损害（不包括货物）的责任
13	万海航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发行人提供上海至武汉/九江/黄石/宜昌/荆州/长沙/南昌/岳阳每周三航次（一进一出为一航次）以上的支线船舶之货柜运送服务，载运其进出武汉/九江/黄石/宜昌/荆州/长沙/南昌/岳阳地区货物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发行人对于运送物之丧失、毁损或迟到，以及任何第三方的相关索赔/追偿，应负责任
14	德翔海运有限公司/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提供上海至武汉、宜昌、荆州、黄石、九江、岳阳、长沙、南昌内支线服务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	发行人负责并承担运输区段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序号	国际班轮承运人名称	主要协议内容	业务合作模式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承担
			运输服务	
15	韩国南星海运株式会社	发行人在上海与长江流域各港口之间的已有航线服务上向其提供集装箱调运舱位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
16	高丽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上海与湖南、湖北、江西各港口之间的航线上向其提供集装箱调运舱位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
17	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提供上海/太仓港至长江沿线之间的内支线进出口集装箱运输事宜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违反本条款约定，违约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18	森罗商船株式会社	内支线承运人应根据国际班轮承运人的通知从国际班轮承运人处提取货物/集装箱，并将其运输到最终目的地，反之亦然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内支线承运人应赔偿国际班轮承运人并使其免受因本协议项下连接承运人占有或保管的货物和/或集装箱在任何方面可能因丢失、损坏、延误或误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19	阿联酋航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上海与长江中游港口之间的航线上向其提供集装箱调运舱位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

序号	国际班轮承运人名称	主要协议内容	业务合作模式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承担
			运输服务	
20	宏海箱运船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其在长沙、岳阳、武汉口岸的支线货运代理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如发行人未有按其指令或在处理放货过程中产生过失，致使其受损时，发行人负责赔偿国际班轮承运人所受之直接损失
21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其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九江、南昌、岳阻、长沙地区的多式联运业务合作方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任一方未能按约履行义务或违约，将对另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	发行人保证有足够的适航吨位供其运输货物和/或集装箱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因适航吨位不足而造成的损失/损坏/延误，发行人应负责赔偿
23	长锦商船（中国）船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负责长沙/上海-上海集装箱支线船服务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发行人承担相关支线运输的责任和风险，以保证国际班轮承运人集装箱及货物的安全
24	太古轮船有限公司	发行人负责代理运输其集装箱货物或空箱从上海港至内陆支线港以及内陆支线港口至上海干线港的集装箱内支线代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	违约方将承担因违约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序号	国际班轮承运人名称	主要协议内容	业务合作模式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承担
		理运输	运输服务	
25	太仓港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提供太仓港-武汉、宜昌、荆州/沙市、黄石及九江港之间的内支线运输服务，并承诺提供相应的货物中转运输、单证流转和其他相关服务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因发行人的过错导致其或干线船船东遭受损失或遭受第三方索赔时，发行人应对其承担保护和/或赔偿责任
26	神原汽船（中国）船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提供如附件一所示的支线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货物中转运输、单证流转和其他相关的中转服务	发行人作为支线承运人，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发行人保证赔偿其因发行人之过失或故意行为而产生的损失，并同意补偿其因发行人违反本合同所产生的损害

(3) 上述国际班轮承运人并非仅向发行人采购国内航运运输服务，发行人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较小

上述国际班轮承运人并非仅向发行人采购国内航运运输服务，但是发行人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具有稳定的货源

根据行业惯例，国际班轮承运人会优先向为其承揽集装箱货源的代理商采购对应集装箱的内支线运输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业务箱量为 110,588TEU、122,111TEU、159,434TEU 和 83,615TEU，除最后一期报告期缩短导致箱量有所下降外，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发行人稳定增长的代理箱量，为航运业务的经营提供了一定的货源基础。

2) 发行人在长江中下游内支线运输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作为湖南省第一家具有洋山直达航线运营资质的航运公司，利用长江黄金水道，创新性地开辟内支线运输路线，于 2015 年首开岳阳港至上海洋山港

江海联运直航航线，在长江中下游内支线运输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航运业务综合实力在长江中下游区域排名前列，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3) 发行人与主要国际班轮承运人合作稳定

发行人与航运业务主要客户达飞轮船、长荣集团、赫伯罗特、海洋网联等知名国际班轮承运人合作超过十年，由于国际班轮承运人对供应商的筛选、考核较为严格，并且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发行人与航运业务主要国际班轮承运人合作关系融洽，形成了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良性合作模式，双方合作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虽然国际班轮承运人并非仅向发行人采购航运运输服务，但是基于发行人代理业务的稳步发展、在长江中下游航道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以及与国际班轮承运人稳定的合作关系等因素，发行人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较小。

5. 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员工等关联方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中江西骅光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员工等关联方与其他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采购与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业务类型的主要采购明细，分析其采购单价的合理性以及与销售规模的匹配关系；了解了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查阅了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分析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

1. 区分业务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说明海运、驳运、车辆、燃油等主要运力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各期采购金额与

对应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业务类型主要采购项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代理业务采购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业务采购内容主要是海运服务、拖车等运输服务、装卸服务等，采购具体项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运服务	80,679.3 5	83.04 %	129,533. 37	88.35 %	40,233. 44	82.27 %	29,028. 78	83.61 %
拖车等运输 服务	11,496.0 2	11.83 %	12,822.5 0	8.75%	5,821.0 9	11.90 %	3,575.5 6	10.30 %
装卸服务	2,048.22	2.11%	2,060.50	1.41%	1,666.6 0	3.41%	1,359.6 1	3.92%
其他	2,936.34	3.02%	2,204.08	1.50%	1,181.2 5	2.42%	756.65	2.18%
合计（a）	97,159.9 3	100.00 %	146,620. 45	100.00 %	48,902. 38	100.00 %	34,720. 60	100.00 %
代理业务收 入（b）	103,348. 21		155,768. 21		52,224. 48		37,665. 49	
采购占对应 收入比重 （a/b）	94.01%	-	94.13%	-	93.64%	-	92.18%	-

注：海运服务包含海运费、THC、单证费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业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34,720.60 万元、48,902.38 万元、146,620.45 万元和 97,159.93 万元，占代理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18%、93.64%、94.13%和 94.01%，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配比性。

（2）航运业务采购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航运业务采购内容主要是装卸服务、驳运服务、燃油物料、外包劳务、船舶租赁、维护保养等，采购具体项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装卸服务	2,889.96	44.70%	5,639.68	46.02%	5,858.68	47.39%	5,531.85	45.06%
驳运服务	1,226.48	18.97%	2,111.19	17.23%	1,476.47	11.94%	1,339.41	10.91%
燃油物料	1,016.22	15.72%	1,722.11	14.05%	1,892.19	15.30%	2,224.72	18.12%
外包劳务	355.33	5.50%	954.38	7.79%	949.97	7.68%	894.34	7.28%
船舶租赁	401.96	6.22%	705.20	5.75%	1,052.89	8.52%	1,161.25	9.46%
维护保养	185.88	2.88%	444.16	3.62%	392.30	3.17%	407.73	3.32%
其他	388.79	6.01%	679.20	5.54%	741.00	5.99%	718.15	5.85%
合计 (a)	6,464.62	100.00%	12,255.92	100.00%	12,363.50	100.00%	12,277.47	100.00%
航运业务收入 (b)	8,460.54	-	15,391.62	-	16,827.66	-	16,882.41	-
采购占对应收入比重 (a/b)	76.41%	-	79.63%	-	73.47%	-	72.72%	-

报告期各期，公司航运业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2,277.47 万元、12,363.50 万元、12,255.92 万元和 6,464.62 万元，占航运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72%、73.47%、79.63%和 76.41%，其中，2021 年采购金额占比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当年公司退租了两艘船舶，为了维持运力，采购的驳运服务增加所致。

(3) 公路运输业务采购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路运输业务采购内容主要是车辆运力等，采购具体项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辆运力	3,992.65	99.95%	7,893.80	99.89%	3,252.50	99.90%	86.29	91.16%
其他	2.02	0.05%	8.98	0.11%	3.37	0.10%	8.36	8.84%
合计（a）	3,994.67	100.00%	7,902.78	100.00%	3,255.87	100.00%	94.65	100.00%
公路运输业务收入（b）	4,358.07	-	8,683.44	-	3,650.89	-	104.62	-
采购占对应收入比重（a/b）	91.66%	-	91.01%	-	89.18%	-	90.47%	-

报告期各期，公路运输业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94.65 万元、3,255.87 万元、7,902.78 万元和 3,994.67 万元，占公路运输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47%、89.18%、91.01%和 91.66%，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配比性。

（4）主要采购项目的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中的重要运力采购成本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海运服务（元/TEU）	21,286.87	20.69%	17,637.99	151.11%	7,023.99	33.42%	5,264.46
拖车服务（元/TEU）	1,964.90	-4.25%	2,052.16	61.48%	1,270.87	44.11%	881.90
驳运成本单价（元/TEU）	398.84	2.10%	390.64	-10.45%	436.22	-9.29%	480.87
车辆运力单价（元/票）	5,090.06	12.51%	4,523.93	28.31%	3,525.75	116.55%	1,628.11
船舶燃油（元/吨）	6,599.31	40.82%	4,686.41	-2.01%	4,782.43	-17.20%	5,775.78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海运服务的单价分别为 5,264.46 元/TEU、7,023.99 元/TEU、17,637.99 元/TEU 和 21,286.87 元/TEU，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33.42%、151.11%和 20.69%，呈现大幅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国际海运费受疫情反复、需求增长、供给有限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而大幅增长，单位海运成本的上涨趋势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拖车服务的单价分别为 881.90 元/TEU、1,270.87 元/TEU、2,052.16 元/TEU 和 1,964.90 元/TEU。2019 年至 2021 年，拖车服务采购单价呈现上升趋势，一方面，由于海运市场行情向好，带动拖车公司收费有所提高，公司采购拖车服务的单价相应提升；另一方面，由于苏州华光于 2020 年成立，其主要客户距离港口、码头相对较远，采购的拖车服务单价较高，随着苏州华光业务规模于报告期内迅速扩张，拉动了发行人整体单位拖车采购单价的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驳运成本单价分别为 480.87 元/TEU、436.22 元/TEU、390.64 元/TEU 和 398.84 元/TEU，主要系疫情反复、海运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长江集装箱运输需求下滑，长江集装箱运价下滑，导致公司驳运成本单价整体呈现下滑趋势，2022 年，随着长江集装箱运价有所回暖，公司采购的驳运成本单价也有所回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车辆运力单价分别为 1,628.11 元/票、3,525.75 元/票、4,523.93 元/票和 5,090.06 元/票，整体呈大幅上升趋势。公司于 2019 年开展公路运输业务，当年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每票车辆运力的采购单价较低，随着报告期内公路运输业务的不断扩大、与客户合作不断深入，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每票运输服务金额增加，相应采购的每票车辆运力单价也逐步提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船舶燃油的单价分别为 5,775.78 元/吨、4,782.43 元/吨、4,686.41 元/吨和 6,599.31 元/吨，总体单价的波动趋势与燃油市场价格的波动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项目的单价变动情况符合市场价格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区分业务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模式等基本情况，以及各期采购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各期，代理业务的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与代理业务采购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10,756.47	11.07%
2	达飞轮船	10,532.65	10.84%
3	远洋海运集团	5,591.00	5.75%
4	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3,338.71	3.44%
5	长荣香港	2,896.69	2.98%
合计		33,115.53	34.08%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达飞轮船	15,021.38	10.25%
2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12,615.00	8.60%
3	远洋海运集团	8,093.96	5.52%
4	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7,328.49	5.00%
5	上港集团（注）	5,410.70	3.69%
合计		48,469.53	33.06%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达飞轮船	6,251.94	12.78%
2	远洋海运集团	3,079.09	6.30%
3	江西骅光	3,014.33	6.16%
4	长荣香港	2,753.50	5.63%
5	上港集团	1,918.80	3.92%
合计		17,017.66	34.80%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达飞轮船	3,363.43	9.69%
2	江西骅光	2,620.65	7.55%
3	长荣香港	2,488.64	7.17%
4	远洋海运集团	2,231.37	6.43%
5	上港集团	2,184.82	6.29%
合计		12,888.89	37.12%

注：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简称“上港集团”，下同。

上述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供应商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由来	合作模式	合作历史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运输等	1994/3/29	600 万美元	马士基有限公司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其或其分、子公司签订订舱协议，向其订舱	2007 年起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运输等	1996/6/19	838 万美元	法国达飞海运集团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其或其分、子公司签订订舱协议，向其订舱	2009 年起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运输等	2016/2/5	1,100,000 万元人民币	国务院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其或其分、子公司签订订舱协议，向其订舱	2016 年起
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运输等	2019/4/24	100 万美元	YANG MING LINE (SINGAPORE) PTE LTD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其或其分、子公司签订订舱协议，向其订舱	2005 年起
长荣集团	国际船舶运输等	1968/9/1	/	/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其或其分、子公司签订订舱协议，向其订舱	2007 年起
上港集团	国际船	2002/7/	250,000	上海市国	通过商	发行人与其或	2013 年

供应商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由来	合作模式	合作历史
	船舶运输等	12	万元人民币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其分、子公司签订订舱协议，向其订舱	起
江西骅光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等	2011/4/19	500万元人民币	蒋玉平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其或其分、子公司签订订舱协议，向其订舱	2015年起

报告期各期，航运业务的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与航运业务采购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060.76	16.41%
2	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	986.35	15.26%
3	南京中燃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567.12	8.77%
4	上港集团	471.29	7.29%
5	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51.54	6.98%
合计		3,537.05	54.71%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928.13	15.73%
2	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	1,689.52	13.79%
3	南京中燃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579.91	12.89%
4	湖南湘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62.01	7.85%
5	上港集团	950.78	7.76%
合计		7,110.36	58.02%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396.19	19.38%
2	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	1,898.53	15.36%

3	南京中燃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414.71	11.44%
4	湖南湘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49.97	7.68%
5	上港集团	902.59	7.30%
合计		7,562.00	61.16%
2019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82.54	16.96%
2	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	2,070.58	16.86%
3	南京中燃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179.27	9.61%
4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64.69	7.86%
5	上港集团	944.71	7.69%
合计		7,241.79	58.98%

上述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供应商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由来	合作模式	合作历史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仓储服务等	2002/12/2	106,492万元人民币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动合作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港口装卸等服务	2012年起
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码头运营管理等	2020/6/9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动合作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港口装卸等服务	2013年起
南京中燃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油批发等	2005/8/31	6,068万元人民币	国务院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船舶燃油等服务	2014年起
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仓储服务等	2015/8/1	700,000万元人民币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驳船运输等服务	2017年起

				委员会			
上港集团	国际船舶运输、港口仓储、仓储服务等	2002/7/12	250,000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动合作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港口装卸等服务	2013年起
湖南湘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业务等	2010/8/26	206万元人民币	周亦民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船员用工等服务	2018年起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燃料油销售等	1997/1/7	108,000万元人民币	国务院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船舶燃油等服务	2015年起

报告期各期，公路运输业务的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与公路运输业务采购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吉林省宝奇智慧物流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2,551.33	63.87%
2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59.92	9.01%
3	川电物流（成都）有限公司	337.61	8.45%
4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85.23	7.14%
5	江苏运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1.52	5.55%
合计		3,755.61	94.02%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145.99	39.81%
2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165.75	14.75%
3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996.14	12.60%
4	江苏运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6.15	5.39%
5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82.61	4.84%

合计		6,116.64	77.40%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836.00	56.39%
2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522.90	16.06%
3	湖南合联物流有限公司	212.49	6.53%
4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76.17	5.41%
5	长沙锐航物流有限公司	62.04	1.91%
合计		2,809.60	86.29%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72.86	76.98%
2	湖南药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37	6.73%
3	湖南银华现代农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	5.33	5.63%
4	长沙市大宇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5.06	5.34%
5	湖南九运物流有限公司	2.94	3.10%
合计		92.55	97.78%

注：2020 年 6 月更名为湖南银华物流有限公司。

上述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供应商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由来	合作模式	合作历史
吉林省宝奇智慧物流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2017/10/16	20,000 万元人民币	刘柏华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	2021 年起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等	2016/10/20	1,000 万元人民币	张晖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	2020 年起
川电物流	道路货	2021/4/1	100 万元人	王东	通过商	发行人因业	2022

供应商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由来	合作模式	合作历史
(成都)有限公司	物运输等		民币		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务需要向其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	年起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服务等	1995/6/29	80,000 万元人民币	徐冠巨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	2021 年起
江苏运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等	2020/5/6	1,000 万元人民币	唐顺桂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	2021 年起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等	2011/2/25	2,471.7513 万元人民币	翟学魂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	2019 年起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等	1984/6/9	1,170,093 万元人民币	国务院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	2020 年起
湖南合联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等	2015/12/29	200 万元人民币	代鹏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	2020 年起
长沙锐航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等	2010/7/6	1,000 万元人民币	朱峰	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采购物流运输等服务	2020 年起
湖南银华物流有限	普通货运、配	2008/10/10	3,0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供	通过商务洽谈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向其	2019 年起

供应商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由来	合作模式	合作历史
公司	送等			销合 作总 社	达成合 作关系	采购物流运 输等服务	
长沙市大 宇货运服 务有限公 司	普通货 物运输 等	2003/5/28	315 万元人 民币	杨新 平	通过商 务洽谈 达成合 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 务需要向其 采购物流运 输等服务	2019 年起
湖南九运 物流有限 公司	普通货 物运输 等	2018/8/13	200 万元人 民币	刘苏	通过商 务洽谈 达成合 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 务需要向其 采购物流运 输等服务	2019 年起
湖南药邦 物流有限 责任公司	普通货 物运输 等	2017/2/10	200 万元人 民币	胡春 丽	通过商 务洽谈 达成合 作关系	发行人因业 务需要向其 采购物流运 输等服务	2019 年起

3. 区分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的供应商数量、单家供应商平均采购规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增加或减少的供应商数量及对应的采购金额，并说明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

(1) 报告期各期，代理业务、航运业务以及公路运输业务的供应商数量、单家供应商平均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理业务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额（万元）	97,159.93	146,620.45	48,902.38	34,720.60
供应商数量（家）	928	948	815	511
单家供应商平均采购金额（万元/家）	104.70	154.66	60.00	67.95
航运业务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额（万元）	6,464.62	12,255.92	12,363.50	12,277.47

供应商数量（家）	78	69	85	70
单家供应商平均采购金额（万元/家）	82.88	177.62	145.45	175.39
公路运输业务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额（万元）	3,994.67	7,902.78	3,255.87	94.65
供应商数量（家）	41	44	49	7
单家供应商平均采购金额（万元/家）	97.43	179.61	66.45	13.52

注：供应商数量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业务类型新增或减少的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理业务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增供应商数量（家）	376	454	439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0,357.01	19,872.44	8,460.04
增加供应商本期采购金额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9.55%	11.78%	12.33%
减少供应商数量（家）	396	321	135
减少供应商上期采购金额	8,968.06	960.66	211.97
减少供应商上期采购金额占上期采购总额比例	5.31%	1.40%	0.43%
航运业务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增供应商数量（家）	31	16	37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520.03	314.55	484.87
增加供应商本期采购金额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0.48%	0.19%	0.71%
减少供应商数量（家）	22	32	22
减少供应商上期采购金额	367.68	343.39	202.93
减少供应商上期采购金额占上期采购总额比例	0.22%	0.50%	0.42%
公路运输业务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增供应商数量（家）	21	26	44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861.83	2,552.60	1,408.61
增加供应商本期采购金额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0.79%	1.51%	2.05%
减少供应商数量（家）	24	31	2
减少供应商上期采购金额	683.71	296.54	13.91
减少供应商上期采购金额占上期采购总额比例	0.41%	0.43%	0.03%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业务类型的供应商增减变化所对应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低。2021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化主要系存续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导致。2021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较上年度新增了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和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减少了江西骅光和长荣集团，2019年至2021年，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1年度	变动幅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2019年度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12,615.00	717.14%	1,543.81	1754.68%	83.24
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7,328.49	308.37%	1,794.56	36.84%	1,311.39
江西骅光	5,079.56	68.51%	3,014.33	15.02%	2,620.65
长荣集团	5,961.23	116.50%	2,753.50	10.64%	2,488.64
合计	30,984.28	240.25%	9,106.20	40.01%	6,503.91

2021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新增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向其采购美线订舱量增加，加强了与其的合作深度，同时当年美线舱位价格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对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增加。

2021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新增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向其采购美线、欧线的订舱量增加，同时，当年美线、欧线价格均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对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增加。

4. 结合和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和主要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包括达飞轮船、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

司、远洋海运集团、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上港集团、长荣集团和江西骅光等 7 家供应商，整体较为稳定。上述供应商均系公司开展代理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与上述国际班轮承运人/同行签订代理订舱协议或国际货运代理协议，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海运舱位等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由于海运舱位价格会随着市场行情波动，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海运舱位的价格随行就市，发行人的议价能力与发行人采购规模、市场行情等因素相关，2020 年至 2021 年，海运市场火爆、运力紧缺、舱位紧俏时，公司的议价空间相对有限，随着海运运力逐渐恢复，公司代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议价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其中，公司与达飞轮船、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长荣集团等主要供应商合作均超过十年，形成了长期、有效的良性合作共赢业态，双方合作较为稳定。

5. 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员工等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发行人及其主要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中江西骅光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员工等关联方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情况，了解相关业务的定价方式以及价格；获取了发行人代理业务销售、采购清单，统计分析代理业务中存在国际班轮承运人的情况以及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存在的客户与供应商情况以及原因等；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向重叠客户和供应商销售、采购相同内容的业务背景与业务实质，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协议情况等。

经核查，

1. 说明报告期内存在重叠客户与供应商的业务背景，重叠客户与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采购与销售的内容、金额及占比，采购

或销售的定价方式及价格相较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1）说明报告期内存在重叠客户与供应商的业务背景

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企业，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江海联运长江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以及公路运输等业务，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长江中下游各主要港口。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所从事的跨境综合物流业务链条较长，参与主体较多。某一参与主体在某一环节是公司的供应商，在另一环节可能是公司的客户。既为公司客户又为公司供应商的主要主体为国际班轮承运人、国际货运代理同行以及内支线航运商等，相关业务发生的背景如下：

1) 国际班轮承运人

国际班轮承运人成为公司供应商主要系公司所提供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在接受进出口贸易商等直接客户或者国际货运代理同行客户的业务委托后，需向国际班轮承运人询价议价并申请订舱，向其采购海上运输服务。与此同时，在代理业务板块，公司为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箱管服务、作为其代理接受其他同行订舱等服务；在航运业务板块，由于国际班轮承运人大多为外籍公司，不具备内河运营资格，不能经营长江内支线水上运输业务，因此公司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由此国际班轮承运人成为公司客户。综上，公司与国际班轮承运人存在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情况。

2) 国际货运代理同行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具备较为明显的区域经营特征，不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分散在各口岸，在各自经营区域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and 港口优势，且由于行业内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所代理的国际班轮承运人数量、主要合作区域等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同行之间存在相互采购国际班轮承运人订舱资源等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的情况，因此公司与国际货运代理同行存在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情况。

3) 内支线航运商

公司航运业务按照运力来源不同可分为自营舱位运输和外采舱位运输两种类型。外采舱位运输模式中，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内支线航运商建立了友好业务

关系，当公司所承接的内支线运输业务与公司自营船期不匹配或运力不足时，公司通过向其他内支线航运商采购舱位解决公司业务与船期不匹配或运力不足所带来的问题。同时，在公司少数自营舱位存在富余时亦可向其他内支线航运商发布舱位信息，有需求的企业可向公司采购内支线航运服务。因此，公司与其他内支线航运商存在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相关交易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符合发行人经营模式。

(2) 重叠客户与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采购与销售的内容、金额及占比，采购或销售的定价方式及价格相较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1) 重叠客户与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采购与销售的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存在的重叠客户与供应商的整体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2,861.58	8,069.53	9,594.36	11,714.29
销售占比	2.46%	4.48%	12.71%	21.27%
采购金额	19,462.37	38,867.26	18,548.47	15,919.18
采购占比	17.94%	23.03%	27.03%	32.56%

注：近铁国际物流为公司报告期前三年的前五大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报告期前三年向其的采购额因偶发交易而极低，分别为 0.55 万元、0.79 万元和 0.65 万元，上述情形所产生的交易金额无法反映客观的交易情况，因此，上表金额未统计近铁国际物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存在的重叠客户与供应商的具体公司名称、采购与销售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达飞轮船	销售	公司主要在航运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1,757.16	1.51%
	采购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向其询价议价并申请订舱，向其采购海上运输服务	10,532.65	9.71%
远洋海运集团	销售	公司主要在航运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643.81	0.55%
	采购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向其询价议价并申请订舱，向其采购海上运输服务	5,591.00	5.15%
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销售	公司主要在航运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460.60	0.40%
	采购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向其询价议价并申请订舱，向其采购海上运输服务	3,338.71	3.08%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德迅中国	销售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向其提供国际班轮承运人订舱资源等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3,624.59	2.01%
	采购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向其采购国际班轮承运人订舱资源等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061.95	1.22%
达飞轮船	销售	公司主要在航运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2,928.65	1.63%
	采购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向其询价议价并申请订舱，向其采购海上运输服务	15,021.38	8.90%
远洋海运集团	销售	公司主要在航运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15.61	0.01%
	采购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向其询价议价并申请订舱，向其采购海上运输服务	8,093.96	4.80%
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销售	公司主要在航运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786.23	0.44%
	采购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向其询价议价并申请订舱，向其采购海上运输服务	7,328.49	4.34%
上港集团	销售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国际	714.45	0.40%

		货运代理服务及在航运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采购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向其采购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及在航运业务板块向其采购相关服务	6,361.48	3.77%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达飞轮船	销售	公司主要在航运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3,437.55	4.56%
	采购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向其询价议价并申请订舱，向其采购海上运输服务	6,251.94	9.11%
地中海航运	销售	公司主要在航运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2,219.33	2.94%
	采购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向其询价议价并申请订舱，向其采购海上运输服务	628.22	0.92%
长荣集团	销售	公司主要在航运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1,830.23	2.43%
	采购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向其询价议价并申请订舱，向其采购海上运输服务	2,753.50	4.01%
江西骅光	销售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及在航运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1,746.03	2.31%
	采购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向其采购国际班轮承运人订舱资源、港口码头地面服务等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3,014.33	4.39%
远洋海运集团	销售	公司主要在航运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14.17	0.02%
	采购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向其询价议价并申请订舱，向其采购海上运输服务	3,079.09	4.49%
上港集团	销售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及在航运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347.06	0.46%
	采购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向其采购国际	2,821.39	4.11%

		货运代理服务及在航运业务板块向其采购相关服务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达飞轮船	销售	公司主要在航运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2,948.17	5.35%
	采购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向其询价议价并申请订舱，向其采购海上运输服务	3,363.43	6.88%
地中海航运	销售	公司主要在航运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2,088.41	3.79%
	采购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向其询价议价并申请订舱，向其采购海上运输服务	395.29	0.81%
长荣集团	销售	公司主要在航运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1,835.18	3.33%
	采购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向其询价议价并申请订舱，向其采购海上运输服务	2,488.64	5.09%
赫伯罗特	销售	公司主要在航运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1,713.45	3.11%
	采购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向其询价议价并申请订舱，向其采购海上运输服务	1,690.29	3.46%
江西骅光	销售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及在航运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1,511.07	2.74%
	采购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向其采购国际班轮承运人订舱资源、港口码头地面服务等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620.65	5.36%
远洋海运集团	销售	公司主要在航运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1,297.17	2.36%
	采购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向其询价议价并申请订舱，向其采购海上运输服务	2,231.37	4.56%
上港集团	销售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及在航运业务板块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	320.84	0.58%

	采购	公司主要在代理业务板块向其采购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及在航运业务板块向其采购相关服务	3,129.53	6.40%
--	----	---	----------	-------

2) 采购或销售的定价方式及价格相较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上述重叠客户与供应商主要可分为国际班轮承运人和国际货运代理同行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国际班轮承运人	达飞轮船、远洋海运集团、地中海航运、长荣集团、赫伯罗特
国际货运代理同行	上港集团、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德迅中国、江西骅光

① 国际班轮承运人

达飞轮船、远洋海运集团、地中海航运、长荣集团和赫伯罗特系行业内知名的国际班轮承运人，上述主体同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同其他国际班轮承运人的合作模式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向上述主体进行采购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所提供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在接受进出口贸易商等直接客户或者国际货运代理同行客户的业务委托后，需向国际班轮承运人询价议价并申请订舱，向其采购海上运输服务，相关采购的定价方式主要系根据进出口航线、运输的货物种类等询价议价确定，与其他国际班轮承运人不存在差异。由于运力采购价格受海运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国际班轮承运人的定价浮动较为频繁，因此公司向不同国际班轮承运人之间的采购价格受订舱时间、进出口航线等的影响存在差异，无长期固定的标准价格。

发行人向上述主体进行销售的原因主要系上述主体不具备内河运营资格，不能经营长江内支线水上运输业务，因此公司为其提供内支线运输服务。相关销售的定价方式主要系根据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签订的 CCA 驳船运输协议确定，CCA 驳船运输协议中对内支线运输的价格在一个协议期内（一般为 1 年）通常保持不变，具体价格受箱型箱量、运输路段等的影响，销售定价方式与其他国际班轮承运人不存在差异。具体销售价格方面，受到合作期限、议价能力以及市场行情等的影响，公司与不同国际班轮承运人之间签订的 CCA 驳船运输协议对内支线运输价格的约定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达飞轮船、远洋海运集团、地中海航运、长荣集团和赫伯罗特之间的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国际班轮承运人不存在差异，不同国际班轮承运人之间的采购或销售价格受到市场行情、运输航线、合作历史等的影响而有所差异。

② 国际货运代理同行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具备较为明显的区域经营特征，不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分散在各口岸，在各自经营区域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and 港口优势，且由于行业内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所代理的国际班轮承运人数量、主要合作区域等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同行之间存在相互采购国际班轮承运人订舱资源等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的情况，因此公司与国际货运代理同行存在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上述重叠客户与供应商中的国际货运代理同行既发生销售又发生采购的情况与其他国际货运代理同行的交易方式类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

销售和采购的定价方式及价格方面，公司与上述重叠客户与供应商中的国际货运代理同行通常签订货运代理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主要的服务内容及双方的权力义务，不对具体定价方式和价格进行约定。销售和采购的定价方式系发行人与上述国际货运代理同行根据具体委托内容询价议价确定，定价方式与其他国际货运代理同行不存在差异。由于国际货运代理服务链条较长，具体销售和采购价格受到委托内容、双方合作情况、议价能力以及市场行情等的影响，公司与不同国际货运代理同行之间的服务价格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重叠客户与供应商中的国际货运代理同行的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国际货运代理同行不存在差异，不同国际货运代理同行之间的采购或销售价格受到委托内容、双方合作情况、议价能力以及市场行情等的影响而有所差异。

2. 说明代理业务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国际班轮承运人，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代理业务中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说明代理业务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国际班轮承运人，如有，请说明原

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系直客和国际货运代理同行，不存在国际班轮承运人。国际班轮承运人成为发行人客户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公司接受国际班轮承运人的委托，在内支线运输、码头、港口等环节中对集装箱进行调度管理，并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在满足国际班轮承运人客户要求的同时保障了进出口客户更加及时高效的用箱需求，促进了集装箱等物流资源的有效流转。与此同时，公司作为国际班轮承运人的指定代理在相关港口代其接受托运人的订舱委托，根据国际班轮承运人的指示安排货物配载并代为签发全程海运提单，向国际班轮承运人收取订舱代理费等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代理业务涉及的业务环节较多，其中为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的服务属于公司提供的综合跨境物流服务的一部分，相关业务的发生具备商业合理性。

（2）代理业务中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从事的代理业务中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既为公司客户又为公司供应商的主要主体为国际班轮承运人和国际货运代理同行等，相关业务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国际货运代理同行

① 行业具备区域性经营特征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具有区域经营特征，不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分散在各口岸，在各自经营区域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and 港口优势，因此公司与其他国际货运代理同行会在对方具备优势的区域向其采购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因此公司与国际货运代理同行存在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情况。

② 行业内企业与国际班轮承运人的合作情况存在差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为客户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时，需根据客户货运需求，向国际班轮承运人申请订舱。向国际班轮承运人申请订舱需要成为其指定的订舱代理，由于行业内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所代理的国际班轮承运人数量、

主要合作区域等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同行之间存在相互采购国际班轮承运人订舱资源的情况，此时公司代理业务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2) 国际班轮承运人

公司所提供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环节较多，国际班轮承运人在不同环节当中可能为公司的供应商或者客户。例如，在海运订舱环节，公司根据客户实际货运需求向国际班轮承运人申请订舱，此时国际班轮承运人为公司的供应商。在集装箱管理环节，公司接受国际班轮承运人的委托，在码头对进出口集装箱进行检验、调拨、管理和使用，此时国际班轮承运人为公司的客户。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创物流、海程邦达亦披露过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相关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介绍
中创物流	公司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有所重叠，其原因与公司所从事的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业务有关。某一参与主体在某一环节是公司的供应商，在另一环节可能又是公司的客户。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两类主体：船舶经营人和同行。其中，由于每家物流公司覆盖的船舶经营人和航线有所不同，因此存在互相在对方代理的船舶经营人及航线订舱、采购运力的情况。与此同时，公司向船舶经营人采购运力的同时亦为船舶经营人提供修箱等箱务管理服务。综上所述，可比公司中创物流在代理业务领域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海程邦达	海程邦达与成都近达、青岛海新达、青岛港易通、新疆中欧、临沂中欧、泰国顺圆、Win Logistics、江苏海邦、海邦淮安、郑州捷迅、工程物流等 11 家关联方均存在既发生采购又发生销售的情况，相关销售和采购内容均为物流相关服务。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代理业务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的企业主要为国际货运代理同行和国际班轮承运人两类主体，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创物流、海程邦达等从事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公司代理业务中存在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与公司所提供的具体业务内容有关，相关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 说明是否存在向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销售、采购内容相同的情况，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与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是否存在向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销售、采购内容相同的情况，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销售、采购内容相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同行之间互相订舱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具备较明显的区域经营特征，不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分散在各口岸，在各自经营区域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and 港口优势，且由于行业内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所代理的国际班轮承运人数量、主要合作区域等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同行之间存在相互采购国际班轮承运人订舱资源等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的情况。

基于此，公司存在向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销售、采购相同内容的情形，但是相关交易各自独立，收入采用总额法进行确认，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形。

2) 与内支线航运商之间互相购买内支线运输舱位

公司航运业务按照运力来源不同可分为自营舱位运输和外采舱位运输两种类型。外采舱位运输模式中，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内支线航运商建立了友好业务关系，当公司所承接的内支线运输业务与公司自营船期不匹配或运力不足时，公司通过向其他内支线航运商采购舱位解决公司业务与船期不匹配或运力不足所带来的问题。同时，在公司少数自营舱位存在富余时亦可向其他内支线航运商发布舱位信息，有需求的企业可向公司采购内支线航运服务。

基于此，公司存在向支线航运商销售、采购相同内容的情形，但是相关交易各自独立，收入采用总额法进行确认，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形。

3) 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的全程海运服务中包含对其销售的长江内支线运输服务

基于公司与主要国际班轮承运人同时签订了代理订舱协议和 CCA 驳船运输协议，公司开展代理业务时，若进出口贸易双方签订的贸易条款是出口 CIF 或者进口 FOB，则存在公司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全程海运服务（包括长江内支线运费和海上干线运费等）的情况，同时，根据公司与国际班轮承运人签订的 CCA 驳船运输协议，公司可以为上述国际班轮承运人提供长江内支线运输服务，此时，针对同一票业务，存在公司既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采购长江内支线运费，又向国际班轮承运人销售长江内支线运费的情形。

公司对于涉及上述情形的代理业务，对相关代理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确认的代理业务收入中不存在已在航运业务中确认的航运收入，不存在针对同一服务内容重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分别与国际班轮承运人签订代理订舱协议和 CCA 驳船运输协议，两类业务的收付款核算独立，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形。

(2) 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

(3) 发行人与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与主要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中的江西骅光、上港湖南、湖南迈康跨境电商供应链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其他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与江西骅光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持有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骅光）30% 股权，但并未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而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各期，江西骅光作为发行人的 CCA 驳船运输合作商为发行人提供代理服务，金额为 2,620.65 万元、3,014.33 万元、5,079.56 万元，同时发行人

向江西骅光提供代理业务和航运业务，金额为 1,509.88 万元、1,745.68 万元、2,047.63 万元。（2）除江西骅光外，发行人和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等多家参股公司存在采购代理运费、销售代理服务等相关交易。

（1）江西骅光的基本情况及其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发行人：①说明九江新长泰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历史沿革，发行人及九江新长泰物流有限公司在江西骅光生产经营中分别发挥的主要作用。②结合江西骅光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机制，经营管理制度等分析发行人是否能够对江西骅光施加重大影响，未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对江西骅光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和计量依据，报告期各期的会计处理；并结合江西骅光的经营状况，说明该笔投资是否有减值的风险，各期末公允价值的确认是否准确。

（2）发行人与江西骅光的具体合作模式。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江西骅光部分关联采购为发行人作为船公司的 CCA 合作商，代理江西骅光与船公司进行 CCA 的运费结算，其发生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为每年度提前锁定该部分 CCA 对应的内支线运输箱量，提高发行人自有船舶运载率，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417.63 万元，1,444.64 万元，1,683.59 万元，占与江西骅光关联采购比为 54.09%，47.93%，33.14%，其余部分均为同行间的代理服务采购。请发行人：①说明江西骅光的主营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并以流程图的形式充分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代理运费、代理服务等不同采购内容的具体业务流程，以及江西骅光向发行人采购代理服务、航运服务、其他服务的具体业务流程，说明各个环节涉及的主体、权利和义务、资金流向等内容。②结合发行人与江西骅光的具体合作模式，说明国内支线航运承运人是发行人还是江西骅光，发行人是否仅为江西骅光从船公司代收运费货款，三方权利义务的具体约定，该种模式下将江西骅光确认为采购供应商是否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③结合发行人与江西骅光的合作模式、代理业务与航运业务中的具体分工、权利义务约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江西骅光代理业务及航运业务互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和其他关联方往来的具体情况。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湖南迈康跨境电商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南省腾龙贸易有限公司多家公司均存在关联交易。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余额分别为340.46万元、131.8万元、71.55万元，2021年关联方往来余额0.22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关联交易中除江西骅光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②结合与第三方采购、销售的价格差异，具体测算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③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及关联方往来款的具体内容，是否为关联方无偿资金支持，是否计提利息并作权益处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 江西骅光的基本情况及其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发行人：①说明九江新长泰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历史沿革，发行人及九江新长泰物流有限公司在江西骅光生产经营中分别发挥的主要作用。②结合江西骅光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机制，经营管理制度等分析发行人是否能够对江西骅光施加重大影响，未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对江西骅光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和计量依据，报告期各期的会计处理；并结合江西骅光的经营状况，说明该笔投资是否有减值的风险，各期末公允价值的确认是否准确

本所律师就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参股江西骅光的背景原因、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发行人在江西骅光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等；访谈了江西骅光的高管人员及九江新长泰的高管人员，了解江西骅光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控制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背景、定价方针及依据、业务流程等；了解九江新长泰成为江西骅光控股股东的背景原因、在江西骅光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控制能力、与发行人间的交易情况及其他利益约定情况等；获取了江西骅光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参股江西骅光的协议等文件。

经核查，

1. 说明九江新长泰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历史沿革，发行人及九江新长泰物流有限公司在江西骅光生产经营中分别发挥的主要作用

(1) 九江新长泰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九江新长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泰公司”）营业执照，新长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江新长泰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5RYGA0J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路1号年丰大厦B栋803		
法定代表人	蒋玉平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16日至2067年3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货物仓储服务、货运代理及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报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玉平	200	100
	合计	200	100

经新长泰公司确认，其主营业务为货物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服务及报关服务，业务多发生于江西地区。

(2) 新长泰公司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历史沿革

1) 新长泰公司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原因

经新长泰公司确认，新长泰公司立足江西市场开展货物仓储、货运代理业务，其看好江西骅光发展前景及自身业务与江西骅光业务的适配性，新长泰公司经与江西骅光原股东倪文范友好协商，于2018年9月受让倪文范持有的江西骅光70%股权，自此成为江西骅光控股股东。新长泰公司委派何晓明担任江西

骅光执行董事、经理，负责江西骅光经营管理。自 2018 年 9 月开始，新长泰公司与发行人共同持有江西骅光股权，且发行人与江西骅光进行业务合作。

2) 新长泰公司与发行人开展合伙的历史沿革

2011 年 4 月 19 日，江西骅光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文范	350	70%
2	湖南华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50	30%
合计		500	100%

2016 年 3 月 10 日，江西骅光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湖南华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骅光 30% 股权（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缴资本 15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当时名称为湖南华光源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6 年 3 月 15 日，湖南华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6 年 4 月 1 日，江西骅光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江西骅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文范	350	70%
2	湖南华光源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0	30%
合计		500	100%

2018 年 9 月 2 日，江西骅光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倪文范将其持有的江西骅光 70% 股权（注册资本 350 万元，实缴资本 350 万元）转让给新长泰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8 年 9 月 10 日，新长泰公司与倪文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8 年 9 月 10 日，江西骅光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江西骅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江新长泰物流有限公司	350	70%
2	湖南华光源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0	30%
合计		500	100%

(3) 发行人及新长泰公司在江西骅光生产经营中分别发挥的主要作用

经核查，江西骅光主要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新长泰公司和发行人作为其股东，分别发挥以下作用：

1) 新长泰公司：制定经营方针，对江西骅光实施实际控制，对江西骅光人事任免、业务开展等各项事宜均具有决定性作用，且在业务方面为江西骅光提供部分江西地区客户资源、港口资源。

2) 发行人：在公允价格范围内与江西骅光开展代理业务、长江内支线航运业务合作。

2. 结合江西骅光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机制，经营管理制度等分析发行人是否能够对江西骅光施加重大影响，未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结合江西骅光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机制，经营管理制度等分析发行人是否能够对江西骅光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章程》，江西骅光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等职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任期每届三年，其职权主要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

根据江西骅光股东会决议，江西骅光现任执行董事由新长泰公司委派，执行董事兼任经理，且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发行人于 2016 年从江西骅光原创始股东湖南华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处受让江西骅光 30% 股权，成为江西骅光股东，江西骅光另一股东为新长泰公司，其持有江西骅光 70% 的股权。根据江西骅光章程，新长泰公司作为持有江西骅光三分之二以上股权的股东，能够独立决定江西骅光各项经营事项，决定江西骅光董事、监事人选。发行人作为持股 30% 股东无法向江西骅光委派董事或执行董事，无法参与江西骅光日常经营，对其不能施加重大影响。

(2) 未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根据旧《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2019 年开始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新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用以核算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根据准则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报告期内，公司虽对江西骅光的持股比例为 30%，但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该项投资属于一项权益工具。公司持有江西骅光的股权一方面为了能拿到长江内支线更多的运输订单，促进公司的发展，另一方面为了获取分红收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非短期内出售，也无固定到期期限。且参股公司为非公众公司，管理层持有该股权为战略性投资，非为交易而持有。该项权益工具投资是非交易性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综上，公司对江西骅光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参股江西骅光，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股权，因此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未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说明对江西骅光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和计量依据，报告期各期的会计处理；并结合江西骅光的经营状况，说明该笔投资是否有减值的风险，各期末公允价值的确认是否准确

(1) 说明对江西骅光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和计量依据，报告期各期的会计处理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和计量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与江西骅光原股东湖南华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参照由湖南广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湘广信评字（2016）第 5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值并协商约定，公司以 162.651 万元购入江西骅光 30% 股权，以支付的全部 162.651 万元对价确认为对江西骅光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评估报告显示江西骅光评估净资产值为 542.17 万元，按照 30% 比例计算为 162.651 万元，公司支付对价与江西骅光评估净资产值对应比例金额一致，无溢价或折价，初始投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 报告期各期的会计处理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江西骅光各年度经审计报表中净资产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金额，按净资产变动金额的 30% 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借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贷记其他综合收益，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313,188.36 元、162,018.19 元、26,463.31 元和 12,918.25 元。

(2) 结合江西骅光的经营状况，说明该笔投资是否有减值的风险，各期末公允价值的确认是否准确

1) 结合江西骅光的经营状况，说明该笔投资是否有减值的风险

2019 年-2021 年，江西骅光各期经审计的简要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5,907,514.13	174,295,212.53	69,926,965.42	63,826,552.95
利润总额	2,474,615.48	2,790,081.24	2,981,436.82	2,873,872.53
净利润	2,375,884.71	2,576,078.08	2,731,796.17	2,634,271.18

注：江西骅光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6 月报表显示经营情况良好。

如表所示，江西骅光报告期内各期盈利稳定，且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收到江西骅光分配的现金股利 510,308.47 元、711,253.22 元、737,539.01 元和 695,541.08 元，故对江西骅光投资不存在减值风险。

2) 各期末公允价值的确认是否准确

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江西骅光为非上市公司，对其投资为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对江西骅光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每年末对江西骅光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公司从已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江西骅光内外部环境一直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考虑到江西骅光为一家货运代理公司，报告期各期其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9.83%、85.39%、88.38%和 91.36%，无长期负债，可辨认各项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接近，且不存在重大的商誉溢价或无形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各年末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总额作为公允价值对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计量。

综上，结合江西骅光的经营状况，公司对江西骅光的投资不存在减值的风险，各期末公允价值的确认准确。

(二) 发行人与江西骅光的具体合作模式。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江西骅光部分关联采购为发行人作为船公司的 CCA 合作商，代理江西骅光与船公司进行 CCA 的运费结算，其发生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为每年度提前锁定该部分 CCA 对应的内支线运输箱量，提高发行人自有船舶运载率，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417.63 万元，1,444.64 万元，1,683.59 万元，占与江西骅光关联采购比为 54.09%，47.93%，33.14%，其余部分均为同行间的代理服务采购。请发行人：
①说明江西骅光的主营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并以流程图的形式充分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代理运费、代理服务等不同采购内容的具体业务流程，以及江西骅光向发行人采购代理服务、航运服务、其他服务的具体业务流程，说明各个环节涉及的主体、权利和义务、资金流向等内容。②结合发行人与江西骅光的具体合作模式，说明国内支线航运承运人是发行人还是江西骅光，发行人是否仅为江西骅光从船公司代收运费货款，三方权利义务的具体约定，该种模式下将

江西骅光确认为采购供应商是否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③结合发行人与江西骅光的合作模式、代理业务与航运业务中的具体分工、权利义务约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江西骅光代理业务及航运业务互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获取了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的代理业务协议、航运业务协议等，了解相关协议约定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与关联方向约定的信用期情况等；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交易明细及相关凭证，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资金流向及相关交易真实性；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向的代理业务、航运业务的价格、信用期与非关联方价格、信用期进行比较，并对关联方代理业务毛利率进行分析，分析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交易公允性。

经核查，

1. 说明江西骅光的主营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并以流程图的形式充分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代理运费、代理服务等不同采购内容的具体业务流程，以及江西骅光向发行人采购代理服务、航运服务、其他服务的具体业务流程，说明各个环节涉及的主体、权利和义务、资金流向等内容

（1）说明江西骅光的主营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

江西骅光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573600468F
法定代表人	何晓明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路 2 号 3 楼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庐山路 2 号 30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	承办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代理 （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

系	营)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九江新长泰物流有限公司	70.00%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江西地区的货运代理业务，江西骅光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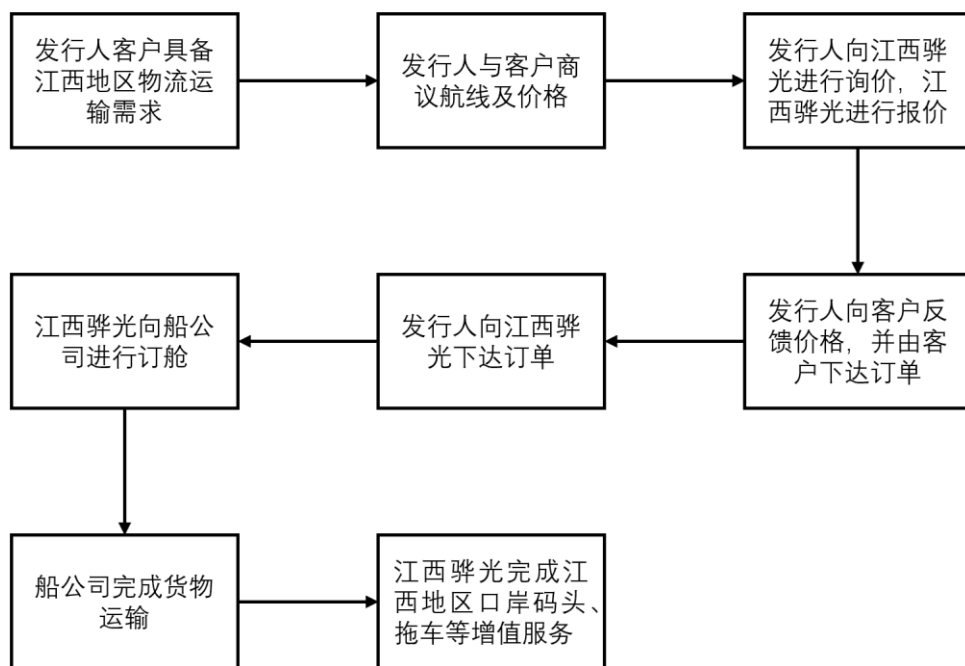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5,907,514.13	174,295,212.53	69,926,965.42	63,826,552.95
利润总额	2,474,615.48	2,790,081.24	2,981,436.82	2,873,872.53
净利润	2,375,884.71	2,576,078.08	2,731,796.17	2,634,271.18

注：上述 2019 年-2021 年为经审计数据，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 以流程图的形式充分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代理运费、代理服务等不同采购内容的具体业务流程，以及江西骅光向发行人采购代理服务、航运服务、其他服务的具体业务流程，说明各个环节涉及的主体、权利和义务、资金流向等内容

发行人向江西骅光采购的业务包括采购代理业务、采购代理 CCA 运费，向江西骅光销售的业务包括代理业务、航运业务及其他服务中的售酒业务，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及主体、权利和义务、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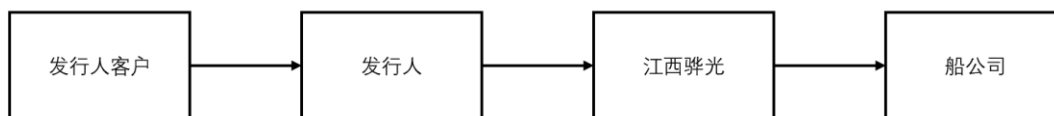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向江西骅光采购代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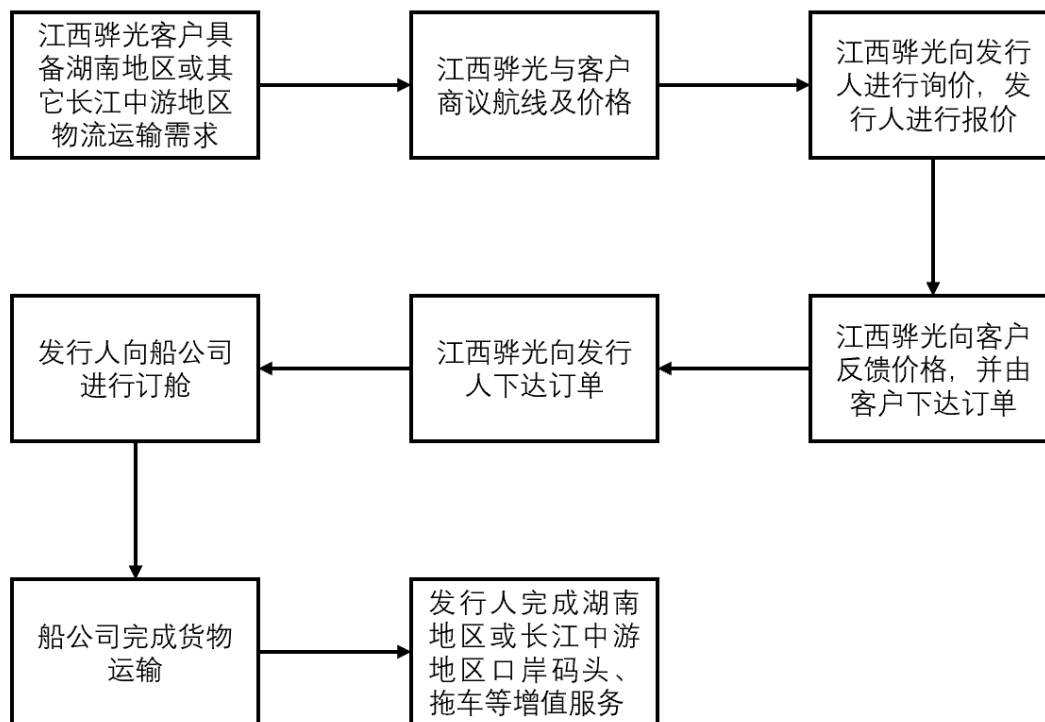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向江西骅光采购代理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 ① 发行人客户具备江西地区出发或到达的物流进出口运输需求；
- ② 发行人与客户商议航线及价格；
- ③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向江西骅光进行询价，江西骅光根据船公司的舱位价格向发行人进行报价；
- ④ 发行人根据江西骅光的报价与客户商定价格，双方达成一致后由客户向发行人下达代理业务订单；
- ⑤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订单向江西骅光下达代理业务订单，发行人向客户承担对应货品进出口运输的责任及义务；
- ⑥ 江西骅光根据发行人的订单向船公司进行订舱，江西骅光向发行人承担对应货品进出口运输的责任及义务；
- ⑦ 船公司完成客户货物的海运运输，江西骅光与船公司进行海运费结算（月度结算），船公司向江西骅光承担对应货品进出口运输海上运输部分责任及义务；
- ⑧ 江西骅光完成江西地区码头、拖车等增值服务，发行人向客户收取代理业务收入并与江西骅光进行代理费用结算。

发行人向江西骅光采购代理业务的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2) 发行人向江西骅光销售代理服务



发行人向江西骅光销售代理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 ① 江西骅光的客户具备湖南及长江中游地区出发或到达的物流进出口运输需求；
- ② 江西骅光与客户商议航线及价格；
- ③ 江西骅光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发行人进行询价，发行人根据船公司的舱位价格向江西骅光进行报价；
- ④ 江西骅光根据发行人的报价与客户商定价格，双方达成一致后由客户向江西骅光下达代理业务订单；
- ⑤ 江西骅光根据客户的订单向发行人下达代理业务订单，江西骅光向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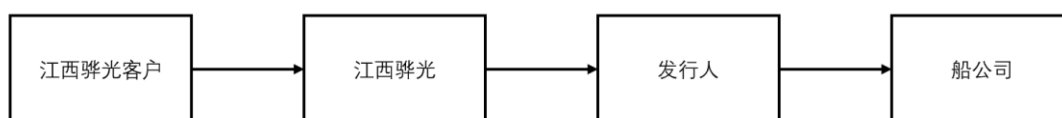
承担对应货品进出口运输的责任及义务；

⑥ 发行人根据江西骅光的订单向船公司进行订舱，发行人向江西骅光承担对应货品进出口运输的责任及义务；

⑦ 船公司完成客户货物的海运运输，发行人与船公司进行海运费结算（月度结算），船公司向发行人承担对应货品进出口运输海上运输部分责任及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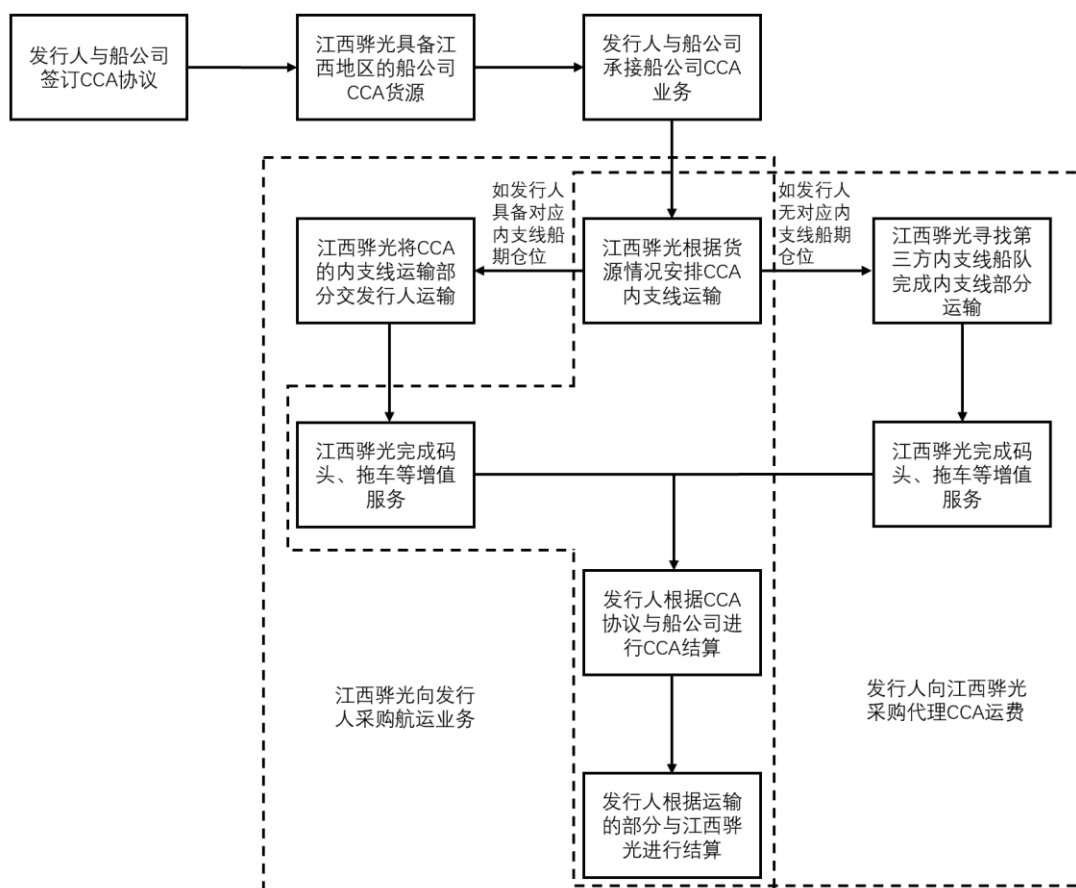
⑧ 发行人完成湖南及长江中游地区码头、拖车等增值服务，江西骅光向客户收取代理业务费用，发行人与江西骅光进行代理运费结算，收取代理业务费用。

发行人向江西骅光销售代理服务的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3) 发行人向江西骅光采购代理 CCA 运费及向江西骅光销售航运服务

发行人向江西骅光采购代理 CCA 运费及向江西骅光销售航运服务主要由于公司拥有自有船舶及运力，并具备与 20 余家船公司间的 CCA 驳船运输协议及 CCA 结算协议，可以完成内支线航运的运输段服务。江西地区作为公司船舶途径的地区之一，由于公司在江西地区未设立分子公司，在江西地区货源及码头港口资源方面存在欠缺，而江西骅光作为江西地区的货代企业，具备一定的 CCA 货源资源及港口码头资源优势，可以提供江西地区的 CCA 货源及江西地区的内支线航运的港口码头段的服务。双方经过优势互补，发行人可以提前锁定江西骅光部分的 CCA 箱量，并根据 CCA 实际发生时发行人的船期、仓位情况进行承运，提高自有船舶运载率，经过双方友好协商，针对江西骅光部分的 CCA 货源展开合作，具体流程如下：



发行人向江西骅光采购代理 CCA 运费的具体流程如下：

- ① 发行人与船公司签订年度 CCA 驳船运输协议，与船公司建立 CCA 合作，由发行人针对 CCA 协议的条款向船公司承担 CCA 协议对应的责任及义务；
- ② 江西骅光具备一定的江西地区的船公司 CCA 货源资源；
- ③ 针对江西骅光提供的 CCA 货源资源，发行人与船公司承接对应 CCA 业务，向船公司承担对应 CCA 的运输责任；
- ④ 由江西骅光根据其 CCA 货源的实际情况安排 CCA 内支线航运部分；
- ⑤ 如发行人运营的内支线船舶因船期、舱位等原因无法进行运输，则由江西骅光寻找其他内支线航运商进行内支线运输，其他内支线航运商向江西骅光承担对应 CCA 在内支线运输的责任及义务；
- ⑥ 江西骅光完成 CCA 驳船运输协议部分码头、拖车等增值服务；
- ⑦ 由发行人与船公司进行 CCA 结算；
- ⑧ 发行人与江西骅光进行结算。

发行人向江西骅光销售航运服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 发行人与船公司签订年度 CCA 驳船运输协议，与船公司建立 CCA 合作，由发行人针对 CCA 驳船运输协议的条款向船公司承担 CCA 协议对应的责任及义务；

② 江西骅光具备一定的江西地区的船公司 CCA 货源资源；

③ 针对江西骅光提供的 CCA 货源资源，发行人与船公司承接对应 CCA 业务，向船公司承担对应 CCA 的运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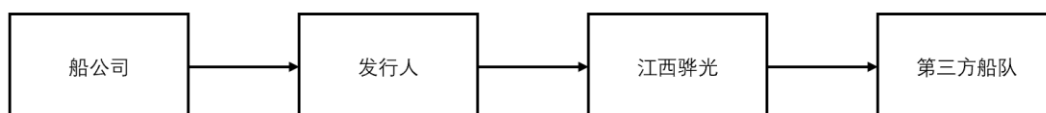
④ 由于相关货源为江西骅光承揽，由江西骅光根据其 CCA 货源的实际情况安排 CCA 内支线航运部分，江西骅光向发行人承担 CCA 的相关责任；

⑤ 在发行人运营的内支线船舶具备相关 CCA 货源对应的船期、舱位的情况下，江西骅光优先将对应 CCA 的内支线航运部分交由发行人船舶进行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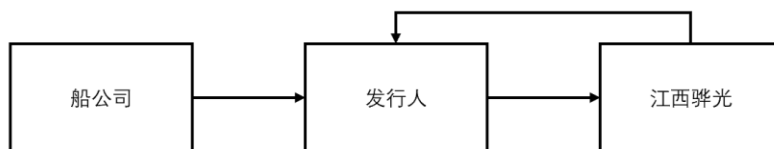
⑥ 江西骅光完成 CCA 驳船运输协议部分码头、拖车等增值服务；

⑦ 江西骅光按照向发行人采购航运业务的结算价格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发行人向江西骅光采购代理 CCA 运费的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江西骅光销售航运服务的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4) 江西骅光向发行人采购其他服务

江西骅光向发行人采购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向江西骅光销售红酒，公司具备酒类进出口及销售的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分别为 1.19 万元、0.3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流程为江西骅光有对应红酒的需求，发

行人则销售红酒给江西骅光，相关业务金额较小。

2. 结合发行人与江西骅光的具体合作模式，说明国内支线航运承运人是发行人还是江西骅光，发行人是否仅为江西骅光从船公司代收运费货款，三方权利义务的具体约定，该种模式下将江西骅光确认为采购供应商是否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1) 结合发行人与江西骅光的具体合作模式，说明国内支线航运承运人是发行人还是江西骅光

发行人与江西骅光针对内支线 CCA 的合作，均由发行人与船公司签订内支线 CCA 驳船运输协议及结算协议，由发行人根据 CCA 驳船运输协议相关要求向船公司履行相应责任及义务；江西骅光仅具备 CCA 货源，不直接与船公司发生业务关系，主要向发行人履行第三方船队代理及港口码头事务相关责任及义务。针对江西骅光提供的 CCA 业务资源实际发生运输需求时，发行人根据公司船期和舱位情况等分情况与江西骅光进行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如果发行人船舶船期、舱位等情况可以满足相关 CCA 货品的运输需求，江西骅光优先将相关 CCA 货品交由发行人船舶进行内支线运输，江西骅光与发行人根据双方签署的年度内支线航运协议价格进行核算，并由江西骅光处理港口、码头等增值服务。该种情形下，由于是发行人与船公司间签署 CCA 驳船运输协议并承担对应的全部责任与义务，发行人作为船公司 CCA 的承运人。江西骅光则向发行人履行港口码头事务相关责任及义务，发行人为 CCA 驳船运输协议内支线运输部分的实际承运方，江西骅光则负责处理港口码头等部分的事务。

2) 如果发行人船舶船期、舱位等情况无法满足相关 CCA 货品的运输需求，则由江西骅光寻找第三方船舶进行内支线的运输，并由江西骅光处理港口、码头等增值服务。该种情况下，由于是发行人与船公司间签署 CCA 驳船运输协议并承担对应的全部责任与义务，发行人作为船公司 CCA 的承运人。江西骅光则向发行人履行其他内支线航运商代理及港口码头事务相关责任及义务，实际承运人为江西骅光（码头及港口增值服务）及第三方船舶（内支线运输）。

(2) 发行人是否仅为江西骅光从船公司代收运费货款，三方权利义务的具体约定

发行人与江西骅光针对内支线 CCA 的合作，均由发行人与船公司签订内支线 CCA 驳船运输协议及结算协议，由发行人根据 CCA 驳船运输协议相关要求向船公司履行相应运输及港口码头等责任及义务，作为相关船公司 CCA 的承运人。同时发行人在船期、舱位等情况可以满足相关 CCA 货品的运输需求时进行相关 CCA 的运输段的实际承运，并由江西骅光处理港口码头等事务。

江西骅光仅具备 CCA 货源，不直接与船公司发生业务关系，江西骅光主要向发行人履行其他内支线航运商代理及港口码头事务相关责任及义务。

因此，发行人并非仅为江西骅光从船公司代收运费货款。

(3) 该种模式下将江西骅光确认为采购供应商是否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实质

1) 如果发行人船舶船期、舱位等情况可以满足相关 CCA 货品的运输需求，江西骅光优先将相关 CCA 货品交由发行人船舶进行内支线运输，并由江西骅光处理港口、码头等增值服务。江西骅光作为港口、码头等事务的代理商服务商确认为发行人供应商。

2) 如果发行人船舶船期、舱位等情况无法满足相关 CCA 货品的运输需求，则由江西骅光寻找第三方船舶进行内支线的运输，并由江西骅光处理港口、码头等增值服务。江西骅光作为货源提供者及发行人委托的 CCA 实际承运代理商服务商及港口码头代理商服务商，因此作为公司供应商进行确认。

因此，江西骅光确认为采购供应商具备合理性，符合商业实质。

(4)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由于该部分 CCA 货源为江西骅光揽收，江西骅光具备该部分货源的主导权，且江西骅光在江西地区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特别是在港口、码头等方面优势明显，发行人为锁定该部分货源，提高自有船舶运载率。双方协商根据支线运输段实际的承运情况按照双方签订的内支线航运协议进行船公司 CCA 后续分配结算，公司与江西骅光航运销售主要为九江往返上海外港及上海洋山港航线，相关航线价格与发行人提供给其它客户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F 九江至 洋山航线价 格	40F 九江 至洋山航 线价格	20F 九江至上 海外港航线 价格	40F 九江至 上海外港航 线价格
九江长伟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700	1,350	500	900
中集凯通发展有限公司	750	1,450	500	940
江西恒一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00	1,350	500	900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650	1,150	450	800
平均价格	700	1,325	487.5	885
江西骅光	750	1,400	480	900

上述合作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3. 结合发行人与江西骅光的合作模式、代理业务与航运业务中的具体分工、权利义务约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江西骅光代理业务及航运业务互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发行人与江西骅光的合作模式、代理业务与航运业务中的具体分工、权利义务约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江西骅光代理业务及航运业务互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 航运业务

航运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向江西骅光提供内支线运输业务，江西骅光无自有船舶及运输能力，当江西骅光客户具备内支线运输需求的情况下会向发行人采购内支线运输业务，公司向江西骅光采购代理 CCA 运费中江西骅光主要完成的为港口、码头等代理服务及其他内支线航运商代理，主要系发行人洋山船由岳阳开往洋山（途经九江等江西港口）一般情况下为周一、周四开船，船期一般为 6 天（单程），去往上海外港一般情况下为周五开船，因此存在船期未能与江西骅光 CCA 货源时间匹配的情况，需要江西骅光通过其他内支线航运商完成相关 CCA 运输。

2) 代理业务

发行人与江西骅光代理业务互为客户及供应商主要系不同区域代理企业在各自区域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and 港口优势，特别是在码头、拖车等港口本地增

值服务上，当地企业具备较大的价格优势，所以双方在对方具备区位优势港口间会采购代理业务。当发行人客户具有江西地区进出口物流需求的情况下，由于江西骅光在江西地区港口具备一定的优势资源，发行人会向江西骅光采购代理业务，由江西骅光完成实际的订舱、码头、拖车等服务，此时江西骅光向发行人履行相应责任及义务，发行人则直接向客户履行相应责任及义务。

当江西骅光客户具有湖南地区和长江中游区域进出口物流需求的情况下，由于发行人在湖南地区和长江中游区域港口具备一定的优势资源，江西骅光会向发行人采购代理业务，由发行人完成订舱、码头、拖车等服务，此时发行人向江西骅光履行相应责任及义务，江西骅光则直接向客户履行相应责任及义务。

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中，海程邦达与其关联方成都近达、青岛海新达、青岛港易通、新疆中欧、临沂中欧、泰国顺圆、Win Logistics、江苏海邦、海邦淮安、郑州捷迅、工程物流等 11 家关联方均存在既发生采购又发生销售的情况，中创物流与青岛港联欣、董家口散货、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关联方均存在既发生采购又发生销售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江西骅光代理业务及航运业务互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2) 相关业务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向江西骅光采购代理业务

发行人向江西骅光采购代理业务主要系江西骅光在江西地区港口具备一定的优势资源，特别是在码头、拖车等港口本地增值服务上，当地企业具备较大的价格优势，当发行人客户具有江西地区进出口物流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会向江西骅光采购舱位代理业务。

发行人向江西骅光采购舱位代理业务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1,709.15	5,079.56	3,014.33	2,620.65
代理业务采购金额	352.50	3,395.96	1,569.69	1,203.0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占比	20.62%	66.86%	52.07%	45.91%

其中 2021 年受海运费价格提升的影响，代理订舱采购金额及占比整体提升，相关定价主要参考市场行情并经由双方协商确定，经测算，公司向江西骅光代理业务部分对应的代理收入部分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采购业务毛利率	4.17%	5.48%	6.86%	4.82%
发行人代理业务平均毛利率	5.70%	5.37%	5.30%	6.47%

如上表，公司向江西骅光代理订舱部分对应货代业务毛利率 2021 年、2020 年均略高于公司平均毛利率，2019 年略低于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在江西地区仍然处于拓展业务阶段，为进一步拓展业务，招揽客户，会针对江西地区的业务进行一定的让利，相关毛利率与发行人代理业务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向江西骅光采购代理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业务具备运输提单、报关单、船公司订舱记录等凭证，相关业务真实，交易价格合理。

2) 发行人向江西骅光采购代理 CCA 运费

由于该部分 CCA 货源为江西骅光揽收，江西骅光具备该部分货源的主导权，且江西骅光在江西地区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特别是在港口、码头等方面优势明显，发行人为锁定该部分货源，提高自有船舶运载率，双方协商根据支线运输段实际的承运情况按照双方签订的内支线航运协议进行船公司 CCA 后续分配结算，发行人该部分采购代理 CCA 运费占比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1,709.15	5,079.56	3,014.33	2,620.65
内支线 CCA 采购金额	1,356.65	1,683.59	1,444.64	1,417.63
占比	79.38%	33.14%	47.93%	54.09%

该部分金额根据公司与船公司签订的 CCA 及发行人与江西骅光签订的内支线航运协议进行船公司 CCA 后续分配结算，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具备船公司 CCA 结算单、结转记录等相关凭证，相关业务真实合理，价格公允。

3) 江西骅光向发行人采购代理服务

江西骅光向发行人采购代理业务主要系发行人在湖南及长江中游地区港口具备一定的优势资源，特别是在码头、拖车等港口本地增值服务上具备较大的价格优势，当江西骅光客户具有湖南及长江中游地区港口进出口物流需求的情况下，江西骅光会向发行人采购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江西骅光向发行人采购代理业务金额及发行人对应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理业务收入金额	900.54	1,539.83	1,189.02	975.29
毛利率	0.61%	0.18%	0.15%	1.00%

公司与江西骅光间代理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与江西骅光就江西骅光的客户的内支线运输在公司具备船舶舱位的情况下优先交由公司进行运输达成共识，公司与江西骅光代理业务箱量和内支线运输箱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向江西骅光销售的代理业务箱量	256	1,168	1,263	785
向江西骅光销售的航运业务箱量	5,974	7,116	8,162	8,126
江西骅光除其货代业务外给发行人带来的额外航运箱量	5,718	5,948	6,899	7,341

根据上表，公司与江西骅光航运业务销售箱量远高于江西骅光代理箱量，除江西骅光与公司间的代理业务箱量外，基于双方代理业务合作的良好关系，江西骅光在航运业务为公司额外带来了较多的航运箱量提升，公司为了航运业务船舶提高航运装载率，维持双方良好合作关系，代理业务部分进行了一定的让利，并通过江西骅光带来的航运额外箱量部分对该部分代理业务进行补偿。

单位：万元

年份	代理业务收入	代理业务平均毛利率测算货代利润差额（江西骅光代理业务收入*江西	航运额外箱量补偿（江西骅光航运均价*江西骅光除其货代	补偿后利润差额（航运额外箱量补偿-代

		骅光代理业务毛利率与 公司代理业务平均毛利 率差额)	业务外给发行人带来 的额外航运箱量*航 运平均毛利率)	理业务平均毛 利率测算货代 利润差额)
2022年1-6月	900.54	45.93	64.95	19.02
2021年度	1,539.83	79.85	56.92	-22.93
2020年度	1,189.02	61.19	90.65	29.46
2019年度	975.29	53.35	102.87	49.52

综上，江西骅光向发行人采购代理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业务具备运输提单、报关单、船公司订舱记录等凭证，相关业务真实。江西骅光向发行人采购代理服务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为提高航运装载率及箱量，通过江西骅光带来的航运额外箱量部分对该部分代理业务进行补偿，价格具备合理性。

4) 江西骅光向发行人采购航运服务

江西骅光客户具备内支线运输需求或发行人运营的内支线船舶具备江西骅光 CCA 货源对应的船期、舱位的情况下，江西骅光会向发行人采购航运服务，报告期内，江西骅光向发行人采购航运服务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航运业务收入金额	395.24	507.80	556.66	534.59

根据双方合同，公司与江西骅光航运销售主要为九江往返上海外港及上海洋山港航线，相关航线价格与发行人提供给其它客户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F 九江 至洋山航 线价格	40F 九江 至洋山航 线价格	20F 九江至上 海外港航线 价格	40F 九江至 上海外港航 线价格
九江长伟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700	1,350	500	900
中集凯通发展有限公司	750	1,450	500	940
江西恒一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00	1,350	500	900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650	1,150	450	800
平均价格	700	1,325	487.5	885

江西骅光	750	1,400	480	900
------	-----	-------	-----	-----

根据上表，公司航运价格与中集凯通发展有限公司较为接近，略高于江西恒一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公司相关航线价格与其他同类客户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航运价格公允合理。

因此，江西骅光向发行人采购航运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业务具备海事签证申请单、货品提单等凭证，相关业务真实。江西骅光向发行人采购航运服务价格公允、合理。除上述业务往来及公司作为江西骅光 30% 股份股东享有的权利以外，发行人与江西骅光不存在其他资金及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江西骅光间的相关业务真实，交易价格总体公允、存在合理性，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和其他关联方往来的具体情况。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湖南迈康跨境电商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南省腾龙贸易有限公司多家公司均存在关联交易。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340.46 万元、131.8 万元、71.55 万元，2021 年关联方往来余额 0.22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关联交易中除江西骅光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②结合与第三方采购、销售的价格差异，具体测算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③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及关联方往来款的具体内容，是否为关联方无偿资金支持，是否计提利息并作权益处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预计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及公告文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和决策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签署的《调查表》及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对外投资情况及关联自然人的任职情况等，并对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及与关联方及其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等；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经核查，

1. 说明关联交易中除江西骅光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说明关联交易中除江西骅光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江西骅光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上港湖南	发行人监事李艳菊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伍祥林担任董事的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2	湖南迈康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唐宇杰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3	腾龙贸易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唐宇杰在报告期内曾持股 13% 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4	华光供应链	发行人财务总监邱德勇担任董事的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5	长沙翹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卫红哥哥控制的企业
6	长沙山岳进出口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伍祥林女儿控制的企业
7	李卫红、刘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8	邱德勇	发行人财务总监
9	轩凯咨询	发行人控股股东
10	国泰君安	在过去 12 个月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期间事项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结合与第三方采购、销售的价格差异，具体测算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 关联方代理业务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除江西骅光外，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代理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16.14	16.97	39.17	107.39
湖南省腾龙贸易有限公司	-	-	-	1.71
湖南华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9.47	14.02	-	-
湖南迈康跨境电商供应链有限公司	-	0.02	-	-
长沙山岳进出口有限公司	0.10	0.04	0.06	0.06
长沙翘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0.67	-	-
合计	25.71	31.72	39.23	109.16
关联交易占代理业务收入比例	0.02%	0.02%	0.08%	0.29%

发行人向除江西骅光以外的关联方销售的代理业务主要为零星的代理订舱以及拖车、码头、报关等代理服务，报告期各期合计金额分别为 109.16 万元、39.23 万元、31.72 万元和 25.71 万元，占代理业务比例分别为 0.29%、0.08%、0.02%和 0.02%，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其中销售金额较大的为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发行人向上港湖南销售的代理业务毛利率及对测算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港湖南销售代理业务部分毛利率	31.98%	18.56%	9.15%	10.85%
发行人代理业务平均毛利率	5.70%	5.37%	5.30%	6.47%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万元）	4.24	2.24	1.51	4.70
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	0.09%	0.04%	0.06%	0.16%

发行人向上港湖南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代理业务平均毛利率，主要由于上港湖南与公司同为湖南地区货代企业，具备部分的船公司订舱资质，所以发行人向上港湖南销售的服务多为不含海运费部分的代理服务，相关服务毛利率较高。相关业务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4.70 万元、1.51 万元、2.24 万元和 4.24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 0.16%、0.06%、0.04%和 0.09%，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2) 关联方航运业务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除江西骅光外，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航运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83.78	12.35	178.00	165.48
合计	83.78	12.35	178.00	165.48
关联交易占航运业务收入比例	0.99%	0.08%	1.06%	0.98%

根据公司与上港湖南签订的相关航线价格与同类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F 武汉至上海外 港航线价格	40F 武汉至上海外港 航线价格
湖南华航航运有限公司	400	800
中集凯通发展有限公司	400	800
湖南远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50	900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500	900
平均价格	437.5	850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450	830

公司与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签订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公司向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销售的航运业务金额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关联方采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89.87	144.55	15.32	24.40
湖南迈康跨境电商供应链有限公司	-	136.05	-	-
合计	89.87	280.60	15.32	24.40
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	0.08%	0.17%	0.02%	0.05%

发行人关联采购除向江西骅光采购外，还向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南有限公司、湖南迈康跨境电商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代理业务服务，其中上港湖南为MSC（香港）在湖南地区唯一的代理，公司少数情况下有MSC（香港）舱位需

求的时候，需要向上港湖南进行舱位的采购；湖南迈康在航空运输资源上具备优势，当发行人客户具备航空运输物流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会向湖南迈康采购航空运输代理舱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除江西骅光以外的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24.40 万元、15.32 万元、280.60 万元和 89.8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5%、0.02%、0.17%和 0.08%，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除江西骅光以外的关联方采购对应的代理业务的毛利率及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上港湖南对应的代理业务收入毛利率	12.84%	7.80%	13.78%	6.84%
采购湖南迈康对应的代理业务收入毛利率	-	7.04%	-	-
发行人代理业务平均毛利率	5.70%	5.37%	5.30%	6.47%
采购上港湖南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万元）	6.41	3.51	1.30	0.09
采购湖南迈康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2.27	-	-
利润总额影响数合计（万元）	6.41	5.78	1.30	0.09
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	0.14%	0.10%	0.06%	0.003%

公司关联方间采购对应的代理业务收入的毛利率略高于公司代理业务毛利率，相关业务对于公司利润总额影响数合计金额分别为 0.09 万元、1.30 万元和 5.78 万元和 6.41 万元，对于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0.003%、0.06%、0.10%和 0.14%，影响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3.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及关联方往来款的具体内容，是否为关联方无偿资金支持，是否计提利息并作权益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关联方往来	690,807.94	1,644,658.77	625,997.77	395,997.73

员工往来	466,337.75	491,778.27	756,889.72	335,899.16
往来款合计	1,157,145.69	2,136,437.04	1,382,887.49	731,896.89

关联方往来余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主要为计提的应支付实际控制人刘慧的房租 625,997.77 元，员工往来余额主要系年末未支付的报销款。关联方往来余额 2021 年主要为公司财务总监邱德勇向公司提供的无偿借款 1,000,000.00 元以及计提的应支付实际控制人刘慧的房租 625,997.77 元，员工往来余额主要系年末未支付的报销款。财务总监邱德勇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为无偿资助公司业务周转，相关借款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根据期间 2022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相关借款的利息影响为 4.35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利润总额的 0.08%，金额较小，故发行人未对相关借款进行计提利息及权益处理，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按照约定归还了相关借款；2020 年关联方往来余额主要为计提的应支付实际控制人刘慧的房租 625,997.77 元，员工往来余额主要系年末未支付的报销款；2019 年关联方往来余额主要为计提的应支付实际控制人刘慧的房租 395,997.73 元，员工往来余额主要系年末未支付的报销款。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7：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核查是否充分

申请文件存在部分业务内容描述不清晰、部分核查结论的依据及论证不充分、部分事项核查不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列表说明各中介机构走访、访谈、函证等核查方式分别对应的客户或供应商数量，对应的销售收入或采购金额，对应的数量占比、金额占比，以及走访或访谈的具体内容、具体时间、具体行程、参与人员等，核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2）补充说明各中介机构选择实地走访、访谈对象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对部分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的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原因、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合规性。（3）结合具体问询问题，逐一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得出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以及相

关核查是否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是否充分。（4）说明是否存在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合理信赖的范畴，是否已经保持职业怀疑并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按规定是否需要并已经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查、复核并做出独立判断。（5）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前期尽职调查情况，说明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是否勤勉尽职、是否符合尽职调查相关规则的要求，相关工作底稿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存在申报后补充核查程序的情形及原因、合规性；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能否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列表说明各中介机构走访、访谈、函证等核查方式分别对应的客户或供应商数量，对应的销售收入或采购金额，对应的数量占比、金额占比，以及走访或访谈的具体内容、具体时间、具体行程、参与人员等，核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1. 本所走访、访谈、函证等核查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并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前二十大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走访或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进行函证、走访或访谈前，对前二十大客户基本信息进行了网络核查，并核查了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了解了合同履行情况、双方合作情况，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的函证、走访或访谈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数量	数量	对应销售	金额占	数量	数量	对应销售	金额占

	(家)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比	(家)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比
当期客户数	2,218		116,176.98		2,574		180,165.81	
发出函证客户数	20	0.90%	47,359.10	40.76%	20	0.78%	70,156.88	38.94%
取得函证客户数	19	0.86%	45,969.54	39.57%	19	0.74%	65,326.97	36.26%
进行走访或访谈客户数	9	0.41%	21,398.69	18.42%	20	0.78%	70,156.88	38.94%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家)	数量 占比	对应销售 收入金额 (万元)	金额占 比	数量 (家)	数量 占比	对应销售 收入金额 (万元)	金额占 比
当期客户数	2,340		75,464.77		1,950		55,067.37	
发出函证客户数	20	0.85%	37,961.07	50.30%	20	1.03%	36,548.06	66.37%
取得函证客户数	18	0.77%	34,450.90	45.65%	19	0.97%	34,265.75	62.23%
进行走访或访谈客户数	20	0.85%	37,961.07	50.30%	18	0.97%	35,908.84	65.21%

注：上述回函客户数或走访客户数与发函客户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客户因内部控制要求未予回函或不接受访谈。2022 年 1-6 月前二十大客户访谈主要针对当期新增客户或前期未予走访或访谈的客户，申报期间已进行访谈的客户通过询证函核实交易情况。

（2）供应商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进行函证、走访或访谈前，对前二十大供应商基本信息进行了网络核查，并核查了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了解了合同履行情况、双方合作情况，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二十大

供应商的函证、走访或访谈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数量 (家)	数量 占比	对应采购 金额(万 元)	金额占 比	数量 (家)	数量 占比	对应采购 金额(万 元)	金额占 比
当期供应商数	1,278		115,684.13		1,169		173,083.53	
发出函证供应商数	20	1.56%	56,487.20	48.83%	20	1.71%	87,787.03	50.72%
取得函证客户数	20	1.49%	55,103.14	47.63%	20	1.71%	87,787.03	50.72%
进行走访或访谈供应商数	8	0.63%	17,293.28	14.95%	20	1.71%	87,787.03	50.72%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家)	数量 占比	对应采购 金额(万 元)	金额占 比	数量 (家)	数量 占比	对应采购 金额(万 元)	金额占 比
当期供应商数	1,011		73,684.02		703		57,315.28	
发出函证供应商数	20	1.98%	47,463.07	64.41%	20	2.84%	44,806.14	78.17%
取得函证客户数	20	1.98%	47,463.07	64.41%	20	2.84%	44,806.14	78.17%
进行走访或访谈供应商数	20	1.98%	47,463.07	64.41%	20	2.84%	44,806.14	78.17%

注：上述回函供应商数或走访供应商数与发函供应商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供应商因内部控制要求未予回函或不接受访谈。2022年1-6月前二十大供应商访谈主要针对当期新增供应商或前期未予走访或访谈的供应商，申报期间已进行访谈的供应商通过询证函核实交易情况。

2. 走访或访谈的具体内容、行程及关注事项

（1）走访或访谈具体内容

本所项目组于 2022 年 3-4 月（首次申报）和 2022 年 7-8 月（2022 年 1-6 月期间事项更新）参与前二十大客户、前二十大供应商走访或访谈工作，访谈或走访的具体内容为了解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包括开始业务往来时间、合作内容、合作背景；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方式获取业务；；财务结算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定价方式、价格变动趋势等；关联关系情况确认；独立经营情况等。

（2）走访或访谈具体时间、具体行程和参与人员

由于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多集中在上海、苏州、武汉等地，2022 年 3-4 月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本所律师采取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核查，走访和访谈工作的具体行程、参与人员如下：

走访时间	走访行程	参与人员
2022 年 3 月初至 3 月中旬	实地走访湖南境内（长沙市、株洲市、岳阳市、邵阳市）及部分省外（江西省九江市）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	项目组成员
2022 年 3 月-5 月	视频访谈武汉、上海、苏州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	项目组成员
2022 年 7 月下旬	实地走访湖南、江苏、上海、深圳境内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	项目组成员
2022 年 8 月初	视频访谈吉林等地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	项目组成员

（3）核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及异常情形

本所项目组在对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或访谈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 了解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业务规模及其所处市场情况，核查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背景、主要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定价原则、报告期内交易变动原因，判断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等；

2) 了解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日常业务中的对账方式、结算方式、结算周

期、历史赔偿及纠纷情况，判断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处理是否合理；

3) 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4) 确认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数据情况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销售采购情况真实且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款项结算独立，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充分、有效，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 补充说明各中介机构选择实地走访、访谈对象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对部分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的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原因、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合规性

本所项目组选择实地走访、访谈对象的主要依据为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重点走访，不存在未对部分主要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的情况。

本所律师除进行走访或访谈外，通过查看合同、付款记录、发票等方式核查交易真实性，确认了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本所律师选取进行走访的客户及供应商范围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具体问询问题，逐一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得出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以及相关核查是否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是否充分

1. 结合具体问询问题，逐一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得出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已在具体问询问题中逐一说明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等内容，并针对具体问题得出了相应的核查结论，相关核查结论的依据充分。

2. 相关核查是否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根据《北交所发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通过采取工商登记资料调档、网络查询、函证、实地走访或访谈等外部核查手段，以及书面确认函、人员访谈、业务合同核查、资质文件核查等内部核查手段，取得了相关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并非主要依赖于内部的访谈、确认、证明、说明、承诺等核查手段，对于外部证据的核查与分析合理充分。

（四）说明是否存在根据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合理信赖的范畴，是否已经保持职业怀疑并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按规定是否需要并已经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查、复核并做出独立判断

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 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申报文件、问询回复文件所述法律问题进行核查时，与保荐机构、会计师紧密配合，在部分尽调核查程序上与其他中介机构保持同步（如共同执行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访谈和函证程序，对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进行访谈等）。但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系独立进行的，由本所项目组成员核查书面资料、参与走访和访谈、查验相关法律法规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不存在仅依靠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情形。

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部分所述：“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因此，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发表的核查意见，均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独立调查与复核，并作出独立判断。除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

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外，不存在仅依靠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情况发表意见的情形。

（五）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前期尽职调查情况，说明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是否勤勉尽职、是否符合尽职调查相关规则的要求，相关工作底稿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存在申报后补充核查程序的情形及原因、合规性；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能否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 发行人律师前期尽职调查情况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发行人住所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在开展查验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明确了需要查验的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查验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2. 发行人律师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是否勤勉尽职、是否符合尽职调查相关规则的要求，相关工作底稿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存在申报后补充核查程序的情形及原因、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和多份补充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应核查的问题。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对问题的说明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查阅网站、

走访有关政府部门等多种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囿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走访、访谈及函证时在 2022 年 4-6 月份，全国范围内新冠疫情反复，特别是上海、苏州地区，发行人因行业特性，客户、供应商多在上海、苏州等疫情较为严重地区，本所律师无法实地走访发行人全部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采取视频访谈的形式替代。

因此，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进行尽职调查，符合尽职调查相关规则的要求，相关工作底稿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除本身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申报后补充核查程序的情形。

3. 发行人律师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能否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内部控制部门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本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在长沙设立的执业机构）风控部及本所内核组，具体内核程序如下：

（1）2022 年 5 月，项目组向本所内核组提交《底稿问核表》《自查报告》及首次申报文件（含《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成稿，并同步提交本次发行有关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由本所内核组初审后提交国浩律师事务所风控部。

（2）2022 年 5-6 月，国浩律师事务所风控部委员在核查了申报的内核文件后分别独立的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审查意见，项目组就风控委员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3）2022 年 6 月 21 日，国浩律师事务所风控部全体委员同意申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材料。

综上，本所认为，本所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

规定履行了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能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审核问询函》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并结合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未有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节 期间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的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835.1579 万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7. 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

9.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

1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

12.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

1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江海联运长江沿线港口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以及公路运输等业务。发行人李卫红、刘慧夫妇实际控制，决定发行人战略方向、重大关键事项决策等；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发行管理办法》及《北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

行人主要股东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2,966,334 股）持股数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新增资质证书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光远吉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	沪交金字 310116252625 号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 委员会	2022/6/ 10	2026/ 6/9

（三）发行人的经营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分公司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机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和开设分支机构，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5%、96.34%、99.82%和 99.99%，主营业务突出。

（七）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轩凯咨询，实际控制人为李卫红、刘慧夫妇。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轩凯咨询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轩凯咨询及员工持股平台源叁咨询、源捌咨询、源玖咨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红、刘慧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华光源凯。

3.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轩凯咨询的执行董事为李卫红，总经理为刘群，监事为刘慧。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轩凯、实际控制人李卫红、刘慧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该企业与公司关系
李卫红	董事长、总经理	轩凯咨询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源叁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源捌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源玖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华光源凯	执行董事，持股 92%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
		上海华光货运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华光船代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岳阳华光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深圳华光供应链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光供应链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光远古运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苏州华光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华光物流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刘慧	董事、商务	/	/	/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该企业与公司关系
	中心总经理			
张亮	董事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修宗峰	独立董事	/	/	/
王建新	独立董事	/	/	/
伍祥林	副总经理	上港湖南	董事	参股公司
		华光船代	经理	全资子公司
邱德勇	财务总监	南京浩洲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华光供应链	董事	参股公司
唐宇杰	董事会秘书	湖南迈康	执行董事	参股公司
符新民	监事会主席	/	/	/
李艳菊	监事	上港湖南	董事	参股公司
周路	职工代表监事	华光船代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8. 过往关联方

(1) 国泰君安在过去 12 个月曾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张平在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监事，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 其他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江西骅光（发行人持有江西骅光 30% 股权，与发行人同一行业）、湖南正茂（发行人持有湖南正茂 30% 股权）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宇杰报告期内曾持有湖南省腾龙贸易有限公司 13% 的股份；宁波艾意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苏州华光部分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西骅光	代理运费	17,091,486.60	50,795,556.80	30,143,288.49	26,206,505.10
上港湖南	代理运费	898,658.07	1,445,516.43	153,223.29	244,033.59
湖南迈康	代理运费		1,360,462.50	/	/
合计		17,990,144.67	53,601,535.73	30,296,511.78	26,450,538.6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西骅光	代理及航运	12,957,857.32	20,476,329.13	17,456,824.33	15,098,797.99
江西骅光	售酒业务	/	/	3,455.75	11,943.10
上港湖南有限公司	代理及航运	999,266.20	293,148.28	2,171,760.63	2,728,749.22
腾龙贸易（注1）	代理	/	/	/	17,069.30
华光供应链	代理	94,653.99	140,199.50	/	/
湖南迈康	代理	/	200.00	/	/
长沙翹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2）	代理	/	6,724.50	/	/
长沙山岳进出口有限公司（注3）	代理	1,000.00	380.62	580.00	643.00
合计		14,052,777.51	20,916,982.03	19,632,620.71	17,857,202.61

注 1：湖南省腾龙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宇杰曾持股 13.5%的公司，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退出该公司。

注 2：长沙翹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红哥哥控制的企业。

注 3：长沙山岳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副总经理伍祥林女儿控制的企业。

3) 关联租赁

① 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出租业务。

②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刘慧	房屋租赁	2019/1/1	2021/12/31	115,000.00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合计	/	/	/	115,000.00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4) 关联担保

① 2022年6月30日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卫红、刘慧	100,000,000.00	2022/3/25	2023/3/24	否
李卫红、刘慧	110,000,000.00	2022/3/2	2024/12/31	否
李卫红、刘慧	20,000,000.00	2022/1/27	2024/1/27	否
李卫红、刘慧	97,000,000.00	2021/12/9	2022/12/8	否
刘慧	8,522,200.00	2021/12/9	2022/12/8	否
轩凯咨询	66,000,000.00	2021/4/8	2024/3/23	否
李卫红	16,054,400.00	2021/4/8	2024/3/23	否
刘慧	36,537,600.00	2021/4/8	2024/3/23	否
李卫红、刘慧	66,000,000.00	2021/4/8	2024/4/8	否
刘慧	6,082,100.00	2021/4/8	2024/3/23	否
邱德勇	2,500,000.00	2021/2/2	2022/2/1	是
邱德勇	2,500,000.00	2022/1/19	2024/1/19	否
邱德勇、李卫红、刘慧、顾玉栋、轩凯咨询	4,000,000.00	2021/11/2	2023/10/25	否
李卫红、刘慧	10,000,000.00	2021/9/30	2022/9/30	否
李卫红、刘慧	4,800,000.00	2021/12/9	2022/12/8	否
李卫红、刘慧	10,800,000.00	2022/3/18	2023/3/17	否
合计	560,796,300.00	/	/	/

② 2021年12月31日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卫红、刘慧	97,000,000.00	2021/12/9	2022/12/8	否
刘慧	8,522,200.00	2021/12/9	2022/12/8	否
李卫红、刘慧	10,000,000.00	2020/12/21	2021/12/31	否
轩凯咨询	66,000,000.00	2021/4/8	2024/3/23	否
李卫红	16,054,400.00	2021/4/8	2024/3/23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起 始日	担保债权到 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刘慧	36,537,600.00	2021/4/8	2024/3/23	否
李卫红、刘慧	66,000,000.00	2021/4/8	2024/4/8	否
刘慧	6,082,100.00	2021/4/8	2024/3/23	否
邱德勇	2,500,000.00	2021/2/2	2022/2/1	否
邱德勇、李卫红、刘慧、 顾玉栋、轩凯咨询	4,000,000.00	2021/11/2	2023/10/25	否
李卫红、刘慧	10,000,000.00	2021/9/30	2022/9/30	否
李卫红、刘慧	4,800,000.00	2021/12/9	2022/12/8	否
合计	327,496,300.00	/	/	/

③ 2020年12月31日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 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刘慧	5,000,000.00	2016/9/1	2021/8/31	否
李卫红、刘慧	20,000,000.00	2018/11/15	2021/11/15	否
李卫红、刘慧	57,000,000.00	2020/12/2	2023/11/30	否
合计	82,000,000.00	/	/	/

④ 2019年12月31日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起始 日	担保债权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刘慧	5,000,000.00	2016/9/1	2021/8/31	否
李卫红、刘慧	20,000,000.00	2018/11/15	2021/11/15	否
合计	25,000,000.00	/	/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本金	借款利息	借款期限	说明
刘慧	12,025,760.00	410,342.84	2018.11.5-2019.3.19	借款利率为 5.22%

关联方	借款本金	借款利息	借款期限	说明
刘慧	4,000,000.00	0.00	2020.11.23-2020.11.30	借款利率为0%
邱德勇	1,000,000.00	0.00	2021.3.9-2022.3.8	借款利率为0%

注：2019年公司归还关联方刘慧借款本金12,025,760.00元，借款利息410,342.8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欠付刘慧借款已全部偿还。公司归还关联方刘慧借款本金4,000,000.00元，借款利息0.00元；借款周期仅一周，故未约定借款利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欠付刘慧借款已全部偿还。公司向关联方邱德勇借款本金1,000,000.00元，所属2021年借款利息0.00元；截至2022年3月，公司欠付邱德勇借款已全部偿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将持有的49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艾意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宁波艾意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苏州华光部分员工控制的企业，该股权转让事项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65,884.57	3,615,991.76	2,322,218.10	3,783,711.98

8)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泰君安	顾问费	/	450,000.00	300,000.00	850,000.00
国泰君安	督导费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	/	750,000.00	600,000.00	1,150,000.00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账面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江西骅光	16,323,787.78	2,525,907.46	2,668,949.25	1,325,561.10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上港湖南	348,775.80	133,579.27	368,034.00	452,688.84
应收账款	腾龙贸易	/	/	8,896.00	/
应收账款	华光供应链	8,630.00	2,800.00	/	/
小计		16,681,193.58	2,662,286.73	3,045,879.25	1,778,249.94
预付账款	上港湖南	/	/	410,800.00	/
小计		/	/	410,800.00	/
其他应收款	华光供应链	5,521.10	/	/	/
小计		5,521.10	/	/	/
其他流动资产	国泰君安	3,500,000.00	/	/	/
小计		3,500,000.00	/	/	/
合计		20,186,714.68	2,662,286.73	3,456,679.25	1,778,249.94

② 应付项目（账面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江西骅光	14,507,865.44	12,420,156.63	4,921,641.54	4,725,843.50
应付账款	上港湖南	373,415.40	725,235.22	41,835.07	108,825.00
小计		14,881,280.84	13,145,391.85	4,963,476.61	4,834,668.50
其他应付款	刘慧	625,997.77	625,997.81	625,997.77	395,997.73
其他应付款	江西骅光	11,373.17	11,373.17	11,373.17	11,373.17
其他应付款	邱德勇	/	1,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华光供应链	53,437.00	/	/	/
小计		690,807.94	1,637,370.98	637,370.94	407,370.90
合计		15,572,088.78	14,782,762.83	5,600,847.55	5,242,039.40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确认，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著作权、商标权、网络域名未发生变更。

（二）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至
1	华光源海	陈剑莲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 时空 1 号 1905 室	201.39	2031/12/31
2	华光源海	潘月异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 时空 1 号 1906 室	51.76	2031/12/31
3	华光源海	王香林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 时空 1 号 1907 室	166.57	2031/12/31
4	华光源海	长沙集星集装箱 码头有限公司	长沙集星集装箱码头有限 公司办公楼附楼 226#	21.00	2022/12/31
5	宜昌分公司	荆州港务集团有 限公司	荆州市江津路 99 号荆州口 岸联检楼 5 楼 8513	18.00	2022/12/31
6	深圳华光供 应链	深圳市一格产业 服务有限公司	宝安区白石厦东区新塘工 业园 D2 栋 1 楼 4 号场地 及 A6 栋宿舍 1 间	660.00	2023/10/15
7	深圳华光供 应链	深圳市一格产业 服务有限公司	宝安区白石厦东区新塘工 业园 A6 栋宿舍 1 间	35.00	2023/10/15
8	苏州华光	昆山宝田机电有 限公司	昆山市青淞路 3 号	160.00	2025/3/31
9	上海华光货 运、光远吉 运	王永凯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678 号 20 层 2018、 2019、2020、2021 室	323.00	2023/10/18
10	苏州华光	中国平安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圆融时代 广场 24 栋 B 区五层 502 单元 506 室	282.71	2024/1/23
11	武汉分公司	湖北长江出版传 媒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378 号万景国际 B 座 14 层 1401-1403 室、1406 室	581.42	2025/5/22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至
12	华光船代	长沙金滨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29 号电商大厦第 12 层	112.00	2023/2/28

（三）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 期限至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鄂（2022） 武汉市江汉 不动产 0000072 号	武汉分 公司	江汉区天门墩 15 号皖子 湖村 K1 地块（二期）8 栋 A 座单元 3 层 2 号	95.98	2087/3/23	住宅	受让	无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10,626.51 万元，累计折旧为 3,618.07 万元，账面价值为 7,008.44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船舶、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产权清晰

1. 发行人的抵押、质押事项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船舶抵押外，公司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2. 发行人主要财产产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均在有效期限内，除已披露的抵押及质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发生的且当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形式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框架协议	运输服务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若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2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运输服务	2019年7月1日签订,长期有效至一方明确终止	正在履行
3	苏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框架协议	货运代理服务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4	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框架协议	货运代理服务	2022年1月1日生效,2022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若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吉林省宝奇智慧物流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货物运输服务	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2日	正在履行

2.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发生的且当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形式	销售服务/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JA SOLAR USA,INC.	框架协议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三星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框架协议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上海齐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ETEKCITY COMPANY LIMITED	框架协议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 1-6 月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借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光大	2022/01/07-2023/01/06	5.00%	2,500 万元人民币	抵押借款	正在履行
2	中国光大	2022/02/23-2023/02/22	5.00%	1,500 万元人民币	抵押借款	正在履行
3	中国光大	2022/01/28-2023/01/28	5.22%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4	浦发银行	2022/02/18-2023/02/18	5.22%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4. 抵押合同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 1-6 月无新增抵押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允的条款，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已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助和发行人纳税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1	岳阳城陵矶“一区一港四口岸”快速发展奖励	6,413,260.00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2	武汉市集装箱航运航线发展政策性补贴	173,920.00
3	失业保险局稳岗补贴	31,882.5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备案及合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备案及合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海事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单位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1	“源海8号”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苏海事罚字 202106110 2000203- 1-1	太仓 海事 局	罚款 4,00 0元	2022/ 1/19
2	“岳阳洋山”未按照规定在深水航道上行通航分道内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	苏海事罚字 202206040 1000021- 1-1	扬州 海事 局	罚款 3,00 0元	2022/ 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公司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金额低于规定金额下限，且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第十七条规定：“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公司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于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发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

罗 峥

经办律师：

宋 旻

张超文

陈 妮